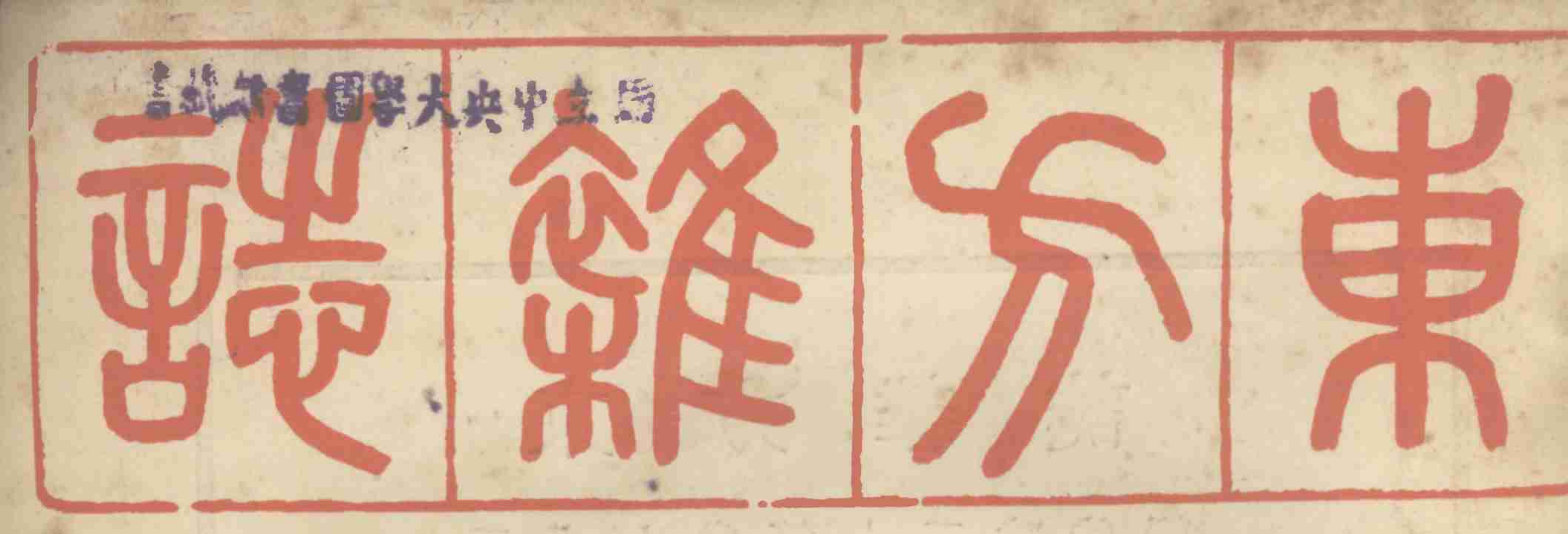


第三十七卷
第十二號

要目

東方雜誌

三十七卷第十三號特輯

抗戰三週年專號

〔要目預告〕

孫　科：紀念七七三週年與我國應有的努力
于右任：迎接抗戰第四年的總勝利
居　正：中國法治之前途
陳立夫：民族潛能的發皇
張知本：教育中心政策和社會科學教育
楊端六：政府文件及檔案的處理方法
張道行：中國抗戰和世界和平
史國英：三年來日我兩軍戰畧戰術之總檢討
黃霖生：抗戰三年之糧食行政
李毓田：三年來日本外交之演變
莊兆祥：三年來幾個醫藥問題的檢討
費孝通：戰時內地農村勞力問題
龍大均：華僑之財力怎樣支持抗戰
湯德明：中日戰爭的三方面

商務印書館出版

特價新書

民國29年 4,5月份發售

一律照定價八折實售

右列價目業已折實

書名	著譯者	册數	〔特價·元〕	〔截止期〕
政治經濟學史卷一（中山文化教育館中山文庫）	Rosenbery著 李俠公譯	1册	1.76	8月20日
現代政府之理論與實際上册（中山文化教育館中山文庫）	Finer著 李白強譯	2册	2.00	9月4日
美國革命史（漢譯世界名著）	Trevelyan著 陳建民譯	4册	3.60	9月18日
民主與法西的鬬爭（復旦大學文摘社叢書之四）	Jones著 吳道存等編	1册	1.60	9月11日
美國中立與未來戰爭（外交研究會外交叢書）	張道行著	1册	1.20	9月18日
侵略問題之國際法的研究（中央政治學校研究部叢書）	朱建民著	1册	2.40	8月27日
英譯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	桂裕譯	1册	2.40	7月30日
貨幣銀行原理下册	Kilborne著 方銘竹譯	1册	1.60	8月13日
中華銀行會計制度（立信會計叢書）	顧準著	1册	2.24	8月6日
銀行實務	王澹如著	2册	3.60	8月13日
理論物理學導論第一編（大學叢書）	A. Haas撰 謝厚藩譯	1册	2.00	9月11日
工業化學分析法上册	曾瑞顯編著	1册	1.44	9月25日
仇十洲畫册精品	潘博山藏	1册	2.40	9月4日
稼軒詞（汲古閣影宋鈔本）	辛棄疾撰	3册	1.60	8月27日
從妹貝德（巴爾札克集II）	Balzac著 穆木天譯	2册	2.40	9月4日
世界文化史大綱	Richet著 唐易庵譯	1册	2.56	8月20日
塞外史地論文譯叢第二輯（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編譯委員會編）	白鳥庫吉著 王古魯譯	1册	1.60	8月6日

•[H]D50-29:5

商務印書館 每周新書

五月二十日

***美國革命史**（漢譯世界名著）
G. O. Trevelyan: The American Revolution
陳建民譯　四冊　定價四元五角
特價八折　九月十八日截止

是書為關於美國革命史之權威著述，參考文獻多至數百種。內容包括三十八章，分別敍述美國十三州獨立之前因後果，及英國應付之經過，並指明戰爭之發生雖由於英國課稅過重所致，但英國大多數人民對於移民始終仍表好感。書中所述佛蘭克林與華盛頓等領袖人物事實，甚為詳盡。每章之後，均有註釋。

廿一日

天方夜談　第二冊
納訓譯　一冊　定價九角

天方夜談係阿拉伯及其他回教國家民間與宮廷中的歷史和傳說故事，內容複雜，有的根據歷史演義，有的是理想神話，舉凡天文、地理、宗教、鬼魔、星象、魔術、人神、鳥獸，無所不談。書中對於阿拉伯古代的風俗習慣及特殊狀況，都有記載。天方夜談被譯成各國的文字，均列為頭等文藝作品。在中國，可惜還沒有全譯本出現，本書譯者特於肄業埃及愛資哈爾大學期內，着手從阿拉伯原文譯為漢語，茲先出第一二冊。

廿二日

菸葉（商品研究叢書）
實業部國際貿易局編　一冊　定價六角

本書包含十四章，對於菸葉種類、產地、產量、栽培、製造、市價、交易、運輸、捐稅、銷路、以及進出口貿易等，均分別論述，並敍及上海菸業之組織。

國際空戰法規論要
林我將著　一冊　定價六角

本書分為十章，其要點在敍明戰爭法與空戰法之來源及其演進之程序，並說明需要此項法律之理由。書中舉例及引證頗多，其出處亦一一指明，所引重要條文，均將原文照錄，以便作進一步研究者之參考。此外對於空戰法規演進中之國際政治背景，亦多所討論。

廿三日

交通經濟總論（社會科學小叢書）
增井幸雄著　郭虛中譯　一冊　定價一元六角

本書共分七章，詳論交通經濟，首先說明交通的意義與交通發生的諸原因，次述交通機關的性質、種類、及各種交通機關的比較，再次論交通機關的制度、設備、營業等，最後對於交通機關與國家的關係，加以討論。

廿四日

美狄亞（希臘悲劇名著）
Euripides: Medea
（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編譯委員會編輯）
羅念生譯　一冊　定價七角

這是希臘名著裏僅有的一部富於現代精神的愛情悲劇，敍述一個棄婦復仇的故事。關於這女英雄美狄亞的心理描寫，在古時頗受人攻擊，到如今却變成了這劇裏的精華。此編據 N. L. Earle 編註本漢譯，註釋之部復參考他書，合得四百九十二條。正文前有 Earle 所作引言，正文後有附錄四種，「金羊毛故事」是四種之一，把本劇所根據的神話述得相當詳細。

廿五日

豬鬃（商品研究叢書）
實業部國際貿易局編　一冊　定價三角

書分四章，先說明豬鬃之種類、產地、用途，次述揀製鬃毛之程序，再次述豬鬃之來源與各地市場情況，以及出口貿易等，最後論上海豬鬃業之現狀。

***美國中立與未來戰爭**（外交研究會外交叢書）
張道行著　一冊　定價一元五角
特價八折　九月十八日截止

本書主旨在於分析美國何以醉心中立及其對於中立主義的貢獻，並說明美國遇有國外戰爭，雖屢次保守中立，但終於不免捲入漩渦，旁證博引，至為精詳。至美國中立在遠東方面的影響，亦經述及。全書共分十二章，約十六萬言。書末附有一九三五年以來美國國會所通過的幾次中立法全文。

內地購書另加運匯費　函購另加郵費掛號費

商務印書館

二十九年 每周新書 第二十二週

工業化學分析法 上冊

曾瑞顯編著 一冊 定價一元八角 特價八折 九月廿五日截止

五月廿七日

本書包括日常用品，如肥皂、脂、植物油、機器油、人造肥料、牛乳、酒精、鋼鐵、染料、礦石、油漆、及各種貨物等實等之分析。所載一切實驗手續、設備、及裝置，均屬簡而易舉，即初高中程度之學生讀之，亦自能了解。每章論始，並略述工業化學品製造之方法，出品之性質，更列舉各種雜質與試藥將起之各種化學反應作用，藉使學者事先胸有成竹，不致於實驗時茫無頭緒。每種試驗之後，復附有計算法及評論等，申述試驗之可能錯誤及其預防方法，間又論及其他試驗方法。以便觸類旁通。全書分上下二冊，茲先出上冊。

小球操

E. Polz: Ein Neuer Wey, Kleinballgymnastik

陳詠聲譯 一冊 定價六角

廿八日

著者曾任奧國維也納現代體操學校教師，小球操即是由他創始的。是編包括十六章，對於投球的姿勢、位置、以及各項練習，分別述敍，有圖有說，極易瞭解。原書中說明多有簡略之處，譯者均加以補充，更見明晰。

桐油（商品研究叢書）

實業部國際貿易局編 一冊 定價一元

廿九日

是編詳論我國各地桐油之產銷、榨製、包裝、集散、運輸、織用情形；對於國內桐油市場現況，如漢口、上海、萬縣等地，均就調查所得，分別陳述。此外又將我國桐油之輸出與今後之發展，加以探討。

小學珠算科教材和教法（小學教師叢書）

宋文藻編 一冊 定價八角

三十日

書分五章，首為通論，敍述珠算的起源，算盤的構造和教法，以及算盤改良之研究等，以次各章分論布數法，加減乘除法，與斤兩法，甚為簡明扼要。

死亡的意義（世界文學名著）

P. Bourget: Le Sens de la Mort

楊壽康譯 一冊 定價一元

三十一日

著者是一位善用心理分析法寫作小說的法國作家，此書是他晚年的作品，以歐洲大戰為背景，用精密的觀察，來探討人生死亡究有什麼意義。書中述敍一個名醫娶了一個貌美的少女，夫婦之間，愛情深厚，不久醫生忽患絕症，自知不久人世，然不願在身後遺下愛妻，竟要求約期同歸於盡，妻子因一時愛情激發，亦許輕生相隨。醫生有一內表弟，對於表姊，亦一往情深。作者借此三人間之往還，描寫各方面之種種心理，情節曲折，感情熱烈。結果醫生之死，內表弟之死，兩相比較，臨終時各人不同的態度，不同的見解，不同的心理，分析頗為精徵。

芝蔴（商品研究叢書）

實業部國際貿易局編 一冊 定價五角

戰時青年社會服務指導

白動生著 一冊 定價一元二角

六月一日

本書共分十四章，對於我國芝蔴之種植、收穫、種類、用途、產地、產量、交易、市價、運輸、包裝、以及歷年芝蔴出口之趨勢，國外市場之需給狀況，世界芝蔴之產銷情形，各國芝蔴之進口稅則等，均有詳盡之敍述。末章並述及我國之芝蔴油業。

本書包含十三章，首末二章論述青年從事社會服務的意義及注意之要點，其餘各章分論通俗講演、戲劇、圖畫、歌詠、宣傳、以及傷兵難民教育之實施方法等。內容具體切實，文字簡明扼要，為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與各地青年團團員最適用之參考書。

內地購書另加運匯費　函購另加郵費掛號費

東方雜誌

第三十七卷第十二號
民國二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發行

東方論壇

現代史料

世界各國著名雜誌論文摘要

文藝

國立中央研究院出版物

▼**國立中央研究院專刊**

周公測景臺調查報告……劉敦楨等編　定價二元

▼**社會科學研究所叢刊**

生命表編製法……羅志如著　定價七角五分
廣西省經濟概況……千家駒等編　定價一元三角
中國的銀行……吳承禧著　定價九角
中國合會之研究……楊西孟著　定價一元二角
中國的新貨幣政策……余捷琼著　定價一元八角
中國釐金史(二册)……羅玉東著　定價三元五角
福建省食糧之運銷……巫寶山 張之毅著　定價一元二角
七省華商紗廠調查報告……王子建 王鎮中著　定價一元五角
國際貿易統計上之貨物名目及分類……胡紀常 樊明茂著　定價六角五分
〔漢英對照本〕中國各通商口岸對各國進出口貿易統計(民國八年，十六年至二十年)　蔡謙 鄭友揆編　布脊大本　定價十二元
Statistics of Foreign Trade of Different Chinese Ports with Various Countries (1919, 1927–1931)
近二十年來之中日貿易及其主要商品……蔡謙著　定價一元四角
湘軍新志……羅爾綱著　定價一元八角

▼**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

北平風俗類徵(二册)李家瑞編　定價四元
金文編(五册)……容庚撰　定價六元五角
金文續編(二册)……容庚撰　定價二元二角
爨文叢刻(甲編)……丁文江編　定價十元
廣韻校勘記(五册)……周祖謨著　定價四元
田野考古報告(第一册)……李濟等編　定價三元
金文世族譜(二册)……吳其昌著　定價二元

▼**歷史語言研究所單刊**

金石書目錄……容媛輯　定價一元二角
韓非子考證……容肇祖著　定價五角
甲骨年表……董作賓 胡厚宣編　定價九角
鍾祥方言記……趙元任著　定價二元五角

▼**歷史語言研究所編輯**

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第五本第一二三四分……定價各五角
第六本第一分……定價五角
第六本第二三四分……定價各六角
第七本第一二三四分……定價各六角
華北平原中國人之體質測量(英文本)(中國人類學志第一册)　許文生著　定價一元
Detailed Anthropometric Measurements of The Chinese of the North-China Plains
人類學集刊第一卷第一期……吳定良等編　定價二元
明清史料乙丙編各十册……定價合售每編九元 零售每册九角

各書概照定價加五成發售　內地另加郵匯費

商務印書館發行

*C040(9)-29:4

西線戰事的第一階段

良輔

歐洲西線的戰爭狀態雖然從去年九月間德國侵入波蘭後卽行存在，但這祇有戰爭之名而無戰爭之實，所以西線實在可說平靜無事。一直到了北歐挪威戰事結束希特勒於五月十日清晨下令侵入荷蘭比利時與盧森堡以後，西線的大規模戰爭纔眞正開始，而打破了過去八個多月的沉寂空氣。

像過去幾次行動一樣的，這次又是德國採取主動的攻勢。當挪威南部戰事結束後，英法正忙於北歐戰事責任的清算，張伯倫內閣受到國會中嚴重的抨擊，同時英法的海軍又因意大利的參戰鼓噪而調回地中海，正當大家的目光集中於東南歐緊張局勢的發展時，希特勒卻於五月十日清晨突然進攻荷比與盧森堡，發動了西線的大規模戰爭。這一主動形勢的握住，實是決定西線戰事第一階段中勝負誰屬的一個重要關鍵。

從五月十日到五月底的約三星期時期中，西線戰事的第一階段可說已經結束了。在這第一階段戰事中，德國是暫時佔了優勢。德國所以能佔優勢的原因，除了上面所說的捉住主動形勢外，還有二個重要原因。第一在戰略方面德國能盡量活用希利芬計劃（Schlieffen Plan）。所謂希利芬計劃卽係德國前任參謀總長希利芬所定的作戰計劃，其範圍包括甚廣，現在僅就西線的作戰方向說，是分四路向荷比盧進兵，到達指定地點後各自向南下，直趨巴黎；而侵入荷蘭的極右路，則沿海岸進展，繞一大半圓圈直至巴黎後方，而與其他三路包圍巴黎，進行包圍大決戰。在上次歐戰時，德國雖也採用希利芬計劃，但沒有全部採取，荷蘭並未遭受德國侵入。結果侵入巴黎近郊的德軍，一方面因爲正面遭遇極大的抵抗，一方面因爲右翼後路受協約國軍隊的襲擊，終於失敗而退。因此有許多人就說德國的失敗，其中重要原因之一，就是沒有整個採用希利芬計劃。到了這次西線大戰爆發後，德國非但侵入荷蘭，而且還在事前奪取丹麥挪威，從這些行動看起來，這次德國好像是接受過去的錯誤而完全採用希利芬計劃，將右翼特別加强。因此聯軍方面的作戰計劃也針對這個希利芬計劃而在比利時中西部集中大軍。英國的遠征軍幾乎全在比境以阻止從荷蘭沿海南下及比利時東部西進的德軍，而對於由迪南（Dinat）、色當（Sedan）南下的一路德軍，則未加以重視，以爲他們也會像上次戰事一樣的被阻於瑪恩河之北而無法直趨巴黎。但是德國一方面雖然採用希利芬計劃，而在另一方面則能加以活用，它看見聯軍在比境內集中很大的兵力，就將迪南色當朗德萊西南下的機械化部隊停止於安納（Aisne）河而突然轉西，經聖昆且（St. Quentin）、甘勃萊（Cambrai）與阿拉（Arras）等地沿索姆（Somme）河而趨海峽各口岸，這樣使比境與法國西北部的五六十萬英法聯軍就落在德國的包圍圈內，而最後不得不冒着德機狂炸的危險從鄧苟克（Dunkirk）等港撤退至英國。德國這一戰略上的靈活運用，是它能在弗蘭德（Flanders）區大會戰中佔得優勢的重要原因。

其次是德國軍隊的武器配備比較優良。如果祇是運用戰略，而沒有武器裝備優良的軍隊做後盾，則在戰場上乃不會獲勝。德國這次發動西線的大規模戰爭在五天之內卽行佔領荷蘭，在十八天之內卽行迫使比王投降，並很快的擊破比利時的阿爾培脫運河（Albert Canal）防線及法比交界處的馬奇

諸延長線，實由於其武器的裝備比較優良之故。德國在這次戰役中所用的有力武器，第一是適合於低飛轟炸的飛機（Low-dive Bombers），其次是六七十噸重的大型坦克車。在滿天飛機的轟炸掃射下，在巨型坦克車的衝鋒下，要想堅守陣地自是很困難的。要是聯軍方面有充足的空軍，握着戰場上的制空權，並配備着武器精良的軍隊，那末非但弗蘭德區的聯軍可以不受包圍的損失，而且還可以從南北二面堵塞被德軍衝破的缺口，而將竄至海峽的德軍後路截斷，予以殲滅。但由於武器的配備關係，終使德國佔了初步的便宜。

在弗蘭德區大戰中，聯軍雖然遭遇很大的打擊，可是數十萬大軍的安然撤退，卻不能不說是極大的成功。在德國飛機的不斷轟炸下，聯軍能將數十萬被圍的軍隊，經過海峽撤退回國，而僅受很小的損失，這在戰爭歷史上是一個空前的成功。

現在弗蘭德大會戰結束了，西線戰事的第一階段告一段落了。德國在這第一階段的戰爭中，雖然得到初步的勝利，但與決定最後勝利的戰爭還沒有開始，因此戰事仍得繼續下去。但是此後德國的進攻方向是在英國呢？還是巴黎呢？拿常識來觀察，在英國海軍勢力仍極強大時，德國要想渡海進攻英國，是極困難的，即使德國能用降落傘隊從天空侵入，但降落傘隊沒有強大的機械化步隊作後援，是不能發生多大作用的。因此現在德國進攻的方向還是以巴黎為中心。大概不久之後，索姆河安納河甚至塞納河與瑪恩河一帶地方又將成為劇戰的疆場了。

六月四日

民主政治的自救

吳澤炎

十九世紀著『物理與政理』（Physics and Politics）一書的英儒白芝浩（Bagehot），曾經稱引和贊許過一句話，『希臘羅馬的古典文明史，可稱為現代史的一部分，反之年代距近代為近的中古史，倒令人讀之有皇古之感。』這句話到了二十世紀的今日，許多研究歷史的專家，對中古時代的歷史、政治、社會的背景，早已有鞭辟入裏的分析，我們今日讀中古史的人，已經不至再有陌生之感，儘可以說它同希臘羅馬古典文明史一樣，已成為我們現代史的一部分了。現代使我們惶惑迷離而不可索解的，倒是眼前國際間所發生的一連串波瀾突起，幾乎無可索解的事實。我們的世紀本來被稱為理性的世紀的，然而在現代國際政治之中，理性在全局之中究竟占了多少的成色，恐怕即使最熱誠的唯理主義者也不敢有過於樂觀的答覆。

我們現在已經很容易解釋為什麼在歐洲中古黑暗時代，恐怖和無知竟會成為支配生人和整個民族國家的力量，但我們卻不能瞭解，泛濫於今日國際舞臺之上的侵略勢力，何以竟能以星星之火，衝破一切的堤防，而成不可嚮邇，甚至到威脅人類文明本身的地步；尤其無從理解的，何以那些無論從資源、人力都非侵略勢力所及的民主國家，竟不特不能防微杜漸，知燭於事機未發，以先早作未雨綢繆之計，即在禍害已經發生了，仍不能以壯士斷腕的決心，作一勞永逸的解決，反而枝枝節節，眼生生看一切勝利的機會在眼前消逝了。我們為發言便利計，即以美國為例。美國朝野未嘗不知道要是納粹主義真的成為歐洲的霸主以後，在科學已能征服空間的現代，美國的安全就不能不受威脅，與其等禍害已經臨到頭上，再求應付，何如今日以全力——包括人力來援助英法，一勞永逸的解決了美國人所刻刻不能忘懷的安全問題。這本是常識，也是用理性推論可得的唯一結論，甚至也可說是目今美國羅斯福總統所採政策的趨向。但事實上，自稱愛美國的極端的左右派分子，都異口同聲在偽善的人道主義的名義之下，用各種方式防止美國的捲入『漩渦』。他們寧可長期忍受『五十萬萬美金的國防豫算』，卻不願使一個美國人在歐洲流血，然而這五十萬萬美金的國防豫算，終局仍不免於驅使更多的美國人流更多的熱血——除非侵略者的勢力終於為英法民主國家所撲滅了，或者美國人情願採取不惜任何代價的方式，甘願為奴役而不辭，成為今日美國人口頭禪的『除戰爭外』（short of war）實際上只是把戰爭的時間暫時加以延長而已。

所以目前國際的黑暗局面，實在是由兩方面的因素所匯流而成的，一方面是反理性的瘋狂的暴力主義的抬頭，從布爾塞維克主義，法西斯主義，至國社主義，無不公然昌言以暴力為第一，在反對個人自由反對唯理主義上，三者可謂志同道合，從歐戰發生後德蘇的合作的親密，就可見兩者精神上的連繫原有堅實的基礎，這種基礎比起像李維諾夫(Litvinov)口不離聲的陣線論，反要切實得多，與暴力主義成對照的另一方面，則為民主國家戰鬬意志甚至生存意志的式微，宇宙永遠在演化的過程之中，所以世界並無眞正一種絕對的價值，無論自由正義和平等等輝皇絢爛的名詞，其作用必須先假定其寄身的機體能繼續自由的生存，要不然一切絕對的價值，都不免如曇花的一現，隨其寄生所在的機體以具亡，皮之不存，毛將焉傅？般鑒不遠，在於北歐的諾威，諾威是歐洲最文明的國家之一，自從拿破崙戰役以後，差不多一百五十年來就七罔無驚，國內人民的物質和精神生活，尤其是一般的文化水準，不惟非德意蘇聯那種視個人若蒭狗的獨裁國家所能跂及，即如美國及歐洲民主國家，亦有自比不如之況。然而所有這種高貴的成就，在數天之內卻給德國所全部摧毀了。諾威國小力微，在任何條件之下，固然都無法抵抗太強大的外敵，然而像國力不特不遜，而且過於極權國家的歐洲的大民治國家，最近十幾年來所走的路徑，豈不也就是諾威所走的覆轍：沉湎於各種絕對價值的追求，卻把生存的基本條件——自存的實力，認為次要的考慮。希特勒的我的奮鬬是一本很可怖的充滿着瘋狂思想的書，但它也如中古時代馬基維利君道論(Machiavelli, Prince)，它對於統治的技術，尤其對於民主國家的弱點——生存意志的墮落一事，卻有超人的眞知灼見的暴露，我們現在習於把世界禍亂的責任，推在主張與極權國家相安無事的張伯倫，西門，賀爾，或達拉第，麗納的身上，但最足以表示民主國家生存意志的貧乏的，卻不是他們，而是自沉於各種絕對價值的作白日夢的麥唐納(Ramsey Mac Donald)，韓特森(Henderson)，勃倫(Leon Blum)，英法兩國今日軍備的落後，至少應該由他們負起一大部分的責任。

這種情勢當然是很可悲的，我們自己就是在這種侵略主義抬頭，而民主主義式微的情況之下受犧牲的一個。幸虧靠了有賢明的領袖，廣大的國土，豐厚的人力，經過了三年的抗戰，我們今日已開始由不敗的基礎而向勝利的光明之途邁進。但就在中國的抗戰中，也可以看出民主國家的舉棋不定，缺乏戰鬬的精神。在抗戰的過程之中，我國曾受文明國家的同情，但這種同情正表示民主國家的特徵，不是往往口惠而實不至，即其來也如蝸牛，往往事倍而功半。這種情勢，不僅大大減少了同情的價值，而對於他們自己的威望和利益，也有噬臍莫及的損失，民主國家每多受一次打擊，在國際關係的均勢上，侵略國家的比重便加一分，英法失去了奧地利，失去了蘇台德區，失去了波希米亞，結果不特不足以弭止戰禍，反增加了戰事發生時的劣勢，要是今日的美國失去了英法，那麼終有一天，美國也會遭受百萬之人肝腦塗地的刼運。

局勢是可悲的，但卻不一定因而就引申出悲觀的結論。以理性為重的民主國家，即使在幾乎事事較之極權國家相形見絀的今日，仍有自救的可能。自救的基本原則，在對內方面，必須把傳統的放任主義式的自由，加以淸算，而以紀律的精神來應付極權國家的突襲。英國非常國防案的實施，可以說是這一方面的曙光。曾經親遭亡國之痛的捷克前總統貝尼斯(E. Benes)在他所著的民主政治的今日和明日(Democracy: Today and Tomorrow)中，曾經慨乎其詞的說，除非民主政治無論在平時或戰時，能和極權主義一樣表現高度的效率，民主政治始有生存繁榮的前途。在對外方面，民主國家的生存是必須以集體安全為條件的，世界的和平畢竟是不可分的，在強權政治中翻筋斗，雖然可以收眼前的利益，但終極卻足以削弱民主國家道德的力量。譬如以眼前為例，英法既以反對侵略向世界號召，那麼在西歐適用的那一番偉言讜論，為什麼不適用到遠東來呢？中國三年的抗戰，豈不已為世界民主政治的生存盡了最可貴的貢獻！如果民主國家到了今日，尙不能鑒乎過去幾年慘痛的經驗，還迷戀骸骨，希望以縱橫捭闔的現實外交方式，把世界分成若干不相干的圈子，好像可以在某一個圈子裏，則應該採取反侵略的立場，而在另一個圈子裏，則不妨只求彌縫苟安，只求一時無事，要是如此，那麼民主國家的前途眞有些不忍言了。

改善中央政治機構芻議

蕭文哲

自抗戰建國綱領揭示改善各級政治機構後，羣趨於改善地方政治機構的討論，尤其關於縣各級機構的改善，而於中央政治機構的改善，迄鮮有人討論的。其實中央政治機構的不合理，亟待改善的程度，甚於地方，只因一般政論家怵於人事關係，不便或不敢提出研討。殊不知政治機構如同一付機器，是整個的，中央政治機構就像機器中的發動機，各級地方政治機構隨牠而轉移。所以改善政治機構應自中央始。茲本權能區分的原則，分政權與治權兩方面試論其改善如后。

一　中央政權機構的改善

就中央政治機構言，大家都知道係本着總理所定的權能區分和建國程序定的。現在訓政時期，乃中國國民黨領導輔弼并訓練全國國民行使四權的時候，中央統治權（政權）由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代表國民大會行使，大會閉會時則託付中央政治委員會行使之，至於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種治權，則交由國民政府組織五院行使。

中央政權的機構，在憲政時期為國民大會，在訓政時期為中政會（中央政治委員會或中央政治會議的簡稱。）中政會的機構，曾經過幾次的改善。在大元帥政府創設中央政治委員會時期（民十二至十四年）專負辦理政治事件的大任，對黨的總理或大元帥和中央執行委員會負其責任，所有議決政治和外交上的重要事項，須經總理決定，方能實行，故在實際上就是總理關於政治外交的諮詢機關。十四年國民政府成立後，中央政治委員會的地位加強，一面指導國民革命的進行，一面議決關於政治方針，以政府的名義行之，這是第一次的改善。

十七年國民黨訓政開始，五院政府改組成立，中央根據胡漢民等提議，通過設置中央政治會議，以中央執監委員及推選非中委的有力份子組織之，採主席制，審議建國綱領、立法原則、施政方針、軍事大計、財政大計，并通過特任官以上及各省市政府最高長官的人選，直接交國民政府執行，這是第二次的改善。

二十年國民會議通過訓政時期約法，由國民政府頒布施行，此時整個中央政制又起了一番改革，國府採主席集權制，五院院長暨部會長官均直接對國府主席負責；中央政治會議的重要性因之減少。嗣（是年十月）因內憂外患交迫，四屆一中全會決定採行內閣制式的中央政制，即國府主席僅居名義上的元首，而實際的行政責任，則由行政院長負責，而中央執行委員會特設中央政治會議代其管理關於政治的事項，於是中央政治會議成了代行政權的機關，指導監督國民政府重大國務之進行（訓政綱領第五條，）即為全國實行訓政的最高指導機關（中央政治會議條例第一條，）那是中央政治會議由中央執監委員全體組織之（候補執監委員列席）初設常務委員三人，後改為九人，即以中央執委會常委充任，下設祕書處辦理事務外，分設法制、財政各組，由中政會委員暨特務祕書（除專任者外，餘皆兼各部政務次長各院祕書長各會副委員長）組織之，審議各種案件，常務委員除任開會時主席外，并有權先行處理緊急或軍事外交重要事件，再行報告大會追認，實享有主席曩昔所未享之權；至增設特務祕書兼任各部會次官，蓋謀決策的中政會與執行的政府機關取得實際聯繫，這是第三次的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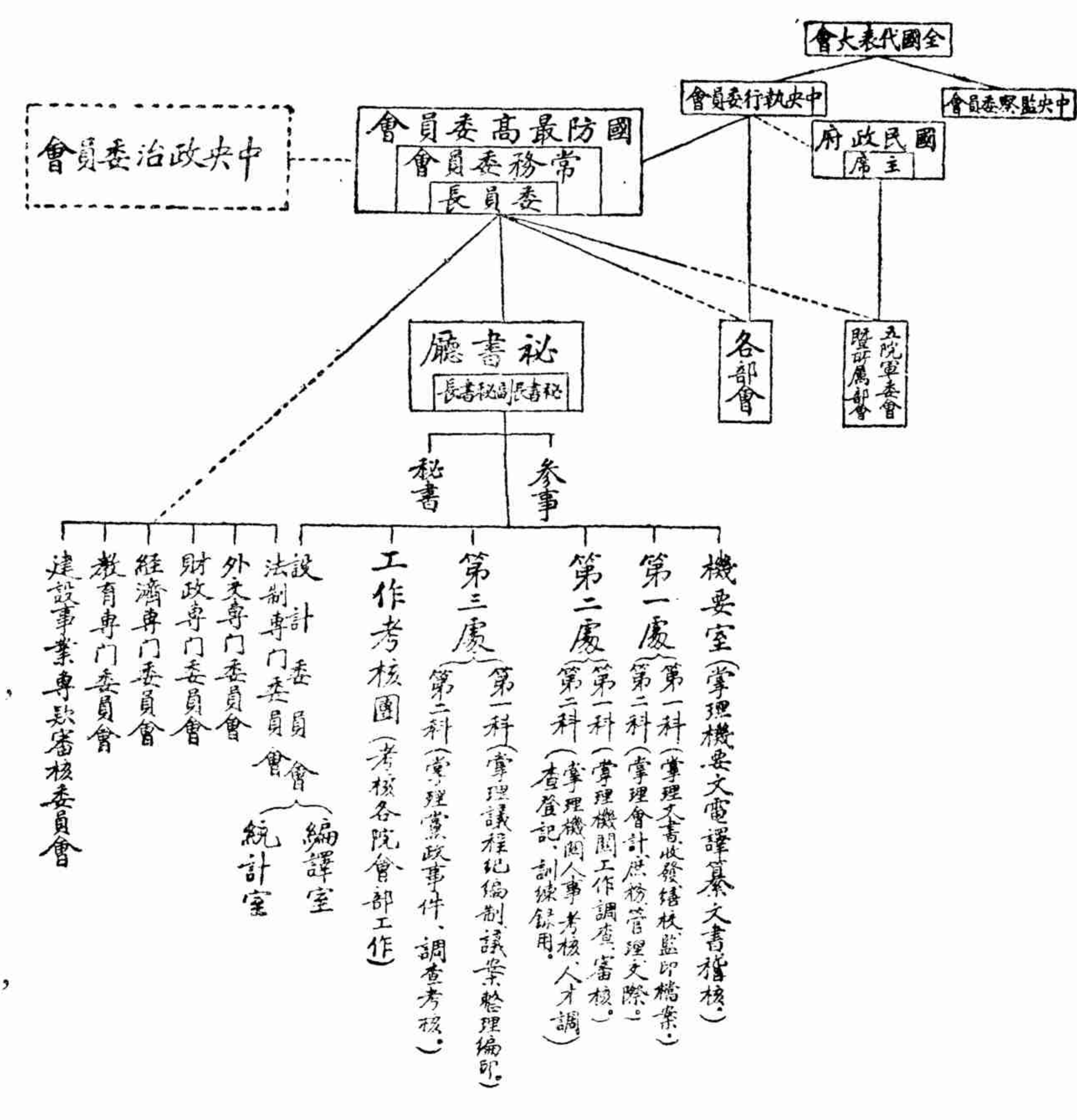
二十四年十二月中央政治會議改組為中央政治委員會，名稱雖是恢復舊觀，其組織卻已相當改善。中央政治委員會不由中央執監委員全體組織，僅設委員十九至二十五人，由不兼政府院部會長官者充任，嗣後增加五

院院長當然出席，并廢除常務委員，改設正副主席，議決立法原則，施政方針，軍政與財政大計，特任特派官吏及政務官之人選，直接交國府執行。中政會委員減少，討論案件意見較易集中，機密不易洩漏，委員不兼院部會長官，可以發揮其監督功用，即無前此監督者與被監督者集於一身之弊；五院院長出席，可以報告政府施政情形，供決策的參考，同時得悉決策的精神，執行易到好處。此外廢除法制、財政各組，改設法制、內政、外交、國防、財政、經濟、教育、交通、地政九個專門委員會，各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另以重要中委兼各會正副主任委員，配置祕書一人，分任審查和設計工作，有主任委員暨祕書經常負責辦事。除如期審議案件外，并有自動建議的，這是第四次的改善。

二十六年秋抗日軍興，全國已入戰時狀態，一切政治設施，應以「軍事第一，勝利第一」為要義，於是設立國防最高會議，專司有關國防事項之討論與決定，然而戰時之國防事項，亦即平時之軍政大計，國防最高會議的職權，無異於中政會的職權，而中政會組織龐大，集會既難，出席於國防會議的，又悉為中政會委員，重複尤屬無謂，乃有是年十一月間中常會議決「中政會停開，其職權由國防最高會議代行」之壯舉。中政會停開後，原有法制等九個專門委員會，併為法制、外交、財政、經濟、教育五會，連同祕書處，改受國防最高會議節制，辦理其交付案件及日常事務，法文上或形式上是中政會的機關，實際上承辦國防最高會議的事務。設立國防最高會議代行中政會的職權，不但加強了機密性，并且使軍事、外交、財政、經濟與交通的協作，更加緊湊，以適應戰時的需要，這是第五次的改善。

二十八年一月國民黨五中全會為調整中央機構，增加抗戰功能，議決設立國防最高委員會，以統一黨政軍之指揮，并代行中央政治委員會之職權。中央執委會所屬各部會和國民政府五院、軍事委員會及其所屬各部會，兼受國防最高委員會之指揮。中央常會依照國防最高委員會組織大綱，廢置國防最高會議，成立國防最高委員會，以蔣總裁為委員長，五院院長、外交部長、軍委會參謀總長、副參謀長及中央常委三人等共十一人為常務委員，張羣、陳布雷為正副祕書長，中央執監委員會常務委員、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長及行政院祕書長均參加國防最高委員會常務會議。常務委員會之下設祕書廳，內置機要室，第一、二、三處及設計委員會。此外，中央政治委員會的五個專門委員會亦受國防最高委員會的節制，辦理該會交付審議案件。嗣又設立工作考核團，由祕書長兼任團長，考核各院部會工作。國防最高委員會的成立，是使黨政軍各首腦機關綜合化，集中化，統一化，隨時保持密切接觸，相互為用，一免過去隔閡周轉之弊，而收直接推進和間接輔助之效，這是第六次的改善。

茲將國防最高委員會的組織系統，列表於后：



中央政權機構雖經過了上述六次的改善，卻仍有缺點的存留，言其大

者約有三端。

（一）中央政權機關對於黨政的聯繫，尚欠完善。現在中央政權機關就是代行中政會職權的國防最高委員會。該會由五中全會議決中央常會設立的，自是對黨負其責任。依其職權，除代行中政會職權外，中央執委會所屬各部會兼受其指揮，形成了（1）中常會與國防會同爲黨務之最高指揮機關，如無人事關係的調劑，難免發生磨擦與推諉的弊病。（2）各部會既受中常會與國防會的指揮，遇事不能不分頭請示，倘兩處指示不同，奉行者就無所適從。又國民政府五院、軍事委員會及其所屬各部會兼受國防會之指揮，亦形成了（1）國民政府與國防會同爲政治之最高指揮機關，（2）五院、軍事委員會，及其所屬各部會遇有重要事務，除請示上級機關外，并須請示國防會，倘兩處指示不同，奉行者一樣無所適從。且國防會既代行中政會的職權，又兼具指揮黨部與政府的權力，是集黨權、政權、與治權於一身，其與最高黨政機關之聯繫，混亂若不加以改善，必滋整個政制上無窮的弊害。

要改善中央政權機關對於黨政的聯繫，第一須澈底奉行訓政綱領，與中國國民黨總章的規定，黨居於指導監督國務進行的地位，而以國務之責歸於政府，黨固不能躬親細故，越俎而代庖，政府尤不可喧賓而奪主，忽視黨部指導監督之權力。爲實現此種原則，必須恢復中政會代行政權，指導監督政府施行國務。蓋中政會「總握訓政時期一切根本方針之抉擇權，爲黨與政府間唯一之連鎖。黨於政府建國大計及其對內對外政策，有所發動，必須經此連鎖，而達於政府，始能期其必行。如是，在黨一方面，一切政治的思想和主張，均有醞釀迴旋之餘地，迨其成熟，結晶爲具體的政綱與政策，然後由政治會議之正式發動，正式輸於政府，置於實施。在政府一方面，則凡所接受之政策與方案，皆有負責執行之義務，有政必施，有令必行，兩方之權能分工，黨國之體系有別，其連鎖之責任，亦復釐然有序，不致無可捉摸。」（見胡漢民訓政大綱提案說明）

第二爲統一黨政軍之指揮，以增強抗戰力量計，在戰事未結束期間，不妨保留國防最高委員會之存在，但爲貫澈此種政策，應於停開中政會外，中常會與國民政府亦皆停止活動，即由國防會總攬政權，庶乎政令不出多門，奉行者有所遵循，權力集中，效率增加。

（二）中央政治機關之組織，尚欠合理。在以中央全體執監委員組織中政會時期，其組織份子除中央執委外，尚有監委及政府當局參加，中政會對中執會負責，而中執會的構成員反是中政會的構成員之一部，這是最不合理的。嗣後雖經減少，但中政會委員仍有數十人之多，政府方面之重要負責人，縱不兼任委員，亦明定必須出席，以決定重大職務的機關，而份子複雜如此，則推諉要挾與夫洩漏秘密諸弊，自會發生。現制國防最高委員會僅設常委十一人，雖能減少發言盈庭與推諉要挾之弊，然按其常委的分配，是否合理，亦成問題。蓋國防會既爲中政會的代行機關，即是行使政權的機關，應不容行使治權的人充任國防會常委，以便盡其指導監督之責。現在國防會委員長及常委共十二人中，以黨的關係參加者僅有四人，以政的關係參加者六人，以軍的關係參加者二人。黨是代行政權的，政和軍是執行治權的，政權機關的構成員，行使政權的僅有三分之一，行使治權的反有三分之二，其將何以發揮政權機關之功用？衡諸以黨治國之義，亦殊欠當。

要使中央政權機關的組織合理，第一，人數不宜多，份子不宜雜。第二，須使此種組織符合行使政權的機構，專負指導監督國務進行的責任，即是除最高領袖外，所有政府方面的負責長官，不應同時爲中政會委員，實行政權與治權之劃分，以收指導監督之實效，但爲聽取實際施政情形，以便決策計，自可通知關係院會部長列席報告。

（三）中央政權機關的職權，無論中政會時期或國防會時期，均失於瑣細，例如任免官吏，明明是政府的職務，必須政府無權任免之人員，如政府之組成者，始可歸政權機關選舉罷免。又如對外宣戰媾和或締約諸事，爲慎重起見，可以收歸政權機關掌握，除此以外的對外交涉，政權機關便不應干與。又如財政法案，政權機關祗要儘精細的把握政府所提出的預算案，不必過問政府根據預算而發出的財政行爲。又如法律案，政權機關可以創制良好的法律，也可以複決惡劣的法律，除關係人民的權利義務，或國權的組織及其他重要法案外，亦不必法無鉅細，一一須經政權機關議決，始能成立。否則，政權機關的職權過於瑣細，則會議必須常開，政權機關等於治權機關，必有

許多不必經過政權機關的事件而必須經過，亦有治權機關分內的事件而爲政權機關拿去辦理的。中政會或國防會就是犯了這種毛病，政府遇事向中政會或國防會請示，不能發揮其能力，同時亦藉以推脫責任，弄得中政會每星期開會一次，國防會兩星期開會一次，較之各國議會每年至多開會兩次，頻繁甚多。

要救濟上述缺點，第一要使政權機關像一個政權機關，即使中政會代行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種政權，指導監督國民政府施行重要國務，不必過問瑣細事務；蓋施行國務之不當，不外「爲治無良法，行治無善人。」如果治法不良，儘可行使複決、創制兩權，使惡法廢除，良法產生；如果治人不善，儘可行使選舉、罷免兩權，使壞人退位，賢人接充，一樣可以發揮政權機關的功能。

第二要使治權機關像一個治權機關，即使國民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依照受託執行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種治權，儘量發揮其能力以管理衆人之事，謀國家民族的利益，不受政權機關非分的干涉。

總之，中政會或國防會宜總國務之綱，不可涉於瑣細，否則，即不免侵犯政府治權，或徒然爲院會部長官分謗而失卻政權機關的尊嚴了。

二　中央治權機構的改善

中央治權機構，就是行使治權的中央政府，亦就是國民政府。

國民政府於民國十四年成立，迄今，其機構已經過好幾次的改善。民國十四年改大元帥政府爲國民政府，其時因格於國內糾紛，僅能仿蘇俄政制，設置委員會，一切政務均須經過委員會的議決，然後始能執行，其組織系統爲二級，即國民政府以下爲各個行政部。到了民國十七年秋，全國統一，胡漢民、孫科二氏建議五權政制，立爲中央採納，而此訓政綱領及國民政府組織法，亦於十七年十月相繼公布，創設五院政府，即於國府與各個行政部之間，添設行政、立法、司法、考試和監察五院，形成三級制的中央政治機構。國民政府採委員會合議制，設主席委員一人，僅限於兼任陸海空軍總司令，代表國民政府接見外使，并舉行或參與國際典禮；委員十二人至十六人，合組國務會議，處理國務，爲第一級。五院院長、副院長由國民政府委員會任命之，分掌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種治權，爲第二級。五院所屬各部會爲第三級。要之，此時國府的機構，於仿行蘇聯的合議制中，樹立了五權制的基礎，這是第一次的改善。

十九年冬，中樞當局以軍事已告段落，開始訓政，於二十年五月五日召集國民會議，六月一日公布訓政約法，提高國府主席的地位和權力，因此國府組織法亦隨之修正，計其修正要點有五：（1）國民政府除五院外，必要時並得設置各直屬機關；（2）五院院長、副院長，陸海空軍副司令及直隸於國民政府之各院部會長，以國府主席之提請，由國民政府依法任免之；（3）國府委員，除主席及五院院長、副院長爲當然委員外，並設委員十六人至三十二人；（4）舊法規定公布法律、發布命令，經國務會議議決，由國府主席及五院院長署名行之，新法則規定由國府主席依法署名行之，惟須由關係院院長副署；（5）國務會議之權限，僅爲議決院與院間不能解決之事項。要之，此時國府的機構，除相當充實外，已由合議制變爲主席集權制，即以國家元首兼任行政首長，行政院長與國府主席之關係，略似美國國務卿之與總統，這是第二次的改善。

依照訓政約法改組國民政府後，留粵中委召開非常會議，另組政府，旋以九一八變作，共謀團結，舉行四屆一中全會，通過中央政制改革方案，即於是年十二月修改國府組織法，計修正之點有四：（1）國府設主席一人，委員二十四人至三十六人，各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委會選任之；（2）國府主席爲中華民國元首，對內對外代表國民政府，但不負實際政治責任，並不得兼其他官職；（3）國府主席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但於憲法頒布時，應依法改選之；（4）憲法未頒布以前，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各自對中國國民黨中央執委會負責。要之，此時國府的機構，爲適應當時政治環境，採取了歐洲內閣制的精神，將國家元首和行政首長的職務分開，國府主席僅爲名義上的元首，實際行政責任，由行政院長負之，略似英法等國的內閣制，同時其他四院各自對中央執委會負責，使政局趨於安定，這是第三次的改善。

二十六年秋抗戰軍興,中央頒布國難時期各項支出辦法,十一月復頒布非常時期中央黨政軍機構調整辦法,最高當局,即於軍機忙碌之際,亟亟調整機構,始則於軍事委員會下設立六部,分掌軍令、工業、經濟、交通、宣傳、民衆組訓事務;嗣以職掌與平時組織不易劃分,疊床架屋,反滋淩亂,國府乃於二十七年一月一日頒布調整中央行政機構令,將(1)海軍部暫行撤銷,其經管事務,併歸海軍總司令部辦理;(2)實業部改爲經濟部;(3)建設委員會及全國經濟委員會之水利部分,軍事委員會之第三部(國防工業)第四部(國防經濟)併入經濟部;(4)鐵道部及全國經濟委員會之公路部分併入交通部;(5)衛生署改隸內政部;(6)全國經濟委員會之衛生部份併入衛生署。一月十四日國府復公布修正行政院組織法,釐定行政院除直轄其他特種機關外,管轄內政、外交、軍政、財政、經濟、教育、交通七部,及蒙藏、僑務、賑濟三委員會,而各部會內部的機構,亦略有調整。上述調整機構的法令,其調整程度,雖欠澈底,然其調整的合理則爲全國一致稱揚,因其一面裁併性質重複或機能相同之駢技機關,或受戰時影響不能工作之機關,以減少行政單位,撙節經費開支,一面劃淸行政與軍事機關的權限,幷釐定其隸屬系統,以適合戰時運用,這是第四次的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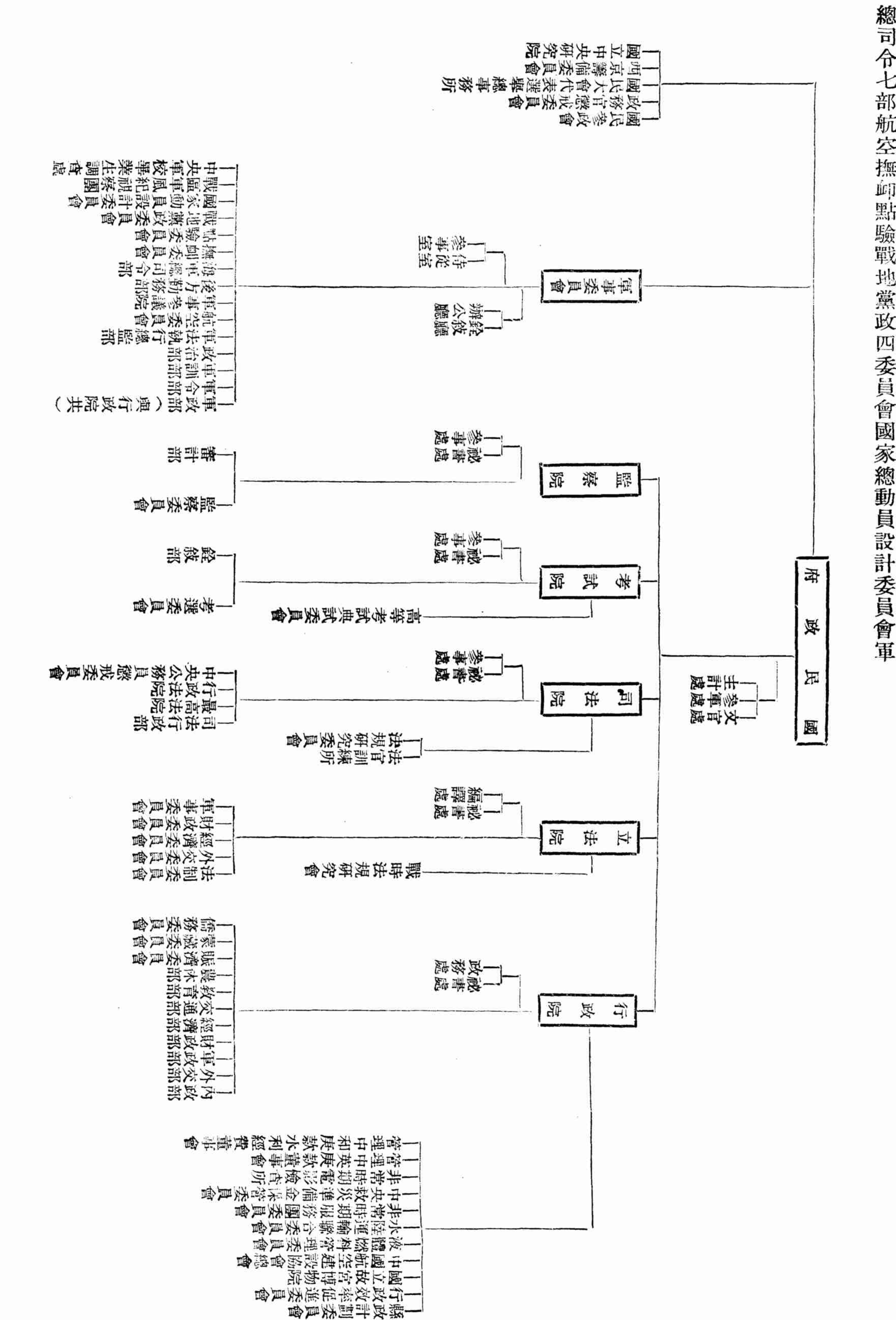
二十八年十二月國民黨六中全會通過關於調整黨政軍行政機構案後,即由孔祥熙陳果夫等七委員組織黨政軍行政機構調整委員會擬定調整辦法十項:(1)社會部可改隸行政院,但其職權應明確規定,所有合作救濟事業及養老慈幼等一切社會工作,似均應劃歸該部管理,而該部原管民衆運動之指導等項,似仍應屬之於黨務部門;(2)海外部改爲海外黨務委員會,爲設計推進之機關,其組織宣傳工作仍分別劃歸組織部宣傳部主管以資統一;(3)設農林水利部專司農墾水利事宜(水利範圍之廣,似非農林所能概括,故擬稱農林水利部);(4)設貿易部專司國內外出口入口貿易及國外購料等事宜;(5)經濟部仍照舊稱,專司工鑛事宜(商標局仍屬之);(6)地政暫不專設機關,可恢復土地專門委員會並加強其研究工作;(7)運輸暫不設部,所有軍運及商運事宜,應由行政院及軍事委員會會訂切實有效之聯繫辦法;(8)關於國際條約應特設機關專司研究之責;(9)衛生署可直屬行政院;(10)關於軍事機構之調整由軍事委員會妥擬調整辦法,呈中央常務委員會核定。以上所擬增設與移併之機關,其職掌之釐定,權限之劃分,損益之間,與原有機構牽涉頗多,除已公布設立農林部(水利事業中央已另設專管機關)掌理農林漁牧墾殖外,其餘各項調整辦法,現仍在中央常會審議中。在這次改善尚未完全實現的今日,中央治權機構的組織系統,略分三級如左:

第一級爲國民政府,設主席一人,委員二十四至三十六人,組織國府委員會,下設文官、參軍、主計三處,文官處管轄文書、印鑄二局,參軍處管轄典禮、總務二局,主計處管轄會計、統計、歲計三局;此外直轄國民參政會,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務所,政務官懲戒委員會,西京籌備委員會,國立中央研究院,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

第二級爲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院及軍事委員會。五院分掌五種治權,各置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中央執委會選任,對中央執委會負責,爲處理國務的實際最高機關。五院各除直轄機關外,均設有輔助機關,如行政院內的祕書政務二處,立法院內的祕書編譯二處,司法、考試、監察三院內的,祕書參事二處。軍事委員會設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常務委員三人至五人,委員七人至九人(當然委員除外),由中政會選定,國民政府特任之,對中政會負責,爲全國最高軍事機關,除直轄機關及會內參謀總長與軍事參議官外,設有辦公廳,銓敍廳,侍從室,參事室等輔助機關。

第三級爲五院及軍委會下各直屬機關,直接執行中央政務。在行政院下有內政、外交、軍政、財政、經濟、教育、交通、農林八部,與蒙藏、僑務、賑濟三委員會,及直轄的故宮博物院,中國航空建設協會總會,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水陸運輸聯合委員會,非常時期服務團委員會,中央救災準備金保管委員會,非常時期電影檢查所,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管理中和庚款水利經費董事會,行政效率促進委員會,縣政計劃委員會等。在立法院有法制、外交、財政、經濟、軍事等委員會及臨時設置的戰時法規研究會。在司法院下有司法行政部,最高法院(包括配置的檢察署),行政法院,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及直轄的法官訓練所和法規研究委員會。在考試院下,有考選委員會,銓敍部,及

臨時設置的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監察院下，有審計部，及直轄的各地監察使署。在軍事委員會下，有軍政、軍令、軍訓、政治、軍法執行總監、後方勤務、海軍總司令七部，航空、撫卹、點驗、戰地黨政四委員會，國家總動員設計委員會，軍事參議院，戰區軍風紀視察團，中央軍校畢業生調查處。茲將國民政府組織系統列表於后：



中央治權機構，雖經過了上述幾次的改善，亦有缺點的存留，茲依國府組織系統，分三級來論述其缺點之大者如左：

（一）就第一級的國府本身來說，牠既不負實際政治責任，暴露出兩個缺點：其一為國府委員會（設委員二十四至三十六人）的虛設，該會原為議決院與院間不能解決之事項，現五院院長不由國府主席提請任免，改由中央執委會選任，各自對中央執委會負責，且中央執委會已特設中政會或國防最高委員會代其管理政治事務，則五院間即有不能解決之事項，自可由中央執委會或其代表機關解決之，國府委員會已失其存在的條件，且國府不負實際政治責任，該會又何能負責解決院與院間的紛爭呢？其二為國府直屬機關的不合理。在國府直屬機關中，除五院對中央執委會負責外，軍事委員會、政務官懲戒委員會、國民大會代表選舉事務所、西京籌備處、國立中央研究院、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皆對不負責任的國府負責，直等於不對任何機關負責，不受任何機關之指揮監督，匪但不合政府原理，即求之各國，亦無先例，萬一濫用其職權，其將何以收拾？再如國民參政會原為採擇民意，貢獻政府，今國府既不負實際政治責任，於聽取參政會的意見後，亦不能躬自執行，只有轉知行政院採擇。今欲糾正上述缺點，使國府本身機構臻於完善，只有兩個方式：第一依照訓政時期約法的規定，使國府成一具有實權的組織，集權於主席，國府直轄機關皆可保留，對主席負責，形成權責集中系統分明指揮靈活的局面，而實無現制的病弊；第二如保留國府主席不負實際政治責任制，則軍事委員會與國民參政會應移歸行政院管轄，政務官懲戒委員會應與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併，歸司法院，或改歸監察院管轄，國民大會代表選舉事務所、西京籌備處、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改隸內政部，國立中央研究院改隸教育部，主計處之歲計局掌預算工作，可併入財政部（按各國預算例由財政部編製）以其知國家收支實況，編製預算，易切實用，至於會計局與統計局其職掌與各機關重，似可取銷，以免重複糜費，換言之，在國府不負實際政治責任時，只應保留文官參軍兩處。

（二）就第二級與第三級來說，行政院所轄八部三會及十一個直轄機關中，除非常時期服務團委員會與行政效率促進委員會可以獨立保留外，其他機關的職掌，有彼此重複，應加歸併的，有與行政院以外的機關相衝突應加調整的。就行政院內的機構言，院轄機關間即有調整的必要。譬如交通部對於水陸交通，都是高級主管機關，凡是中央所設的西南、西北各鐵路局，公路局、航政局，都明文規定由交通部指揮監督，交通部內亦設有專管司科管理，與行政院直轄的水陸運輸聯合委員會的職掌相重複，并成部會間權限衝突，易起摩擦。為糾正計，應將該會併入交通部。又如內政部為全國縣政高級主管機關，凡是縣政設施，皆有明文規定由內政部指揮監督，內政部內亦設有專管司科管理，與縣政計劃委員會的職掌相重複，實有併入內政部的必要。且縣政計劃委員會之設立，原為在川黔湘贛陝五省各擇二縣至六縣，實驗縣各級組織綱要，現在該綱要已頒布全國通行，無時空限制之實驗性質，其職掌與內政部及民政廳相重複，已失其存在的條件，故應歸併於內政部。他如行政院直轄的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與經濟部的燃料管理處，國立故宮博物院與內政部的古物保管委員會，非常時期電影檢查所與教育部的電影教育委員會，在職務上諸多重複或衝突，應當歸併；即中央救災準備金保管委員會、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管理中和庚款水利經費董事會，亦與財政部之職掌不無重複，如能併歸財政部管理，較為便利。再就行政院對於院外機關言，為完整行政權計，亦有調整的必要。譬如司法行政與財務軍事交通等行政，同為行政部門，而司法行政獨屬於司法院，殊足妨礙行政權的統一，即三權分立國家，其司法行政權亦是屬於行政部門，此司法行政部應改歸行政院管轄。又如軍政部掌理軍事行政，應專隸行政院，不必兼隸於軍委會，同時應將軍委會改為陸海空軍總司令部，實行軍政與軍令劃分。他如中央黨部的社會部與軍委會的政治部，其職掌及工作，多與教育部、內政部及賑濟委員會相重複；國際宣傳處和海外部的職掌與工作，亦多與外交部相重複，此皆有改善的必要。改善行政院的機構，除上述具體意見外，可提出一個改善的原則，即是對外保持行政權的完整，對內裁併性質重複的機關。

立法院是行使立法權的機關，但是憲政時期的國民大會可以創制和複決法律，訓政時期的中政會可以議決立法原則，并審核法律，可知制定法

律的權有二，一是屬於立法院的爲治權，一是屬於國民大會或中政會的爲政權，亦就是表示我國的立法院與各國立法的議會不同，是治權機關，不是人民代表機關，不但不能牽制行政權，幷應用之以謀行政權行使的便利。現制立法院的職權是議決法律案，預算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和其他國際事項，其實這些案的決定權操之於中政會或國民大會，立法院不過作一形式的表示而已。如果這些案眞正取決於立法院，則立法院就和各國的議會一樣，變成了代表人民的權力機關，不但與「治權」性質的機關不符，且使政府施政時，一面須受立法院的牽制，他面又須受中政會或國民大會的牽制，行政權同時受了兩種牽制，政府那裏有「能？」所以在五權制下，立法院不是代表人民的機關，而是政府機關，換言之，立法院的委員不宜出自民選，而應由政府任命，其對於現制所定的職權，只宜作技術上的考慮，不應作根本原則的決定，否則，就與政權機關發生職權的衝突。

司法院是行使司法權的機關，軍事審判應否在此司法權範圍以內，即軍法執行總監部應否改隸於司法院，尚待考慮，不敢率爾主張。茲就現制來說，司法審判以最高法院爲首腦，司法行政以司法行政部爲中樞，他如行政訴訟取決於行政法院，中央公務員（政務官除外）懲戒取決於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司法院高踞院部會之上，名爲總攬審判行政及懲戒諸權，實則垂拱無爲，倘其利用地位，以司法行政權干涉審判與懲戒，不但司法獨立（就是審判獨立）失了保障，懲戒權亦遭受威脅，揆諸分權之義，實有未合。爲求司法獨立，幷使司法院不再高居無爲，除將司法行政部劃歸行政院外，應撤銷最高法院與行政法院，將其職掌併爲司法院的職掌，於司法院內分設民事審判庭，刑事審判庭，行政審判庭，同時將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併爲司法院內部的機構，與法規研究委員會及統一法令解釋委員會同爲非獨立對外行使職權的機關，即將中央司法機構併成司法院一級。如是，司法院有事可做，司法獨立可以保全，司法效率可以增加，經費亦可以節省。

考試院是行使考試權的機關，軍事人員的考銓，應否歸考試院辦理，以符考試權之完整，亦待考慮，不敢率爾主張。茲就現制來說，考試院除設置祕書參事兩處外，分設考選委員會與銓敍部，幷於舉行考試時，設置典試委員會及試務處。但一考察上述機關的職掌和工作，考選委員會幾無經常工作可做，因爲考試時有典試委員會任考試工作，試務處任事務工作，故考選委員會儘可取銷，所有經常應辦事務，可併歸院內祕書處辦理。銓敍部雖有不少經常工作，但其性質屬於事務，不必獨立成部，設置政務性的部次長，成爲院下的一級，亦可縮小爲銓敍廳，併爲院內一部分，使中央考銓機構併成考試院一級。

監察院以監察委員行使彈劾權，自是當然，惟以行使審計權的審計部隸屬於監察院，不無問題。因爲在監察院下，審計部不能普遍發揮審計效能。譬如監察院的收支命令，送到審計部，無論應否核准，在事實上，審計部總是不便不遵從監察院的意旨；又如監察院的計算決算，一到審計部，雖發覺其中有不經濟支出之處，總以頂頭上司的關係，亦不便駁覆；至於監督及稽核監察院的預算執行和財政行爲，更是談不到的，否則審計部長官及審計官的地位，恐不免要受影響。故欲發揮審計的效能，惟有實行審計超然制，使各級審計機關併入於各級監督政府的民意機關，即將審計部併爲國民大會內部的機構（在訓政時期併入中政會，與該會財政專門委員會合併），各地省計處併爲省議會（現爲省參議會）內部的機構。因爲審計的任務，在監督政府用錢，乃財政監督權的行使，在理論上，政府取財於民，其用財自應受人民監督；在事實上，各國財政監督權皆操之於代表人民的議會。其實惟有政權機關行使審計權，才能超然審計，而無上級機關的牽制。

國民政府的第三級機關中，職權重複的，或名稱不一致的，亦復不少，若不亟謀改善，則磨擦推諉或糜費之弊，仍然不免。茲舉較大者幾點來說。（一）關於禁煙事項，自二十七年一月委員長兼禁煙總監電令將特稅事務改歸財政部管理後，二月一日原由重慶行營管轄的禁煙督察處改隸財政部，同時委員長解除總監職務，於是禁運禁售由財政部祕書室特稅組辦理，內政部禁煙委員會只是辦理禁種禁吸，形成事權分裂重複，不利於事，是以日言禁煙，而煙終不絕。夫產生煙土的爲種戶，消費的爲吸戶，運與售是媒介，禁種、禁運、禁售、禁吸四政，性若連環，不宜強爲分割；且按內政部禁煙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二條之規定，該會承內政部長之命，掌理全國禁煙事宜，根據上述法

理，劃一事權，則財政部祕書室特稅組所掌禁運禁售事項及所轄禁煙督察處，應一律併歸禁煙委員會。（二）關於教育事項依教育部組織法第一條，該部管理全國學術及教育行政事項但國立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國術館皆不屬教育部管轄。又如公共或國民體育教育部（組織法第十條）與訓練總監部（國民體育法）皆爲主管機關；中等以上學校的軍事教育，教育部（依兵役法第三九條）與政治部（依學校軍訓規定）皆爲主管機關。又童子軍定爲初中課程，而中國童子軍總會又爲主管機關；蒙藏教育，在教育部設有蒙藏教育司專管，在蒙藏委員會亦設有掌理蒙藏教育科管理；華僑教育依教育部組織法第十四條及各司分科規程第四條爲該部主管事項，依僑委會組織法又爲該會主管事項。爲免除職權上的牴觸重複以完整教育行政權計凡屬學術及教育機關（軍事學校除外）均歸教育部主管，訓練總監部、政治部、童子軍總會、及蒙藏僑務兩會，各就其關係部份予以協助幷備教育部諮詢，不必直接舉辦任何教育事業。（三）關於部會內部的組織名稱，譬如其第一層組織，或稱司，或稱處，或稱廳，似有統一名稱的必要。又軍政部的兵役署軍需署兵工署，財政部的關務署、稅務署、國庫署，其地位與各部會的司處廳相等，但在這幾個署之下又有處司的名稱，與部會直轄的處司，不無混亂，更有改正之必要。最好部會內的第一層組織稱「司」和「署」，第二層組織稱科，第三層組織稱股，即將署內的處司改爲科，署內處司下的科改爲股。

以上所論，係就作者服務中央多年所積的觀感，參照政制原理寫成的，純是對事立言，倘因此引起精論，促進政制，那是作者所馨香禱祝的。

二十九年清明於渝市

中國對於和平解決國際紛爭之態度

董霖

甲 概說

國際糾紛之解決，不外和平與戰爭二種方式。證之國際慣例，國與國間如因某種事件而遇有意見參差時，大凡先採和平方式，圖謀解紛，如不得要領，乃訴之武力，以爲求達目的之最後手段。世人對於和平解決國際紛爭 (pacific settlement of international disputes) 之著述甚多，但專論中國之態度者，則殊罕覯。本文爰就此點，以研究態度作扼要闡說。

以國際立法確定和平息爭之方法與手續爲各國共守之準則者，實肇端於一八九九年及一九〇七年之「海牙和平會議」(Hague Peace Conferences)。中國爲出席該會議國家之一，且有遵守其所議決「和平解決國際紛爭公約」(Convention for the Pacific Settlement of International Disputes) 之義務。（註一）國際聯盟成立，對於和平解決國際紛爭更作進一步之貢獻。國聯盟約中載有各項和平解決國際紛爭之方式，（註二）中國爲國聯會員國之一，（註三）自須奉行盟約中之一切規定。一九二八年八月簽字之非戰公約 (General Treaty for Renunciation of War)（註四）早經中國政府批准。（註五）該公約即絕對排斥以戰爭爲解決國際糾紛之方法者。（註六）

上述種種，僅就中國與有關和平息爭之國際立法的一般關係而言。和平息爭復可依其性質及方法，大別爲平和的 (amicable) 與強迫的 (compulsive) 二種。茲就中國之態度分節論述。

乙 平和息爭 (settlement of international disputes by amicable means)

國際間通常依下列方式，以達平和息爭之目的：談判 (negotiation)

善意周旋(good offices)，居間調停(mediation)，和解(conciliation)，調查委員會(commission of inquiry)，仲裁(arbitration)及法律判決(judicial settlement)。中國政府遵守海牙公約，國聯盟約，非戰公約及其他條約之規定，如遇與外國發生糾紛，素願依上述方式求達和平息爭。

(一)談判

談判為國際交涉之經常方式，普通由外交部及駐外使節負折衝之任。過去中國與其他國家曾有不少糾紛依談判而獲得圓滿結果，實例甚多，下列數端乃其彰明較著者：一八七一年伊黎事件(註七)一八七四年臺灣事件(註八)一八七四年雲南之馬格雷事件(Margary Affair)(註九)上次世界大戰後之山東問題，(註一〇)一九二七年南京事件(註一一)一九二八年濟南事件(註一二)及國民政府成立後之關稅自主問題(註一三)至於上述各案談判經過，因限於篇幅，不另贅述。

(二)善意周旋與居間調停

善意周旋乃第三國折衝於爭議國間，使其意見漸趨接近，俾得從事談判。居間調停則更進一步，第三國直接任居間人，對於爭議國有所建議，使其彼此諒解，接受與否，概聽自擇。從而可知善意周旋與居間調停，在理論上有相當區別，但於條約中及外交習慣上，則常混用不分。(註一四)

中國政府素視善意周旋與居間調停為解決中外糾紛之良好方法。此種態度可於其所訂之條約及外交文件中見之。一八五八年與美國所訂之友好通商條約第一條(註一五)以及一八九九年與朝鮮所訂之友好通商條約第一條第二節(註一六)均明文規定，如締約國之一方與第三國發生爭議時，他方於得悉爭議經過後，將以善意周旋於其間。除雙邊條約外，中國對於海牙和平解決國際紛爭公約第二部分關於善意周旋與居間調停之規定，(註一七)復有遵從之義務。

因第三國之善意周旋與居間調停，曾有數次中外嚴重糾紛得以和平解決。一八七四年臺灣事件發生時，英國駐華公使韋德(Wade)周旋於中日之間，使其意見趨於接近，軒然大波，得告平息。(註一八)上次世界大戰後，中日二國對於山東問題各執己見，前者認為該問題應由有關各國會同討論，後者則力主兩國直接談判，相持不決者數年。一九二一年華府會議時，卒由美代表休斯(Charles Evans Hughes)英代表巴爾福(Arthur James Balfour)善意周旋於中日代表之間，俾得續開談判。中國代表施肇基即席演說，表示對於英美代表之善意周旋，樂予接受，希望該問題得合理解決，但如不幸而談判失敗，中國政府仍保留有採取其他方法之自由云云。(註一九)一九三二年五月五日中日上海停戰協定之締結，亦復得力於英美法意外交代表及陸軍武官之善意周旋。(註二〇)

(三)和解與調查委員會

調查委員會之職責在質詢爭議國雙方意見，調查爭議事實，作成報告，備為息爭之依據。和解則較調查委員會更進一步，不特調查事實而已，且建議解紛之方案。爭議國對於此項建議，雖無接受之責任，但常可依此而獲得妥協。國聯盟約第十一及第十五條所規定之息爭方法，即屬於和解性質。海牙和平解決國際紛爭公約第三部分，乃關於調查委員會者。(註二一)

中國政府除受上述二約之拘束外，復訂有雙邊條約，以調查委員會為和平息爭之工具。一九一四年九月十五日之中美條約，乃其顯例。(註二二)美國國務卿布賴安(Bryan)於一九一三——一四年期間，曾與三十國政府議訂條約，列入海牙公約所定調查委員會之原則，以為和平息爭之方法。其中實際生效之條約僅二十，與拉丁美洲各國簽訂者十一，與歐洲各國簽訂者九，與亞洲國家簽訂者，惟中國一國。

布賴安條約之特點甚多，茲舉其犖犖大者如下：(一)調查委員會可適用於任何糾紛，不若海牙公約之以有關國家榮譽及重大利益之事項為例外；(二)調查委員會之組織屬於經常性質，且以其委員選任之嚴格無私，(註二三)爭議問題易得公允解決；(三)調查委員會工作須於一年內完竣，在此期間爭議國雙方敵愾之氣，可漸趨冷靜，易於接受合理之調解；(四)因調查之無私及報告之公開，即無法律上拘束性，國際輿論之制裁力殊大，爭議國不能輕蔑視之。

依一九一四年九月之中美條約，兩國應於批准後六個月內組織調查委員會。(註二四)批准換文早於一九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竣事，而調查委員

會之組織，遲至一九一六年八月一日方告成立。(註二五)

國際聯盟爲滿洲事變而派遣之調查委員會，更係顯著之例。中國政府自始遵從國聯之決議，不幸其和解工作終告失敗，此中經過，世所周知，茲不詳述。

（四）仲裁

仲裁乃由爭議國選定公斷員，就爭議之點，作公允裁判，爭議國須以善意執行之。中國以仲裁息爭，尚在「海牙和平會議」以前，一八八四年之「阿什摩爾漁案」(Ashmore Fishery Case) 卽其實例。美人阿什摩爾於一八七二年在汕頭自中國業主名下，購得一漁場，忽於一八八一年爲一新組織之中國漁公司所侵佔。阿氏訴之地方當局不得直，後美國駐華公使楊格 (John Russell Young) 於一八八四年蒞汕頭與當局磋商結果，請由英國及荷蘭駐汕領事仲裁此案，結果判償阿氏損失。(註二六)

依海牙和平解決國際紛爭公約之規定，(註二七)「常設仲裁院」(Permanent Court of Arbitration) 於一九〇二年成立於海牙。但中國政府從未有任何案件提請該院仲裁，亦未有任何中國人被選爲仲裁員者。(註二八)海牙公約復載明各國得締結仲裁條約，確定仲裁事件之範圍。一九〇八年十月八日之中美仲裁條約(註二九)及一九〇九年八月三日之中巴仲裁條約(註三〇)卽本此訂立，凡一切爭議事項，除有關國家榮譽，獨立，重大權益，及第三國之權益者外，均須提交公斷。(註三一)一九一五年六月一日之中荷仲裁條約，(註三二) 則更進一步而擴充仲裁範圍，包括一切爭議事項。(註三三)

因中美二國均爲非戰公約之簽字者，兩國如遇爭議，不得訴之武力爲解決方法，美國國務卿凱洛格 (Frank B. Kellogg) 於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照會中國駐美公使伍朝樞，提議重新訂立一仲裁條約，以適應非戰公約締結後之情勢，中國政府欣然接受，經過數度交換意見後，當於一九三〇年六月二十七日成立新約。(註三四)該約主旨在排斥戰爭，期以和平方法解決國際糾紛，擴大兩國爭議事項提交公斷之範圍，但涉及下列事項者，仍爲例外：（一）屬於各該本國主權範圍內者，（二）有關第三國權益者，（三）有關美國之「門羅主義」(Monroe Doctrine) 者，（四）有關中國對於國聯盟約所負之義務者。(註三五)

國聯盟約第十二條規定會員國如遇有絕交可能之爭議時，應交付「仲裁」，「法律判決」或「國聯行政院之調查」，幷不得於判決或報告提出後三個月內訴之戰爭。中國政府恪遵盟約，當國聯理事會於一九三一年十月二十四日討論滿洲事件時，中國代表提議將中日間因條約解釋而發生之爭議，交付仲裁或法律判決，幷願與日本締結一仲裁條約，類似中美於一九三〇年及國聯會員國於近年所訂立者。(註三六)此項提議，終以事態擴大，成爲泡影。

（五）法律判決

「常設國際法院」(Permanent Court of International Justice) 之成立，對於和平息爭作更進一步之貢獻。依國聯盟約第十四條之規定，國聯理事會於一九二〇年二月舉行第二屆會議時，選任不同國籍之法學家十人組織法學家顧問委員會 (Advisory Committee of Jurists)，擬具組織常設國際法庭之計劃書。該項計劃書，於一九二〇年八月五日提出於國聯理事會，(註三七)經數度討論修正後，卒於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十五日由國聯大會通過。(註三八)

法學家顧問委員會既無中國法學家參加，(註三九)當時中國亦非國聯理事會理事，故對於常設國際法院組織法之起草，中國未嘗表示任何意見。國聯第一屆大會之第三組委員會，雖有中國代表出席，但對於草案之討論，並未發抒任何見解。直至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十三日國聯第一屆大會第二十一次全體會議時，顧維鈞博士代表中國代表團聲稱：對於常設國際法院組織法草案全部同意；並望各國政府能於批准該組織法時，宣告接受見於第三十六條之強制審判，庶幾排除以武力爲解紛之工具，而奠國際法治之基礎云云。(註四〇)

但國聯大會所通過之常設國際法院組織法，因設有「自願條款」(Optional Clause) 該院無強制審判之權。(註四一)中國政府於一九二二年五月十三日批准該組織法及「自願條款」(註四二)常設國際法院成立以

來，依組織法第四條之規定，法官及代理法官之選舉已舉行兩次，中國法學家王寵惠博士初被選為第一期（一九二二——一九三〇）之代理法官，繼於一九三〇年九月當選為第二期（一九三〇——一九三九）之法官。王氏於一九三六年辭職後曾任司法行政部次長之鄭天錫氏被選為該院法官。(註四三)

中國政府願將與他國關於法律性質之爭議事項，交付法律判決，可由前述中國代表於一九三一年十月二十四日國聯理事會討論滿洲事件時之提議見之，然對於爭議之屬於政治性質者，則反對提交常設國際法院裁判。當中國政府於一九二六年四月十六日通告比利時政府依一八六五年中比條約第四十六條之規定，(註四四)該約應自是年十月二十七日起無效，比政府因對於第四十六條之解釋不同，提付常設國際法院判決時，中國政府鄭重聲稱：一八六五年之中比條約乃屬不平等條約，其因廢棄而發生之爭議，係政治性質，故不願交付常設國際法院判決。(註四五)後因中比二國於一九二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簽訂新約，(註四六)比政府將原訴撤回。(註四七)

丙　強迫息爭

強迫息爭乃爭議國之一方採取激烈手段，逼使對方就範。其行使之方式，可按其性質分列如下：返報(retorsion)復仇(reprisals)，抵貨(boycott)禁止通商(embargo)和平封鎖(pacific blockade)絕交(severance of diplomatic relations)及干涉(intervention)。上述息爭方法，雖係強硬性質，但與戰爭究有顯著之區別。(註四八)

(一)返報

返報乃一國對於他國之不公允行為，在不違背國際公法原則下，施以報復。□□□□□：□□□□□□□□□□□□□□□□□□□□，□□□□□□□□，□□□□□□□□□□□□□□□□□□□，□□□□□□□□□□□□□□□□□□。(註四九)□□□□，□□□□□□□□□□□

(二)復仇

以非法行為抑制非法行為，謂之復仇。在此項情勢下，復仇國得採取一切有效措置以達目的。一九二九年之中蘇糾紛，即其實例。

蘇聯違背一九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之中蘇協定，(註五〇)利用中東鐵路為大本營，向中國作共產宣傳，并以哈爾濱之蘇聯領事館為活動中心。中國政府因此採嚴厲手段對付此項非法行為，當於一九二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搜查沿中東鐵路四城市之蘇聯領事館，時哈爾濱領事館正有八十餘人集會，除領館官員外，餘悉被扣，復於七月十日接收該路之電報電話，封閉蘇聯之商業機關及工會等。同時蘇聯在其境內拘捕華僑達一千左右，兩國後更變本加厲，於同年七月二十日斷絕國交。(註五一)

(三)抵貨

以抵貨為強迫息爭之武器，公法學家缶西爾(Paul Fauchille)謂在一九一九年時，已為大多數國家承認為合法之手段，缶氏并主在某種環境下，應以政府之力推行之。(註五二)國聯盟約第十六條列入抵貨為制裁侵略者工具之一。近世抵貨之方式，有由政府強制執行者，如蘇聯於一九二三年抵制瑞士貨物；(註五三)有由人民自動組織團體推行之者，中國歷來抵制外貨屬於後例。

中國抵制外貨之規模較大者，有一九〇五年之於美，一九〇八年之於日，一九二六年之於英，及一九三一年之於日。(註五四)中國向主抵貨乃民間運動，政府不能負其責任。(註五五)此項態度歷見於外交文件中。(註五六)但如人民在抵貨運動中，有危害他人之權益及其他違法行為時，中國法院亦不因其為愛國心所驅使而不繩之以法。(註五七)

(四)禁止通商

所謂「禁止通商」，即將停泊於港內之本國或外國船隻予以扣留。廣義言之，則可包括禁運貨物至爭議國等。(註五八)中國對於以禁止通商為息爭之方法，態度模棱。前與外國簽訂之條約中，曾有以明文禁止使用此項方法者，例如一八四四年之中法友好通商航行條約，(註五九)一八四七年之中國與瑞典挪威所訂之和平友好通商條約，(註六〇)及一八六五年之中比友好通商航行條約。(註六一)在另一方面，中國曾有數次對於他國實施禁止通

商：□□□□□□□□□□□□□□□□，□□□□□□，□□□□□□□；(註六二)一九一八年因俄國共產革命，由英國駐華公使之請，停止從滿洲至西伯利亞之一切輸出；(註六三)以及一九三五年因意大利侵略阿比西尼亞，遵國聯集體制意之決議斷絕對意經濟通商關係。(註六四)

(五)和平封鎖

爭議國之一方，將他方之海口封閉，絕其與外界交通，逼使就範，謂之和平封鎖。此項強迫息爭方法，自十九世紀中葉起，逐漸流行，但其合法性，未被公法學家之一致承認。英國於一八三九及一八五七年封鎖廣州口岸，(註六五)及法國於一八八四年封鎖臺灣，(註六六)皆係和平封鎖。反之，中國政府則從未採用此法以為解紛之工具。

(六)絕交

絕交乃對於侵權國之一種威脅，使其知難而退，接受條件。上次世界大戰時，德國肆行潛艇政策，轟擊中立國商船。中國政府於一九一七年二月九日向德政府提出嚴重抗議無效，即於是年三月十四日正式對德宣布斷絕一切外交關係，以為報復。(註六七)此乃絕交之實例。絕交之後，有以邦交改善而重行復交者，如一九三二年十二月十三日之中蘇復交；(註六八)亦有因關係轉惡而繼以戰爭者，如一九一七年八月十四日中國對德宣戰。(註六九)

(七)干涉

干涉乃第三國提出條件，強使爭議國接受之謂，(註七〇)其性質與一般的干涉他國內政不同。中國素不願被人干涉內政。(註七一)但如與他國發生爭議，第三國起而干涉，在有利之條件下，並不反對。甲午中日戰後，依一八九五年四月十七日所訂之和約，(註七二)中國須割讓遼東半島於日，(註七三)後因俄法德為本身利害計，出而干涉，未成事實。中國當時以三國此舉於己有利無損，故未持異議。(註七四)

依國聯盟約第十六及十七條之集體制裁，乃以國聯會員國整個之力量，壓迫侵權國使之就範，實係變相之干涉。意阿戰爭時，中國遵守國聯決議，曾自一九三五年十二月至一九三六年七月，禁止對意通商。(註七五)然國際間縱橫捭闔，利害複雜，此種辦法過去已告失敗，今後亦未必有若何效力。

(註一)公約條文見 A. P. Higgins, *The Hague Peace Conferences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s concerning the Laws and Usages of War* (Cambridge, 1909)，頁九七——一七九；J. B. Scott, *The Reports to the Hague Conferences of 1899 and 1907* (Oxford, 1917)，頁三二一——三五二，九二——四八八。

(註二)參閱國聯盟約，條一〇——一七。

(註三)國聯盟約附錄載明簽字於凡爾賽和約之三十二國為國聯之創始會員國(original members)。中國並未簽字於上述和約，但因批准聖日耳曼條約(Treaty of St. -Germain-En-Laye)之結果成為國聯會員國。

(註四)非戰公約全文，見 *League of Nations Treaty Series*, 卷九四(一九二九，)頁五七——六四。

(註五)中國於一九二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參加非戰公約，於一九二九年三月正式批准之，該公約於一九二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在巴黎簽字時，僅十五國，現已有六十國左右參加，見 *British Year 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卷一五(一九三四)頁一三九。

(註六)閱該公約，條一二。

(註七) H. B. Morse,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Chinese Empire* (New York, 1910-1918, 3 v.)，卷二，章一六。

(註八) *British and Foreign State Papers*，卷六六(一八七四——七五，)頁四二四——四三一。

(註九) H. B. Morse 上作，卷二，章一四。

(註一〇) W. W. Willoughby, *Foreign Rights and Interests in China* (Baltimore, 1927, 2 v.)，卷一，章一一。

(註一一) A. J. Toynbee, *Survey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一九二七年，頁三八二——三九四；一九二八年，頁四一三——四一八。

(註一二)同書一九三八年，頁四〇三——四一三；*Treaties and Agreements with and concerning China*, 1919-1929 (Washington, Carnegie Endowment for International Peace, 1929)，頁二七四——二七五。

(註一三) M. T. Z. Tyau, *Two Years of Nationalist China* (Shanghai, 1930)，頁一〇二——一〇三。

(註一四)參閱 C. C. Hyde, *International Law Chiefly As Interpreted and Applied by the United States* (Boston, 1922, 2 v.)，卷二，頁一〇一；L. Oppenheim, *International Law* (London, 1935-37, 2 v.)，卷二，頁一〇。

(註一五)條約全文見 Hertslet, *Treaties, &c., between Great Britain and China; and between China and Foreign Powers; and Orders in Council, Rules, Regulations, Acts of Parliament, Decrees, &c., affecting British Interests in China* (London, 1908, 2 v.)，卷一，號九四。

(註一六) Hertslet 上作，卷一，號三七。

（註一七）詳見 A. P. Higgins 上作，頁一〇三——一〇七。

（註一八）見 *Correspondence respecting the Settlement of the Difficulty between China and Japan in regard to the Island of Formosa*, 1874, 1875 (*British and Foreign State Papers* 卷六六（一八七四——七五）頁四三三——四三一）

（註一九）施代表演辭，見 *Conference on the Limitation of Armament, Washington, November 12, 1921– February 6, 1922*，頁一〇三六。

（註二〇）*China Year Book* 一九三三——三三年，頁六八〇。

（註二一）見 Higgins 上作，頁一〇七——一二一。

（註二二）條約全文見 J. V. A. MacMurray, *Treaties and Agreements with and concerning China*, 1894-1919 (New York, 1921, 2 v.) 卷二，一九一四年十號

（註二三）調查委員會以五人組織之，締約國各推代表二人，屬於本國籍者祇限其一，另由締約國公同選定與其他四人不同國籍者一人任委員會主席。

（註二四）條二節三。

（註二五）見 MacMurray 上作，卷二，頁一一七一——一一七二。調查委員名單，見 *Press Releases*，一九二九——三〇年，頁一二六。顧維鈞任為中國之委員。

（註二六）見 J. B. Moore, *History and Digest of the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s to Which the United States Has Been A Party* (Washington, 1898, 6 v.) 卷二，頁一八五七——一八五九。

（註二七）參閱該公約部四，章二——四。

（註二八）關於此項事實，可審閱 J. W. Garner, *Recent Developments in International Law* (Calcutta, 1925) 頁四八一；J. B. Scott, *The Hague Court Reports* (New York, Ser. I, 1916, Ser. II, 1932)

（註二九）條約全文，見 MacMurray 上作，卷一，一九〇八年十四號。

（註三〇）條約全文見 MacMurray 上作，卷一，一九〇九年五號。

（註三一）關於仲裁範圍及手續之詳細規定，閱一九〇八年中美仲裁條約，條一、二；一九〇九年中巴仲裁條約，條一。

（註三二）條約全文，見 MacMurray 上作，卷二，一九一五年九號。

（註三三）詳閱條一、六。

（註三四）條約全文，見 *League of Nations Treaty Series*，卷一四〇（一九三四，）頁一八四——一八六。

（註三五）見條二。

（註三六）詳見 W. W. Willoughby, *The Sino-Japanese Controversy and the League of Nations* (Baltimore, 1935) 頁一二八——一二九。

（註三七）詳閱 *Minutes and Proceedings of the Advisory Committee of Jurists drafting the Statute of the Permanent Court of International Justice* (1920); *Documents presented to the Advisory Committee of Jurists relating to Existing Plans for the Establishment of A Permanent Court of International Justice*. (1920)。

（註三八）見 *Documents concerning the Action taken by the Council of the League of Nations under Article 14 of the Covenant and the Adoption by the Assembly of the Statute of the Permanent Court.* (1921)。組織法全文，見 *League of Nations Treaty Series*，卷六（一九二一）頁三九一——四一三。

（註三九）英美法意日西比挪威荷蘭巴西等國均有法學家參加該會。

（註四〇）詳見 *Documents concerning the Action taken by the Council of the League of Nations under Article 14 of the Covenant and the Adoption by the Assembly of the Statute of the Permanent Court.* (1921) 頁二四三。

（註四一）閱 E. C. Mower, *International Government* (New York, 1931) 頁六二三。

（註四二）關於「自願條款」，及中國政府批准時所附之條件等，見 *League of Nations Treaty Series* 卷六（一九二一）頁三八〇——三八四，三八八，四一一——四一三。

（註四三）見 M. O. Hudson, *The World Court*, 1921-1938 (Boston, 1938)，頁五九，一〇。

（註四四）條約全文，見 Hertslet 上作，卷一，號三四。

（註四五）詳見 *China Year Book* 一九二八年，頁七八三——七八四。

（註四六）約文見 *League of Nations Treaty Series* 卷八七（一九二九，）頁二八七——二九五。

（註四七）關於常設國際法院處理本案詳細經過，閱 *Publications of the Permanent Court of International Justice*, Series A, No. 8, Denunciation of the Treaty of November 2nd, 1865, between China and Belgium; A. D. MacNair and H. Lauterpacht, *Annual Digest of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Cases*, 1927—28, Case Nos. 350, 351.

（註四八）參閱 Oppenheim 上作，卷二，頁一一〇——一一一。

（註四九）詳見 H. B. Morse，上作，卷一，頁一九一——一九三。

（註五〇）協定全文，見 *Treaties and Agreements with and concerning China*, 1919-1929 (Washington, 1929) 頁一三三——一四〇。

（註五一）詳見 Toynbee 上作，一九二九年，頁三四四——三五一；*China Year Book*，一九三一年，頁四九五——四九六。中蘇關於一九三二年十二月十三日恢復邦交。見同書，一九三三年，頁六五五——六五六。

（註五二）Paul Fauchille, *Traité de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Paris,

1921–25, 2 v.）卷一編三頁七〇二。

（註五三）一九二三年蘇聯出席「洛桑會議」（Lausanne Conference）之代表伏洛扶斯基（Vorovsky）在瑞士境內被人暗殺，蘇聯責瑞士當局之漠視態度，當於是年六月二十日下令對瑞士實施經濟抵制，以爲報復。閱 T. A. Taracouzio, *The Soviet Union and International Law* (New York, 1935) 頁三〇〇——三〇一。

（註五四）系統的研究中國抵制外貨，閱 C. F. Remer and W. B. Palmer, *A Study of Chinese Boycotts,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Their Economic Effectiveness* (London, 1933)。

（註五五）佛西爾氏曾謂國家不能逆其人民公意，强之使與他國人民通商；卽使因條約關係，准許通商，亦不能保證此種關係之永續云云。見 Fauchille 上作，卷一編三，頁七〇一。

（註五六）閱 *U. S. Foreign Relations* 一九〇五年，頁二〇四——二三四；*Memoranda presented to the Lytton Commission by V. K. Wellington Koo, Assessor* (New York, 1932, 3 v.) 卷一，頁五二——五四。

（註五七）實例見同書，卷一，頁四二九——四三一。

（註五八）閱 C. C. Hyde 上作，卷二，頁一八二。

（註五九）條三。

（註六〇）條二八。

（註六一）條一四。

（註六二）□□ □.□.□□□□□□□□，□□□□□□□，□□□□□□□，□□□□□□□，□□□□□□□□。

（註六三）見 *U. S. Foreign Relations* 一九一八年，俄國之三，頁一七二。

（註六四）見 *China Year Book*，一九三六年，頁一八四——一八五。

（註六五）詳見 *British and Foreign State Papers*，卷二九（一八四〇——四一），頁一〇六九；卷三四（一八四五——四六），頁一二八〇——六一；卷四七（一八五六——五七），頁五六〇。

（註六六）詳見同書，卷七五（一八八三——八四），頁四九四；卷七六（一八八四——八五），頁一〇二〇——一〇八〇。

（註六七）見 *Official Documents relating to the War* (Peking, 1917)，號八。

（註六八）見 *China Year Book*，一九三三年，頁六五五——六五六。

（註六九）見 *Official Documents relating to the War* (Peking, 1917)，號十二，十三。

（註七〇）閱 Oppenheim 上作，卷二，頁一三〇。

（註七一）閱 *Memoranda presented to the Lytton Commission by V. K. Wellington Koo, Assessor*，卷一，頁四一六。

（註七二）條約全文，見 Hertslet 上作，卷一，號六二。

（註七三）條二節二。

（註七四）閱 H. B. Morse 上作，卷三，頁四七；Hertslet 上作，卷一，號六三。

（註七五）閱 *China Year Book*，一九三六年，頁一八四——一八五；Toynbee 上作，一九三五年，卷二，頁二一二——二三九。

怎樣加强總動員

閔天培

我國對外戰爭，自以黃帝征蚩尤爲始，然當時尚在部落時代，不得謂之全國動員。降及漢唐五代乃至宋元明淸，其對外之戰爭，仍爲一部份或少數人之戰爭，猶不得謂之全國動員。惟此次對日抗戰，意在挽救民族之危亡，維持世界之正義，應付之艱難，固爲歷史上所未有，而其使命之偉大，亦爲近代戰爭所僅見，自非全國動員，不足以獲最後之勝利。蓋日人之謀我也，其對象爲我整個國家，絕非獲得一城一地而可以中止者。憶前年曾見外報刊載日本所致外人通告，略謂西自康定以東，北自蘭州以南，南自昆明以北，皆爲飛機轟炸之區域，勸告外人自動避開。凡此云云，係就其飛機力量所能達到者而言，若果其飛機力量能達到西藏新疆，則拉薩迪化等處，亦必皆爲其爆炸之區域。由是可知整個中華國土，方向無分東西南北，地位無分內部邊疆，戰區無分前線後方，均爲日人攻擊之目標，亦卽皆爲我抗戰之場所。當斯時也，吾國人所負之使命自極重大，所歷之過程，自極艱苦，所遇之頓挫，尤難預測，而我對於勝利之途徑愈益接近，則日人之出死力以相掙扎，亦必更加凶狡。國人於此，追念國家締造之艱難，感於目前遭遇之橫暴，凡職責所在，應爲不斷之檢討，不斷之策勵，斷不可掉以輕心，使抗戰堡壘有一節之鬆懈。然試一檢討過去動員工作果何如乎？總裁有云：「現代戰爭爲國與國人力物力財

力總和之決賽，其經濟物資能爲持久供給者，卽能得最後之勝利。」行政院有鑒及此，除督飭各主管機關推行總動員工作外，又特組農產促進委員會，工業合作協會，貿易委員會等，以爲助成民衆動員之機構。凡總動員一切計劃，如能照案實行者，均已逐漸實施，其有未及實行者，非因環境變遷，卽係事實困難，此後自當重加調整，繼續推進，以達到抗戰建國之目的。謹就管見所及，略貢芻蕘，以供政府施政之參考，與全國同胞之研討焉。

（一）兵役動員　建國之主力，在於建軍，倘無精銳之國軍，則民族無由生存，我中央有見及此，業於民國二十二年六月頒布兵役法，採用「國民兵役」爲全民軍事化之基礎。倂於二十五年二月一日開始準備「全國壯丁訓練。」旋爲適應現代戰爭之需要，復於二十六年八月三十日命令全國實施國民兵役制度，其命令如下：『東鄰肆虐，侵我疆土，自非全民奮起，不足以保衛國家之獨立，擁護民族之生存，在此非常時期，凡屬壯丁，皆負兵役之義務。茲特依兵役法第三條之規定，着由行政院轉飭各兵役主管機關，得隨時征集國民兵，俾資服務而固國防。此令。』惟國人狃於輕武之習，未盡了解從軍之意，故近日被徵之壯丁，間有雇代或逃亡之事發生，欲矯此弊，必須切實宣傳，如能使神聖之兵役義務，深入民間，則不僅增強自我作戰之兵力，而且可獲持久之補充。惟戰時之兵員補充，任何參戰國家，均感困難，考諸歐戰成例，德國動員人數爲一千三百二十五萬，占人口總數百分之一九點七，法國動員人數爲六百八十萬，占人口總數百分之一七點二。若依此例平均推計，我國動員人數，最少可達八千萬人。近人統計湖南廣西四川雲南貴州西康六省，總人口爲一萬零二百十一萬七千餘人，比日總人口，尙多三千五百萬。又據另一調查，則謂貴州全省人口，有一千一百萬人，可以從事兵役者有一百七十萬，在受訓中壯丁有六十萬，出發前線參加作戰者有二十萬。是則以六省總人口爲比例，其可以從事兵役者，至少當在一千萬人以上。西北各省人口較少，然僅甘青兩省之回教參加作戰者，已有十二萬人，可見我國兵員取之不盡，最後勝利，定可操諸左劵，惟盼朝野上下，協助進行兵役之實施而已。

（二）農業動員　戰區愈擴大，則荒地愈多，耕地愈少，爲補救計，應在後方安全區域內，力謀耕地面積之擴充，藉以補償戰區耕地之損失，容納多量失業之難民。我國自古以農立國，而農業技術尙未改良，平時所產糧食，已不克自給，値茲戰時，消費浩繁，需量尤多，故設法以圖農業產量之增加，實屬不容稍緩。農業促進會曾於去夏召集全國生產會議，已在積極進行，但欲謀整個農業組織之改善，似尙須適宜之調整。查我國原有荒地荒山爲量至夥，匪特邊遠之區，曠野無際，卽膏腴各省，亦所在多有。據內政部二十五年蘇浙等二十省五百六十三縣之統計，爲六五七、三四〇、二七一畝，就中可供耕種者，卽以半數論，亦有三萬萬畝，此外新疆面積十六倍於浙江，其最有希望者，爲農田畜牧兩業，如能以鉅大之資金，積極開拓，尤爲絕大之寶藏，餘如川北之松潘，理番，川南之馬邊，犍爲，既多未墾之沃壤，尤富參天之森林，政府已擬移民十萬，從事墾殖。假使西康青海亦能推而行之，既足容納千萬人口，又足使戰時所發生之食糧與難民兩大嚴重問題，得以同時解決，此乃計之兩得者也。

（三）工業動員　我國工業本極幼稚，除若干零星輕工業外，原無國防工業之可言，而此種輕工業，又均集中於東南沿海一帶，迨八一三戰事發生，乃至遑遑不可終日，此種不健全之情形，自有其發生之因素，現亦不必有所論列。目前之要圖，應如何加以整理，使能適應抗戰之用，其中最重要者，自爲軍需品，其次卽爲動力運輸器械，原料機械，及半製品等。此次抗戰，大都限於陸地，因此所謂軍需品，可分下列數種：卽兵器「機械兵器及化學兵器」，飛機，彈藥，軍用燃料，被服，糧食，軍用建築材料，軍用衞生材料，獸醫材料，軍用通信材料，以及修理上述各項物件之材料，應力圖自給自足。此外，更應利用天賦資源，建立自給自足之航空工業。或謂鋼鐵工業如未奠定基礎，則自造空中利器，終屬紙上談兵，殊不知航空工業範圍極廣，鋼鐵乃原料之一部分，尙有其他許多部分可供發展，尤其是木材、蒙布、油布等，爲我國固有之工業，而華僑所經營之橡膠，亦可供祖國之用。固然自歐美各航空先進國家，製全金屬飛機成功後，木材及蒙布之用途，已大爲減少，惟我國限於工業條件，與歐美各國不必苟同，盡可避重就輕，但求於我有效，雖陳舊亦不失其用。況木造飛機至今尙未至完全沒落之階段。此外對於手工業及農民副業等，亟應提

倡，俾得自給自足。在此長期抗戰期中，外匯激劇上漲，外貨高昂異常，而後方之需要，又迫切如此，正可利用此抗戰所造成千載一時之機會，積極提倡，將舊有之技術，切實改良，務使達到出品近代化之目的，以適合戰時之需要。其改良步驟，當以組織合理化，管理科學化，出品現代化，工作創造化，品質標準化為原則。如能刻苦以求之，堅決以行之，各盡其力，各獻所有，則不特日常用品，可以供求相應，即於抗戰力量，亦可充實不淺也。

（四）財政動員　近代戰爭，以經濟力量與軍事力量，為勝利關鍵，而財政政策之運用，尤為重要。設遇財政當局籌措戰費不力，則無論軍事運用如何敏捷，官兵技術如何精絕，精神如何奮發，犧牲如何壯烈，俱難獲得最後之勝利。我國戰時財政，始終以穩健節約為本，一方面極力維持法幣信用，以安定金融，一方面極力節省開支，以減輕人民負擔。對於籌措戰費，指撥專款，舉辦重工業，開拓荒地，移民墾殖，以及扶助農工商業之發展，促進出口貿易，改善戰時收支，保全稅務機關之機構，莫不積極進行。故抗戰將近三年，而財政穩定如故，金融安定如故，此種成績，實為我國抗戰史上最光榮之一頁。惟是長期抗戰，支應浩繁，計劃稍不周密，則歲出膨脹，而國民經濟，直接蒙受其害，國際貿易，亦因戰爭而遭阻滯，一切經濟上之設施，無不受其影響。故今後財政，不僅以增加收入為目的，同時尤應注重民生經濟之調劑，以裕稅源，如調整農村金融機構，推進各種合作組織，使農民能獲得其所需之資金，以從事生產，同時不使受商販之剝削，致終年辛勞而無所獲，循是進行，則農民生計漸裕，而稅收自必增加，所謂百姓足君孰與不足者是也。其次如舉辦新稅以裕稅收，如戰時過分利得稅，及遺產稅等，其目的固非斤斤於收入，乃於長期抗戰中，藉此以平衡國民之負擔，實現「有錢出錢」之原則，國民倘能瞭然於斯旨，助成新稅之推行，即足以把握最後之成功。同時在政府方面，亦應保持財政重心，以公平普遍為原則，不徒以增收見長，古稱聚斂，固貽民譏，今言國計，自應着眼於稅以外耳。又次為借外債，蓋長期抗戰，至為艱鉅，所需財力，僅憑國的收入，當然不足，不能不尋求友邦財政之援助，惟此項援助，無論為現金，為信用，為物資，不可徒乞靈於外交，憑藉乎情感，而須以吾國財政之自力更生為基礎。國內財政能自樹立，能自改進，能自有所表現，而後即可獲得財政上之外援。此外如穩定幣值，安定物價，發展土貨輸出，平衡國際收支等，亦應力為注意。但能握基點而加以注意，必能左右逢源，不僅戰時財政可獲完滿之解決，即百年大計，亦可定於俄頃矣。

（五）貿易動員　自上海放棄後，我國對外之唯一交通線，僅恃粵漢路，然以該路軍運忙碌，車輛有限，貨運數量，遂被設備所限制。現雖有西北及滇緬、滇越三國際路線，可以賡續維持國際貿易，然運輸之困難，時有增加。且此三線，並非絕無威脅，因之貨運日益艱難，運費日益昂貴。幸賴主管機關，在無可奈何之中，尤能開闢交通路線，維持巨量之進出口貿易。據海關報告，二十八年全年洋貨進口總額值國幣十三萬三千三百六十五萬三千餘元，土貨出口，值國幣十萬零二千七百二十四萬六千餘元，比較上年全年進口增加四萬四千七百四十五萬四千餘元，出口增加二萬六千四百六十萬五千餘元。總觀全部數字，可知我二十八年對外貿易，增加甚多。惟近代國際貿易，多由國家經營，我國奠都南京後，早有國際貿易局之設立，顧性質僅限於調查介紹，不負對外貿易之實責。近年來因感受世界潮流之振盪，漸有對外貿易國營之主張，於是中國茶葉公司，植物油廠，先後成立，其主旨本擬將各項出口貿易，逐漸加以統制，以期達到國營目的，但偏重於出口，抗戰以後，由國庫撥付國幣二千萬元，設立貿易調整會，繼改稱貿易委員會，由財政部直轄。其主要工作，為集中經濟力量，推銷積滯，增加出口，促進生產，溝通運輸，或代商人向銀行擔保，低利貸款，或預付貨價，或代墊運費保險費，押匯差額，以及代運代銷。如遇市價低落，虧及成本，並備價收買，並收購茶葉，代銷茶葉，自營桐油、畜產、生絲、羊毛、藥材等，實行一部分之國營。惟此項政策，一面係由進出口商人自行經營，而由政府加以管理，一面只限於出口，且其範圍復限於局部，如能完全國營，則國計民生兩受其益。蓋出口方面，為安定民生，獎勵生產，進口方面，為節約無謂消耗，促進物品之合理消用。但國營貿易機關，應以是否適合國家經濟政策為依歸，不以營利為目的。至於買賣之方法，在刺激戰時國營生產事業之發展，如若干商品，本為國際托辣斯所壟斷（如火柴香煙等），或為外國大資本家所操縱（如棉紗麵粉等）均藉此機會，保護民族產業之興起，其功效之宏，實駕關稅壁壘而上之矣。

（六）教育動員　國家事業之進展，端賴於民智之增高而發揮民智，使其有益黨國，尤必賴於民德之養成。我國過去教育缺點甚多，教育部陳部長會詳言之，其詞曰：『我國之推行學校教育四十餘年於茲，以目的之未能切實標明，致實施未有準繩，方法亦多變化，遂使百年大計，未收樹人之功，轉陷多歧之誤。從風移轉者既有朝令夕改之苦，因時制宜者亦有顧此失彼之虞，究其最大之錯誤，則在於不能切合國情，與適應需要，訂定制度，而不能切合國情，作育人材，而不能適應需要，情勢扞格，則事與願違，供求脫節，則才失其用，是以抗戰建國之大業，一朝發軔，百端待舉，需材孔急，而爲事擇人，終難其選，過去教育之缺點，遂以百孔千瘡盡情暴露。』今後改良教育制度，必須注重國民教育，務使一般國民，對於道德智能與體力，皆有深刻之養成。

總裁有云：『立國之道，千頭萬緒，然着手所在，不外提高國民之道德、智能與體力，養成人人皆爲健全之公民，俾人人皆能擔當應負之任務，然後生活得以改進，國力由此增加，故一言以蔽之，即國民教育爲一切之根本是已。』宏識孤懷，深謀遠慮，令人聞之鼓舞。蓋人必有敦詩說禮之風，而後篤忠國愛民之義，必有仗節死義之志，而後成殺敵致果之才。張巡著節睢陽，岳飛戰敗金兵，儒不負國，於斯可見。若或棄道德而不求，薄節義而不講，而欲其忠勇奮發，凌厲無前，有斷頭決腹，一瞑不視之志，豈可得耶？

（七）交通動員　一國交通，猶人身之血脈，血脈流暢，則身體強健，血脈迂滯，則疾病必多，故觀一國之交通設備，即可知其國力之盛衰，平時如此，戰時尤然。我國交通，素不發達，以言鐵路，迄至抗戰以前，總計不過二萬里左右，（東北在內）以言公路，迄至二十六年底止，不過十一萬公里，以言航空，除賴中國歐亞兩航空公司所有航路外，並無其他建設，以言水運，則河道雖極普遍，但航權大都操諸外人之手，而船之總噸數，亦不過七十三萬二千五百二十四噸。兼之過去交通建設，又偏重於東南沿海各省，自抗戰軍興，不僅此等地方，早已淪於戰區，即其他交通建設，亦多爲日人所利用。試以鐵路而論，除東北不計外，即此次淪於日手者，截至二十八年底止，將近七千公里，其中包括北寧正太同蒲平綏膠濟津浦京滬滬杭甬蘇嘉廣九南潯等十二線，其他局部失陷者，尚有隴海東段平漢粵漢及浙贛南北兩段，總計亦達二千餘公里，刻下所有者，總數不過千餘公里。此外公路之淪於日手者，雖無切實統計，但至少佔百分之六十以上。至於航空，僅在西南西北飛行而已。河道運輸除川江及各省內河外，更全部停頓。目前視爲運輸之要道者，惟西南西北與各省之公路耳。然軍事行動，端賴運輸通訊爲之推進，堅壁清野，亦需賴移民以濟其成，至於生產建設，與對外貿易，均與交通息息相關。餘如動員民衆，維持國際關係，莫不與交通發生聯繫。是以抗戰以來，我交通當局以強毅之精神，縝密之注意，對於一切設施，均能按抗戰建國綱領之主旨，積極進行，復得全體員工無論路電郵航，咸能以抗戰之精神，充實交通之機能，其裨益於軍事者至大。但目前之嚴重問題，不在路政之調整，而在全通工具之有無，有路無車，有河無船，已成爲最普通之現象，因之增購車輛，構造新船，固爲目前急務，而舉辦人力獸力及民船運輸，亦屬重要。凡此云云，或早在規劃中，或已在實行中，然急應推行及改革者，仍所在皆是。目前西南西北各省之聯繫，全係公路，同時川江上游，大半不能通行較大船隻，無以供南北各省之水運，故貫通西南西北各省之重任，實恃四川之公路，今後尤宜積極整頓，邁步前進，乃能適應今後抗戰建國之需，尤以間於西北與西南公路系統之中，更應健全其運輸能力，以推進公路聯運，方足與西北西南同一步趨，共臻健全發達之域。此外如滇緬公路雖可土路通車，尚有待於積極改善，其次敍昆滇緬各鐵路，亦當加速完成，庶能造成西南鐵路系統，以應戰時之需要。

（八）精神動員　民族精神，亦曰國魂，爲一切國力之基礎，較之天然富源，其關係尤爲重要。拿破侖有云：「戰爭之事，精神與物質，其力量爲三與一之比。」

總理亦云：「物質之力量小，精神之力量大，攻心者，務先打破人之精神，取得城池，猶其次也。」

總裁有鑒於此，特制定國民精神總動員綱領，提出於第五次中央全體會議，並於國民參政會第三屆大會親自報告，當經全體一致熱烈贊同，業已由國防最高會議宣佈實行，時間雖暫，而成效卓著，蓋抗戰建國之工作，其重要者，莫過於提高國民之精神，而精神之最高尚者，又莫過於爲國犧牲小己，從前之戰爭爲政府與政府戰，其性質單純，現代之戰爭爲民族與民族戰，其

範圍廣泛，語云：「攻心爲上，攻城次之。」又云：「哀莫大於心死。」所謂心者，實卽精神耳。在吾國第一期抗戰時，精神與物質並重，至抗戰第二期，而精神尤重於物質，但非不需要物質，惟以精神爲主，物質爲輔，精神爲體，物質爲用是也。我國自古多外患，周有北狄，漢有匈奴，晉有五胡，隋唐有突厥，然漢族終不至於滅亡者，以有美善之精神存焉。凡忠義之士，捐軀殉國，從容就義，視死如歸，歷史上每豔稱之。孔子曰：「志士仁人，有殺身以成仁，無求生以害仁。」一故宋明雖亡，而陷胸絕脰，覆宗滅族，守節不二者，徧於天下，甚至娼優豎隸亦義不靦顏以求生，其遺者殘黎崎嶇於魑魅瘴癘之鄉，飄流於颶風鱷魚之窟，終不肯背主負國，死而後已，至於歷史上之偉大人物，如岳武穆文信國等，鞠躬盡瘁，死而後已，尤可風矣。此後全國同胞，均須遵守國民精神總動員之綱領，滌除萎靡苟且之積習，掃除險詐浮薄之惡德，慷慨赴義，前仆後繼，克服死之恐怖，突破死之難關，如戚繼光所謂死人走活路，然其庶幾可以操勝算矣。

福建省戰時財政述要

陳秀夔

一　導言

曾有論者言：財政，金融與國民經濟，乃三位一體之國家經濟機構；財政之來源依賴於國民經濟，而財政之運用依賴於金融，反之，欲建設國民經濟與鞏固金融，非有健全之財政與健全之政府不爲功。伸言之，財政健全也爲政府健全之表徵，財政建設也爲政治建設之中心。

職是，欲概論閩省之戰時財政，須以閩省今日之政治爲幹，而以金融與國民經濟爲體。因閩省現時財政，金融與國民經濟之諸設施，皆本政治推行之程度而設施，而主宰閩省財政金融之中樞者爲省營福建省銀行，主司閩省之國民經濟建設者又爲福建省銀行，省銀行金融機構之健全與閩省政治機構之健全，最有密切關係。故欲論閩省之戰時財政，須涉及閩省之金融與國民經濟之諸措施，合而論之。

二　閩省戰時財政之現況

財政既爲國家生存之命脈，國家平時財政主要之用途爲建設事業，創造國民幸福；戰時財政，則適應戰時軍事急切之需要。政府籌劃戰時財政來源有五：（一）增發紙幣，增加貨幣籌碼；（二）增發公債，吸收國民資金；（三）增闢稅源，增加財政收入；（四）舉借外債，補充軍需；（五）擴大官營事業，增加政府直接收入。閩省戰時財政爲國家戰時財政之一環，是故閩省戰時財政之措施，舉要言之：

（一）增發省行輔幣券增加省內貨幣流通額

閩省金融中心有二：一爲福州，一爲廈門。自二十七年五月廈門失陷後，則集中於福泉二地，紙幣發行仍在福州。閩省紙幣總額於二十四年七月，祇有一千七百餘萬元，及至現在已增至八千餘萬元；其中國家銀行佔八〇%，內中中國爲數最多，中交中農次之，省銀行佔二〇%。以此八千萬元之貨幣，分配於閩省一千三百萬之人口，平均每人得貨幣額六元一角五分，此種貨幣數量不算爲多。然自二十八年中央授權地方銀行增發輔幣券與緊縮戰區或近戰區之法幣後，在此區域之法幣，以不能套取外匯之代用法幣。因此閩省法幣漸趨於緊縮，卽四行之輔幣券也漸絕跡，而省行之輔幣券則漸趨於膨脹；同時該行二千萬元之一元券又在趕印中，故增發紙幣是爲閩省開闢戰時資源之一。

查閩省行增加發行原因：其一爲彌補戰時財政之不足；其二爲普及全

省紙幣之流通；其三爲增加貨幣籌碼，以供社會及建設事業之需要。根據省行三年來輔幣券發行報告：二十五年六月流通額二、〇三二、〇〇〇元；二十六年同月七、八七七、二〇〇元，同年十二月六、八一四、〇〇〇元；二十七年六月流通額九、二八八、〇〇三元，同年十二月則增至一二、〇七八、〇〇〇元。二十八年上期流通額又增至一五、〇七六、七六七元，根據二十六年十二月份至二十八年上期發行觀察，每隔六個月約增發三百萬元，同時閩省財政年來漸趨於短縮，推測現在發行額已在兩千萬元以上。

（二）增發省債填補財政支出之不足

閩省財政向已枯竭，自民國以還，財政紛亂，入不敷出，幾成定則，平時省地方預算尚難維持平衡，況於戰時財政支出浩繁，更甚於平時。而欲知一省之財政梗概，務須稽考該省每年度之預算及該省每年度之貿易。閩省二十八年度省地方預概算摘錄於下，以資參證。二十八年度歲出入合計三三〇、二八四、六七七元，較二十六年度二七、三三八、四五四元增加，較二十七年度（本年七月至十二月，因自二十八年起，會計年度改爲曆年制，本年度祇有六個月）一五、三五八、二二一元增加。二十八年度歲入經常佔四四%，而臨時門則佔五六%強；歲出經常門佔四一·九八%，而臨時門則達五八·〇二%強。經常門中保安費支出最大，約佔歲支出一四%。閩省二十九年度預算已制定，於歲出中保安費維持原狀，行政費稍稍緊縮，教育經費、建設經費與衞生經費略有增加。

閩省貿易自抗戰爆發，海口被封鎖，出口稅收銳減，出口稅收以木材、茶葉、紙、糖與菓類爲主，且木材曾經禁止出口，藉免資敵利用，茶紙雖獎勵出口，也因出口困難而減少。於是自抗戰軍興後，閩省省庫收支每月收入約一百萬元，支出則達一百五十餘萬元，對抵每月尚短五十餘萬元，合計每年共不敷六百餘萬元。此不敷數目大部則由發行省債以爲填補挹注。茲將二十六年七月至二十九年四月止閩省發行省債列表於下，以資參考：

二十六年七月	（1）	義教短期債券	三六〇、〇〇〇元
	（2）	充實金庫券	四八〇、〇〇〇元
	（3）	公路公債	九六〇、〇〇〇元
八月	（4）	金融短期債券	四八〇、〇〇〇元
九月	（5）	二期金融債券	四八〇、〇〇〇元
	（6）	二期充實金庫債券	四八〇、〇〇〇元
二十七年四月	（7）	短期庫券	九〇〇、〇〇〇元
七月	（8）	義教短期債券	三六〇、〇〇〇元
	（9）	金融短期債券	四八六、〇〇〇元
	（10）	充實金庫券	四八〇、〇〇〇元
	（11）	土地陳報短期債券	三六〇、〇〇〇元
八月	（12）	充備金庫短期債券	四八〇、〇〇〇元
	（13）	建設公債	八、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十八年一月	（14）	金融債券	四八〇、〇〇〇元
二十九年	（15）	生產建設公債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共		計	三四、七八〇、〇〇〇元

因國債省債發行頻繁，而人民消化力有限，故閩省自二十八年度起，極力擴大省營事業，以謀贏利，藉補省庫之不足。

（三）利用華僑匯款抵銷入超

閩省國民經濟之命脈有二：其一，懸於閩西北山地之寶藏——木材，茶紙，及閩南之蔗糖菓類；其二依賴於海外華僑匯款歸國，以補償閩省入超巨數。查考二十六年閩省進口貿易情形，進口五八、五一〇、八〇〇元，以米穀（糧食問題）棉布（衣問題）爲首位，麥粉肥田粉次之（肥料問題）；出口三五、〇九一、七八一元，以杉木茶葉與紙居首位，蔗糖菓類次之。對抵尚入超二三、四一九、〇一九元，此筆巨大入超數目，則以本年五〇、七一四、五七三元之華僑匯款爲抵銷，尚餘二七、二九五、五五四元。故閩省最近十年來入超約四萬萬元，閩省國民經濟仍未能破產者，實賴於華僑之匯款。同時最近十年來閩僑匯款回國每年約四千萬元，戰前以二十年爲

最多，數達七千二百萬元，十年來以華僑匯款抵銷入超外，總計尚盈餘六千餘萬元，此乃無形增加閩省國民財富六千餘萬元。

及至抗戰軍興，自二十七年七月起，法幣開始跌價，華僑匯款驟增，現於閩南晉江永春一帶，因華僑匯款過多，釀成資金充斥，此過剩游資無處歸納，因此華僑家庭多利用此游資於購置地產，建築房屋與清還債務，或存放於家庭，此為促成泉永屬物價高翔原因之一。反之今年永春米價高漲，每擔價九十餘元，破閩省米價之最高峯（現閩省平均每擔米價為三十餘元）而永春社會仍維持其繁榮，亦華僑匯款所賜也。觀此，閩省苟能善為利用此項游資於開拓閩西北之荒山及建設事業，非但能間接解決閩省之衣食兩大民生問題，且能豐裕閩省之國民經濟，使成為最富庶南邦之山國，而閩省財政之充裕，當能拭目而待也。

（四）擴充省營事業藉 省庫之不足

閩省籌劃補充省庫不足之方法：自二十六年至二十七年為第一期，此期全側重於發行省債，自二十八年起為第二期，此期則全力擴充省營事業。故閩省於二十八年力謀整個全省財政，整理財政之方策有二：一為開源，一為節流。在節流方面為合併機關，裁員減薪，以減少行政費之支出，二十九年度預算行政費減縮，即是例也。在開源方面則採取三種開源計劃：第一為擴充省營事業，第二為整理各項捐稅，第三為實行公庫制度。

擴充省營事業為現在國家籌劃財政統制經濟之上策，因增發紙幣公債或增加賦稅，能引起通貨過度膨脹與直接增加人民之負擔，而擴大省營事業以謀贏利，增加可補國省庫之不足。故省營事業為國民者冀望能於「為民生利」與「不與民爭利」兩原則之下邁進。蓋省營事業為政府獨佔事業之一，因有獨佔之專賣專利權，也必有獨佔價格之產生，政府強制之獨佔價格（或命令價格）又與私人專利價格或普通價格迥異，職是政府為欲急速增加其財政之收入，也必急速提高其強制之價格，人民一部分之消費物受統制於強制價格，人民為欲彌補此種負擔，也必急速提高其所有物之價格，因此聯帶價格之互相作用，結果使各種物價發生漫無限制之上漲。

閩省省營事業，現有福建省銀行，福建省貿易公司，福建省運輸公司，省營工廠與省立農場等五種。省營工廠已設立五個，內以福建省植物油燈廠規模較大，其次為貿易公司之電工修造廠，福春茶廠及福建省救濟會設立之難民工廠。省立農場為實驗及推廣之性質，自不能列於營利事業範圍之內。

（1）福建省銀行

福建省銀行創立於民國二十四年十月十五日，為閩省唯一省營金融機關，其整理閩省財政金融漸循於正軌，厥功甚大。該行資本五百萬元，現實收二、七五〇、〇〇〇元。閩省行之性質尤如一省之中央銀行：（一）主持全省金融之改進；（二）推行重貼現；（三）決定全省利息之高低。其與中央銀行不同者，省行較趨於營利之途耳。抗戰後重定業務方針，舉其要者：（一）開闢戰時資源，增厚國力；（二）集中華僑游資，扶助建設；（三）活潑各地資金，繁榮社會，擴大服務事業，便利民衆。

從此廣汎業務範圍觀之，省行已統握全省財政金融中心，且職司國民經濟建設之任務。故閩省行除經營普通銀行業務之存款，放款，匯兌，貼放與儲蓄外，其最主要之工作：（一）發行省地方輔幣券為省行開闢資金首要之來源；（二）保管省市縣金庫，為閩省公庫特定代理銀行；（三）溝通南洋華僑匯兌，舉辦儲蓄事業，前者吸收外國現金為銀行之準備與平衡入超，後者為集中省內資金與游資，以增厚省行之金融力量；（四）舉辦農貸，閩省行兼辦農貸為負起建設農村之任務。

根據最近「福建省銀行二十九年度工作計劃」敍述該銀行發行方針為：（一）輔助生產事業；（二）節省法幣流通；（三）適應戰時籌碼；（四）抵制日幣（或偽幣）流通。該行發行方法為：（一）發行一元券，增強社會資金，根據第二屆全國地方金融會議議案，呈准增發一元券二千萬元，此券已在趕印中；（二）吸收法幣，省地方銀行本以法幣為準備，今閩省為國防前線，更須推行省行輔幣券以換取法幣；（三）伸縮總籌碼以求供需平衡；閩省法幣已漸緊縮，而內地開發及人口移動，更需多量貨幣以資流通。

（2）福建省貿易公司

省營貿易公司為統制全省物產之運銷，次及國貨之必需品及舶來品之貿易。閩省為欲發展省產貿易，於二十五年設立「省產推銷所」；二十六年改組為「物產貿易公司」，資本二十五萬元，為閩省省營貿易事業之嚆矢；二十七年收回商股改為「福建省貿易公司」，資本增至一百萬元，由省行予以週轉。於全省各重要地方遍設分公司，辦事處，分理處。至其營業範圍包含頗廣；現有茶葉部，收買全省茶葉；木材部，收售全省木材；紙業部，辦理全省紙業專賣；火柴部，經理全省火柴專賣；糧食部，籌劃統制全省糧食；土產外銷部，經營省產之木材，茶葉，紙，蔗糖，菓類，香菰與筍乾之輸出。其在省際貿易在浙省之麗水江山寧波，贛省之贛州各設辦事處；最近更有閩贛兩省特產互惠特約，推行物物交易制度。其在國外貿易，於香港設立分公司，專司省產輸出及必需品之輸入；例如與中央貿易委員會定約閩茶統購統銷，協助中央，增厚外匯基金。最近又辦理捲煙專賣，為統制舶來品的先聲。

該公司廣汎之業務，已有職司統制閩省貿易之實效；觀其營業報告，可知其發展情形。二十六年該公司貿易總額祇有六十餘萬元；二十七年進至五百八十餘萬元，二十八年上半年貿易即達四百萬元。現該公司又兼營外貨之輸入，以接濟閩省必需品之缺乏。

（3）福建省運輸公司

省營運輸公司統制全省水陸運輸交通事業。其與貿易公司之聯繫，為協助貿易公司貨物之運銷，使閩省之貿易機構，益臻於健全。運輸公司脫胎於「國民經濟建設委員會福建分會」成立之「福建省物產運輸股份有限公司」，至二十八年由省府獨資經營，改稱為「福建省運輸公司」。運輸公司主要業務為經營全省汽車運輸，旱地貨物運輸與船舶運輸。閩省沿海公路悉加破壞，然欲便利省際運輸計，已將全省交通機構重行整理，內地公路重加建築。

現閩省運輸事業：其在汽車運輸，祇供客運，兼營招待所，食堂等事業，如附設之「中南旅行社」，普設於省內各大城市，為閩省交通事業最現代化設備之一。其在船舶運輸，設有船舶運輸處，管理溪航運輸，在閩江流域，設有汽艇快運，貸款船戶增造民船，編組民船隊，現又協助船商組織閩江輪船公司。其在旱地運輸，全賴人力畜力供運，現全省有挑伕五萬餘人，運輸工具，除一部分為鐵肩隊肩挑外，餘則利用騾馬馱載與手車隊搬運。其在省際運輸，現與浙贛粵湘桂舉行六省水陸聯運，使省際交通運輸不因海口被封鎖而中斷，二十八年又有重慶直達車之駛行，運輸益便。

（五）整理各項捐款增加稅收

財政為庶政之母，政府財政大部之來源，由於各項捐款之收入，故整理各項捐款，是為閩省當前增加稅收之急務。閩省整理稅收之工作：（一）改革稅制。閩省稅務向多為包辦制，包辦稅收，因捐蠹貪利，官民均蒙損失，因是閩省取消全省總包制，由財政廳直接管理，其下各層或包或委，斟酌情形分別決定。然閩省稅務向極紛亂，捐棍寄生衆多，現雖取消總包制，其下各層或包或委，或由保甲徵收，因人民智識淺薄，其弊仍在。（二）廢除苛雜。廢除苛雜項目為整理財政之要務。蓋稅收之豐嗇，不繫於稅目之多寡，而在於人民納稅之能力。閩省於幾年來雖撤消稅目五百餘種，稅收達三百餘萬元，然納稅之項目雖減，而納稅負擔反因附加稅之增加而倍於前。戰時因財政急切之需要，增加賦稅乃自然之趨勢。（三）整理各項稅款。整理方案分兩部辦理：其一，關於普通營業稅部分，於本年一月底起重定稅額，平均負擔；其二，關於特別營業稅部分，因閩省物價，現多增至三四倍以上；故於特別營業稅原定貨類市價，須足定稅率，此稅之財政收入，以先進口貨後出口貨，先非必需品後必需品，庶在增加稅收之下，能免影響於土貨之銷售及人民之生活。

（六）實行公庫制度

國府於二十七年六月九日公佈公庫法，二十八年六月公佈公庫法施行日期，國庫於同年十一月一日施行，省市縣公庫於今年一月一日施行。根據公庫法第三十二條，規定公庫為政府經營現金票據證券及其他財物之機關。中央政府之公庫為國庫，以財政部為主管機關；省政府之公庫為省庫，以財政廳為主管機關；市縣政府公庫，若無財政局，以市縣政府為主管機關。公庫設置，林用銀行存款制，凡公庫之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以存款方式存放於指定銀行，閩省之省市縣公庫，統歸省行代理。

考閩省財務行政之改革，肇始於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一日實行新會計

制度閩省之金庫制始於民國三年，其時由中國銀行辦理，此後因軍閥盤據，政治紛亂，使財政枯竭臻於極點。幸二十五年實行新會計制度，省市縣金庫相繼成立，於財政廳設立會計處，爲全省會計之主管機關。新會計制度之精神，在於實行統收統支集中事權與保管地方財政之完整，使政府各項稅收，隨收隨解，不得積壓。及至國府頒佈實行公庫法後，閩省則改原有之省市縣金庫爲公庫矣。

閩省實行公庫制之困難：（一）人民智識太低，難於了解公庫制之眞義，難於辦理複繁之繳款手續；（二）鄉村交通梗阻，各區鄉鎮又未普設鄉村金融機關，致人民難於遠往縣市繳納；（三）人民缺乏互助自動精神；（四）各縣區稅收尚採用或包或委制，捐棍作祟尚在。因此諸般困難，致下級公庫制難於推行，雖能，其結果仍歸各區鄉鎮包委者自行填就，自行繳納，其弊仍在。因此欲普遍推行公庫法，須普及鄉村教育，普設鄉村金融機關或代理處，取消包委制，使人民能自動繳納，始克奏功。

三　結言

閩省本爲沿海最落後之省份，及至民國二十四年以後閩省始啓綏靖建設之途，厥功乃由於財政之整理，以財政之動力而推及各項事業之建設。故最近幾年來閩省整理財政之成就者：（一）全省金融網之完成。省行於各縣及重要區鎮遍設分理處辦事處或代辦所，以流通地方金融，便利人民儲蓄匯兌，及地方政府之公款解支。（二）地方流通貨幣之統一。現閩省各鄉村已統用法幣及省行之輔幣流通券，使人民對於使用紙幣之習慣及對法幣之信仰，已日在增進。（三）金庫制度之早設立，使稅務財務之整理及公庫法之實行易於推行。（四）農工商各業貸款之推廣，使各業人民得有資本以經營或發展事業。（五）省營事業之推廣。此種事業可爲統制經濟方法上之成功。

二十九年，四月，五日，於福建邵武協和大學。

蘭拉風光

李式金

剛從武都回來，坐了好幾天花竿和好幾天汽車，滿臉風塵，髀肉酸痛，無情的太陽，把兩腿曬得像黑漆一般。雖然不覺得怎樣疲倦，也似應稍事休息了。何況時當八月初旬，正是蘭州生氣活潑的時候；柳綠桃紅，梨青瓜熟，我們館舍院前空地新種着各種花卉，爭妍鬬美，華麗異常，更値得人們欣賞！想不到還有一個地方；吸引着我，使我忘記了數月來奔波的疲勞，忽略了蘭州良時的欣賞，而決然的跑去觀光。這個觀光的是什麼地方？拉卜楞呵！

「嚴霜麗日見雪嶺，芳草斜陽看牧馬。」三年前我在北平時候，便想到這個地方了。這回承拉卜楞黃司令的美意，殷殷相邀，使我一旦得遂數年前之願，何等慰快！的確，拉卜楞這個地方，無論何人，總値得一去的。牠好像個情竇初開的美女，秋波流動，微露春情了，只要誰有眞情肯親近她，追逐她，必能弄出成績，達到「有情人終成眷屬」的目的。然而她又似一枝帶雨的梨花，含情密的媚態憐人，經不起幾番風雨。所以親近她的人們，必須愛護她，扶持她，這樣她才能充分發展她的天然美。拉卜楞既然是一個美人，像她這樣明眸皓齒，亭亭玉立，又何怪角逐她的人一天一天增加呢？可是「美人芳草」不是容易親近的。俗語說的：「好事多磨」也許就是這個意思。蘭拉的交通，給與追逐這個美人的人們一個大大的打擊。也許有人要問，蘭拉間的路程以距離說並不很遠，爲什麼會生打擊呢？讓我來作個比較，大家便明白了。我記得從北平坐火車回廣州，從華北到華南，路程四千里多，費時不過四天。這次從蘭州來拉卜楞，不出甘肅省，路程不過四百里，卻費了九天的時候，才能到達。由蘭州至拉卜楞的路程，約等於由北平至廣州的路程十分之一，而費

時反在一倍以上，西北交通的困難，直令人咋舌！茲將蘭拉間沿途的風光，作一簡單的介紹，敬獻與欲親近她的人們，想大家也許樂於聽聞吧？

一　曦曦晨光爬尖山　淙淙碧水渡洮河

八月十六號那一天，清早便爬起來，工友已將騾兒雇好，在院前等候了。我爬上驢背，獨自往西南出發，上次在榆中騎驢不愼，把脚跌壞，不能行走者幾有一個月，這回騎騾實在有點怕，然而在交通困難的西北，有什麼辦法呢？不特「行動遲緩，旅費浩大」，這還不要緊，可是稍爲不愼，便會跌倒，這着實可憂！所以這次騎騾不能不特別小心，幸而一路無事。往拉卜楞須取道臨夏，臨夏我曾和館內同事辦過寒假講習會，舊地重遊，別有一番的滋味！雖然風塵僕僕，騾兒的蹄子，把疏鬆的黃土鼓起，像黃霧一般，和前次沒有異樣，可是沿途尚可看到楊柳青青，有時經過梨陰下，綠色未熟的梨子，順手可摘，沿途的風光，實比前次好得多！

騾夫有點令人生氣，到了蔣家灣，不過三十里，便不肯走了。據他說要等另一批客人結伴而行，路上比較好些。爲體恤他的起見，我只好答允了。蔣家灣在尖山的山麓下，黃昏時候，店外散步，經過一日黃色景觀，疲倦了的我，忽逢尖山的青翠，心裏感覺到無限的安慰。

一宿無話，十七日晨三時許即起，大自然黑沉沉的大帳幕，還未收起。我們忙了一會，才有點發亮。晨光曦微中爬尖山，委實有趣，回望太陽從山底下漸漸升起，光芒四射，當將起未起的時候，天空分做幾層顏色，有紅的，有黃的，有青的，一層一層的圍着太陽，最外一層連到西方，還是淡黑色。我們正在大自然景象中爬山，有一個驢兒受不起背上的負重，經不起晨光的包圍，更受不起山路的難行，砰然一聲，忽然蹶倒，陷在山路裂縫中，再也爬不起。驢夫們費了九牛二虎之力，好容易才扶上它來。我同人常說「蜀道難，難於上青天」，黃土高原上亦有同樣的現象。

爬過尖山有兩條路可走，一條是從山上走，一條是下山行，前次從山上走，較爲起伏難行，記得路上最高點達二千八百公尺。這回是下山行，比較好走。看到的林木也多，經何家山二十里即達邊坪，邊坪屬洮沙縣所轄，街道一條，約有百餘戶，由何家山至邊坪，沿大沙溝而行，路頗平坦，惟砂礫甚多，曲折難走，據云：這地從前常有盜匪出沒，行旅客每到此地，輒嚴加警備，現在則情形較好了。

在邊坪稍憩，喝了一會茶，仍繼續西行，約三十里過洮河而抵唐汪川，一路無甚起伏，洮河水面拔海約一千六百餘公尺，寬約百公尺，是洮沙和臨夏的界水。洮河發源於西傾山之東，東北流入黃河，河水清麗，並不渾濁，而水流湍急，淙淙的聲音，不斷送入我們的耳鼓。河旁並有數水磨，水用水力，實屬得法，惜未多設幾個，因爲水流很快，過河時只好用拉索以代掉舟。洮河兩岸各設有大木樁，橫以鐵索，船上有一鐵做的套子，套在索上，防河水把船沖去，船夫只要拉着鐵索，即便渡河。洮河爲我國有名的河流，歷史上民族戰爭的鋸子，往往在此拉來拉去，我們讀到古人「馬蹄冲雪度洮河」之句，便知昔日洮河流域戰氛瀰佈了。我今天橫渡這河，看着澎湃奔流的碧水，想起從前流血的痛苦，深爲嘆息，深爲驚怕！「滾滾洮河北逝水，昔日英雄今何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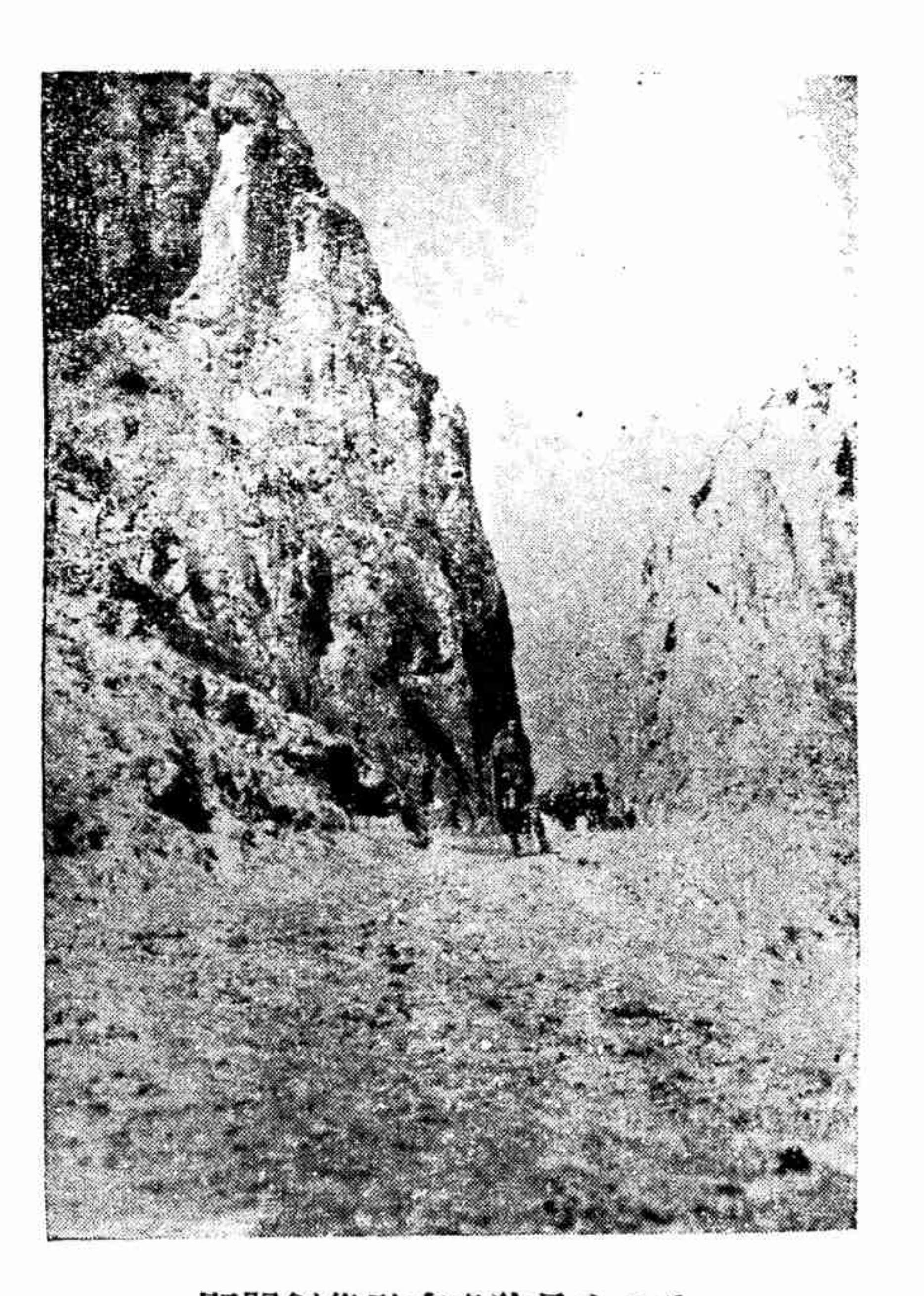
過洮河要等客人，要搬運行李，也得費一個鐘頭。唐汪川位於洮河西岸的河谷平原，土壤紅色，大概是受第三紀的紅土影響吧？在此小小的河谷平原，楊柳成陰，桃李遍地，黍麥油油，是一個很肥沃的地方，唐汪川爲臨夏有名的村落，又何足怪呢。到達唐汪川，時間已不早，下榻於一回民小店，店主人不會作米飯，只好親自動手，雞子一碟，牛肉半斤，胡亂吃了一頓。店裏人畜住在一塊，污穢不堪，晚上無情的跳蚤，又聚來光顧，一晚輾轉睡不着，天色還是黑添一般，騾夫爲着趕路，向我叫「掌櫃的」一聲？把我從半醒半睡中驚醒來，不免有點不痛快，信口罵了一聲「誰是掌櫃的」後來詢知「掌櫃的」是本地人尊稱他人的敬語，不覺暗暗發笑。

二　童山濯濯牛心山　柳色青青古河州

十八日晨四時許摸着黑爬牛心山。牛心山在唐汪川西約一里許，山勢最爲陡峻，高約二千四百公尺，因爲山脚是洮河的山谷，從一千六百公尺的河谷，忽然登到二千四百公尺的山峯，自然更覺得高聳，我們喘息輾轉而上，經三張鋒即達最高地方，天色早已大放光明了，山上回望洮河，宛如玉帶。

唐汪川全村，一覽無餘。北面群山屏立，分水嶺異常明顯，無疑的是壯年山地。這裏一帶山地，底下都是第三紀紅土，頂上蓋着深厚的第四紀黃土層。牛心山是其中的一個，黃土上沒有一根樹木，眞可謂童山濯濯，即薄草也難看到。登牛心山又喘又渴，沒有一個較好的休憩地方，所以人畜都是異常辛苦，尤其在中午太陽猛照的時候。這次在早上登山，實比前次聰明得多了。

下牛心山坡度甚緩，經大灣頭，倉房，四十里而抵鎖南壩，已經十二時了。在此稍為休息，仍趕程西行，希望今天能到達臨夏。路上看見驢夫小便時，都是蹲伏着的，頗為奇怪，有人說，回俗小便不特須蹲下，而且不得向着太陽，太陽在東則他們朝西蹲下，太陽在西則他們朝東蹲下。但是又有人說，



牛心山最狹處有點像劍門關

持杖而立者為梅貽寶博士

這是受藏族的影響，藏俗不穿褲子，所以蹲下解手，這兩說，那一個是對呢？我沒有詳細考究，這裏不便臆猜。（後經留臨夏，曾找一回胞詢問，據云回民最講衛生，如衣服有污穢，則不能入清眞寺作禮拜，小便時怕將衣服污穢，故蹲下，則前說當為可靠了。）

由鎖南壩二十里抵柳樹灣，又十餘里下眺臨夏河谷平原，十分清楚，而大夏河所成之北源階段地連續數十里，宛如無數山合成一個台屏，高有百公尺。這次時近黃昏，不能看得清楚，記得前回午前經此，為太陽射照，顯得十分美麗。下山即沿大夏河右岸走，過中山橋，一路青青楊柳，微風擺動，都含着笑態，歡迎故人重來似的。好個風景美麗的河州，十里平原，即達臨夏。時暮色蒼蒼，臨夏城門已關，經過一番交涉，也不能進去，只好沿城垣在西關一回店內住宿，明天方才搬到教育局樓上住。

臨夏古稱河州，漢回雜處，各約佔人口總數之半。回民屬東干回，操漢語，衣服和漢人差不多，不過面上多留些鬍鬚，頭上或纏白布或戴平頂的黑色便帽，這都回民的特點，也是表面上辨別漢回的最好辦法。回民多務農，在大夏河兩岸沖積平原上，利用大夏河水流的灌溉，修築水堤，墾殖田畝，阡陌整然，村落櫛比。回民又喜經商，無處沒有他們的足跡，在甘青寧新各省中，他們的勢力尤為雄厚！

回民所奉的宗教為一神教，以誠禮濟齋為宗旨，似耶穌教。他們的禮拜寺叫做清眞寺，經堂前有懷聖塔，高二三層，據說紀念聖人穆罕默德的。寺內規則很嚴，每逢他們的星期日（就是禮拜五）他們須到寺內祈禱。寺內的房屋頗為莊嚴華麗，正殿內沒有什麼，只舖着一排一排跪拜的墊子，供祈禱時之用，中間放着一張椅子，乃阿洪講經之座位，地板擦得很光亮，人們進去時，須先洗澡，進門時必須把鞋子脫在門外，在在表示回胞的講求衛生。管理寺內的人通常可分四級：第一級叫做「阿洪」，第二級叫做「孩卜堤」，第三級叫做「木安伊」，第四級是「伊馬木」，但臨夏的清眞寺，只有阿洪及副阿洪二人管理一切。寺中的禮節，除了阿洪外，回民一日要做禮拜五次，而且面必向西。阿洪權力甚大，負教導人民習讀天經（即可蘭經）的責任，回民犯過，他可糾正處罰，回民的婚姻，也須經他的允許。清眞寺常設有學校，由阿洪任教師。回民每逢禮拜日在清眞寺舉行禮拜，除特別事外，鮮有不到者，許多人集在一塊，無形地養成團結的力量。

回漢雜處的期間雖然很久，可是他們的回節，仍多用回曆的。回曆以太陽為主，經過十二個晦朔為一年，沒有閏月，每年當中，齋戒一個月，稱為齋月，齋月時教中人赴寺作禮拜的較平時為多。從齋日起到開齋止，白晝禁止飲食，必到日落的時候，才能舉餐。齋月之二十七二十八二日稱「蓋得來」，聽說穆罕默德於是晚升天，後人便以為聖誕。這晚上回人通家燃燈，整晚不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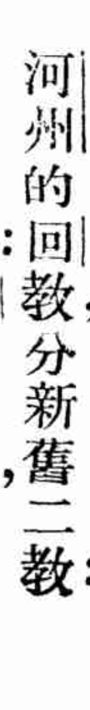
好像我們的除夕。初見月那一天,稱「大開齋」,就是回民做年的一天,相當我們的年初一,回民男女老少都穿着新衣,往來拜節,並到清眞寺禮拜,擁擠異常!

回教人不吃死肉和猪肉,他們以爲猪是最汚穢的東西,回教中設有吃猪肉的,他們即譏調笑駡,置之不齒,教外人偶不愼而觸其忌,卽認爲最大的侮辱,常會引起極大的仇視。



河州回民每年作大禮拜一次,地點在東門外,持杖而立者爲阿洪。

回民男女界限頗嚴,女人嚴禁在內,不須輕出,即出外,也必須帶着面紗,或是黑色,或用綠色,蓋他們認爲女子的面部是「羞體」之一,不能給人看見。回族的女子,不嫁給他族,惟男子能要別族的女子爲妻,則卻不在乎,故所謂「回漢不通婚」,實是不對的。人死後則用土葬,即用白布裹屍埋於土中,和漢族用棺槨不同。



河州的回教,分新舊二教:

(一)新教:民元以前無所謂新舊之分,民國二年,寧定縣屬果園地方,阿洪馬果園(阿洪多以地名)曾往朝拜土耳其麥加,後回籍(回胞曾朝麥加者帶紅頂帽)在臨夏八方寺開始授經,始作新教,惹起前甘肅提督馬安良的反對,遂赴新疆,其時已故青海主席馬麒適往寧海鎮守使上任,迎馬阿洪在西寧,仍開學授經,其說盛行,遂爲新教。

(二)舊教:守舊規,則其教民對本教有永久的歷史,使一般人信抑服從,而擁護爲教主,教主既亡,其子孫仍世襲其教主,稱爲門宦。至教主的墳墓稱爲拱拜,拱拜表示羣教徒崇奉之意。其各門宦之名稱如下:

名稱	拱拜所在地	教主	教徒所在地	備考
(1)肆胡門	在寧定西門外	馬國禮、馬國棟	散居東鄉唐汪川及和政寧定等處	
(2)白莊	本縣屬東苗家鄉	馬進福、馬進祿兄弟	散居東鄉九會及寧定縣屬.	-
(3)巴蘇池	縣屬鎮南鄉	馬忠倉、馬斌叔侄	鎮南鄉以南	
(4)花寺	縣西北角	前爲馬爾爺	漠泥溝、大何家	馬爾爺光緒二十一年死於法,其子孫亦送省,民九釋放,旋即故,教務現由白阿哄主之。
(5)張門	東鄉大灣頭	張映川	大康頭康樂設治局境屬	
(6)筆架場	西川	馬國正	西鄉韓家集	
(7)大拱拜	縣西門外	喇世俊	陝西西寧臨夏西鄉,在甘肅者約三四百人	此教宗旨主清靜,類似佛道出家人,不娶妻。
(8)大灣頭		張宴		

此外亦有所謂新新教,嶄嶄新新教等,開規律更嚴,情形未詳。

臨夏城周有九里,東西里許,南北二里。漢民多居城內,回民多居城外,南關一帶,是回民集居的地方,市廛繁盛,商店均是新築的。據說民國十七年事變,漢回仇殺,南關精華盡付一炬,可憐焦土,這是一件慘痛的事情!

總之,我覺得回民的民族性,約有十點:(1)團結力異常,組織嚴密。(2)身體強建,孔武有力。(3)講求衞生,甚爲清潔。(4)煙酒禁絕,毫無嗜好。(5)善於經營,莫不獲利。(6)吃勞耐苦,漢人不及。(7)冒險性大,奮鬬力強。可是其劣點亦不少:(1)排外力甚強。(2)文盲甚多,知識較爲落後。可見回民的長處較短處爲多,是很有希望的,不過他們既然具有這些長處,而復有這幾種短處,所以一受野心家之煽動,往往釀成巨變。我們今日要泯除漢回的界限,融洽漢回的感情,非提高他們的教育程度,增加他們的學識,使他們捨棄所短,發皇所長不可!

三 雙城過後憶楊郎 曬經灘上慕唐僧

時當農忙的時候,雇騾子頗不容易,費了兩天的功夫才僱上。從臨夏到拉卜楞須十四元價錢,比平常貴得多。由臨夏西行,沿大夏河而上,爲程二百

里。二十一日下午四時從教育局經西門出發。我本來想今晚趕到雙城住宿，可是騾夫要求我到他家裏去宿，希望他自己可省些店錢，和草料。他家在離縣西二十里方家村，我不願意十分難爲勞苦的人，便順口答允。晚上就在他家內吃了些洋芋和饃饃。騾夫姓陳，是村中一個雜姓，他年紀不過二十左右，便娶了媳婦，生下了一個二三歲的孩子，由此可見西北鄉間的人們娶婦較之他處爲早，他上有父母，下有妻子，全靠他來走脚養活家人。據他說在民十七年事變時，他家亦遭了一炬之災！他們曾跑到藏族的地方，過了數年流浪的生活。言下太息者再！明早直到太陽出來了才啓程，我代他們一家人照了一相，他們都非常歡喜道謝，他們沒有看過照相機，覺得它是一個異常奇怪的東西，尤其小孩子們問我這個那個是什麼？

由方家莊二十里到達雙城，路闊平坦，道旁種白楊，增加風景不少。雙城之名，以古時曾在此設雙城，故得名。由雙城出發，分兩條路，一條西北行十里可抵韓家集，一條溯大夏河而上，就是我們所走的路。路上石塊甚多，頗爲難行。約一二里即抵大夏河，老鴉關河，槐樹關河，三河會流處，眼界突然開朗，風景至佳。三河相匯處有四山對聳，形成四個錐形，故此地有：「一處二城三河四錐」的諺語！大廟山即位於西北角的一錐，山有楊二郎廟，令人即憶起楊氏父子的汗馬功勞。路上渴得很，買得西瓜一個，價七角，據談帶到拉卜楞便會長到一元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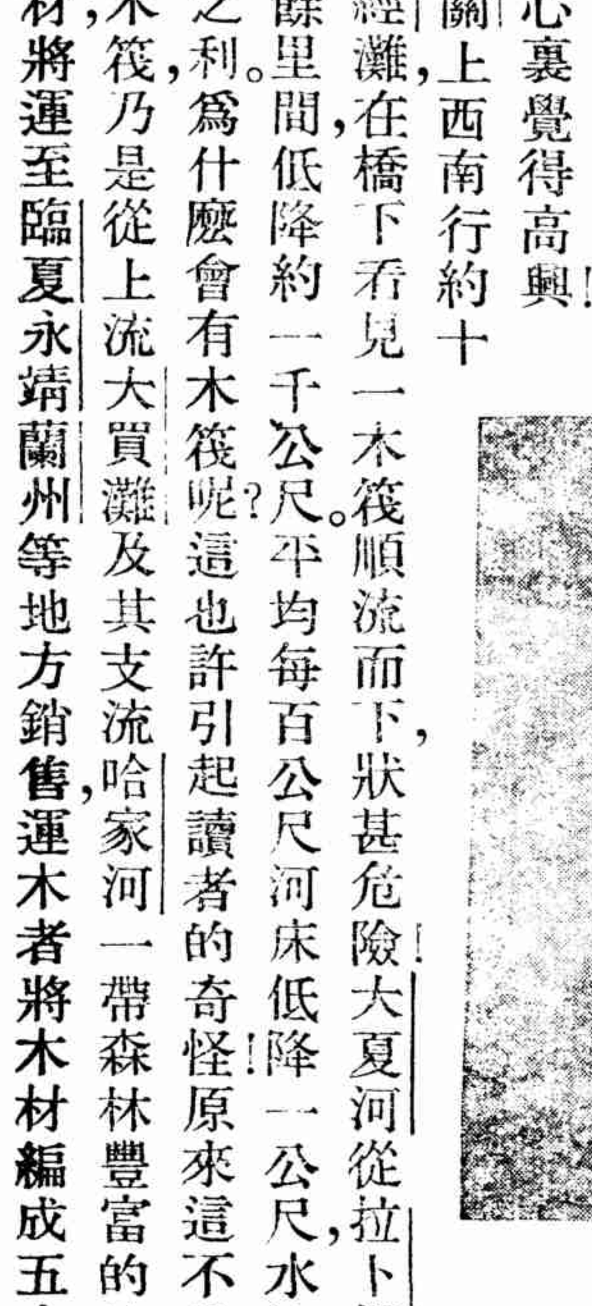
由雙城西南行二十里抵土門關。土門關爲明代所築，從前是一個很重要的關隘，現在爲臨夏和夏河的分界處。土門關在地理上有特殊的意義，從民族上說，它是漢回和藏族分界的地方，從地形上說，它是黃土高原區和西藏高原邊線黑土區的過渡地帶（土門關以西在白土坡及拉卜楞附近仍有黃土發現，再往西南草地，則黃土絕跡了。這是過渡地帶的常有現象，故謂土門關爲黃土高原最西界限亦無不可。）土門關原來的關門，恐已毀壞，現所見的關門，材料也是以土塊做成。狹窄矮小，行人容易忽略其重要性。這個地方居民約有十餘戶，房屋多以石塊堆成，屋頂材料或用磚瓦，或用板岩。這裏可以看到的有二種意義：第一可知土門關附近地質地面上必有板岩層的露頭。第二可知土門關附近雨量必較旁處豐富，所以屋頂不能爲平頂的泥土，和他處不同。土門關何以雨量較多呢？讀者也許會問我，其實這不難解釋，因爲這是西藏高原的邊區，臨夏谷地平原至此突然高聳爲山地，從東面海洋吹來帶着濕氣的風，過此被迫上升，以絕熱澎漲的關係，所以濕氣凝結而降雨，因爲雨量較爲豐富，所以草木也特別茂盛。而大夏河水從高地忽然降到臨夏河谷平原，所以流的水特別湍急，青秀的高山，峻急的流水，風景十分優美。行人從乾燥的黃土地帶入此幽美的土門關，眞有世外桃源之感！

藏民稱土門關外曰羗娜(Chana)，稱關內曰瓦娜(Vano)，凡是關內的人，無論漢回，他們都稱爲中原人，「中原花花世界」——是從前異族垂涎我中華的名詞，不想現在這種稱呼，還遺留着。從土門關到清水，一路酸梨甚多，惜苦澁不能吃。河谷兩岸較爲平坦的地方，都已開墾種着靑稞等農作物，農人不分男女，不分老幼，在田內勞苦工作，忙碌異常。他們的身體都曬得像黑漆一般。我一面欣賞風景，一面和騾夫學藏語，口裏喃喃念：「楚達摩繩那？」(Chu Demor Ying Na?)（您好嗎？）「達摩達摩」(Demor Demor)（好好）……有如孩童學說話，心裏覺得高興！



藏女在田間工作

由土門關上西南行約十餘里，將抵曬經灘，在橋下看見一木筏順流而下，狀甚危險！大夏河從拉卜楞至臨夏二百餘里間低降約一千公尺，平均每百公尺河床低降一公尺，水流湍急，缺舟楫之利，爲什麼會有木筏呢？這也許引起讀者的奇怪！原來這不是爲交通用的木筏，乃是從上流大買灘及其支流哈家河一帶森林豐富的地方運來的木材，將運至臨夏永靖蘭州等地方銷售。運木者將木材編成五六



排左右，鑿孔連接起來，便長有七八丈，闊有數尺的木筏。於木筏首尾樹立之木上，都設有一槳，各有一人司之，順流而下，專司排除障礙之責。於急流曲折處，木筏隨着河形蜿蜒而下，狀若遊龍，快如閃電，愍是好看！惟水急礁多，每生不測，聽說每年駁木筏者總有一二人死傷。

行不幾步，即抵曬經灘，是溯大夏河而上，最初看到的一個寺院，相傳唐三藏取經回返時，曾經過此處，經被水濕，在此曬乾的地方。但考之歷史，則唐僧似乎未曾經過此地，不管他經過與否？卻引我一段思潮，我覺得唐僧的冒險精神，確值得我們欽佩。他在唐太宗貞觀年間，不怕風霜，不避酸寒，與鬼魔爲伍，作了十四年的探險生活。現在我國人有幾個人能做到這樣的呢？全世界第一高峯是西藏的額非爾士峯，第二高峯是西康的貢喝峯，可是這兩個高山的探險隊，不是我國人士，而是歐美人越俎代庖，說起來眞是無限的慚愧！

四　明月皓皓照清水　細雨微微抵拉市

從曬經灘西南行約六七里，即抵清水。清水爲舊白石縣的故址，它所以稱爲清水者，則因從大草灘高地流來一條溪水，清冷異常，和別處的不同。朝着太陽想洗澡，終因太冷不敢下去！晚上即住在清水，因爲店內不大乾淨，我獨自一人攜行軍床睡在土房平平的屋頂上。是夜銀河斜掛，明月當空，趁以高山流水，像是一幅美麗的畫圖，令人分外引起鄉思：「窗前明月光，疑是地上霜，擧首望明月，低頭思故鄉。」古人和我有同感！

二十三日晨五時許，離清水，天氣冷得令人有點打戰，迫我穿起皮襖來，檢視寒暑表得 48°F. 和昨日正午日光下 103°F. 當差 55°F.，早晚寒涼而午間溫熱，溫差如此之大，乃大陸氣候使然。西北人有句諺語：「早穿皮襖午穿紗，圍着火爐吃西瓜。」在這裏十分適合！

由清水至橋溝這二十里一段，地多石灰岩，石灰岩組織精密堅細，不易崩落。但容易受流水的浸蝕，造成鋸齒狀，或圓錐形的山峯。我國石灰岩地形，以雲貴高原爲最著，凡有大量石灰岩露頭的地帶，均有發生石灰岩地形之可能。不過其他環境如雨量構造不適宜時，所成之石灰岩地形也有不甚標準的。這裏圓錐山峯不甚發達，似乎見有一二個，我認爲是一種不標準的小型石灰岩的地形。石灰岩硬度大，剝削不易，河谷隘窄，水流湍急，兩岸如削，雄奇險巇，風景特別優美，山上林木青翠，引起在遊樂上的價值最大，但談到交通則甚困難，因爲交通困難，所以這段的橋樑最多，由土門關至拉卜楞，橋樑共十五座，甚至旅客須穿過山洞的必要。山洞在離橋溝約六七里，河谷最窄，崖壁最峻處。又這段因爲坡度峻，土壤薄，所以兩岸耕地亦少存在。石灰岩可爲士敏土的原料，若建設士敏土廠，則又可利用此地水力發電，地形對人生的影響的重要可知。

大夏河之橋樑，爲兩岸交通要道，多以木材重疊而成。兩岸同時設木排，分好幾層，愈上層則木愈長，而伸出河心，最上一層接連兩岸之木排，可跨河而過。至河岸靠岸之木排，則壓以巨石，以免傾墮。西藏邊區之交通都如此，不獨大夏河爲然呵！

在橋溝稍爲吃些麵條，即繼續前進。過橋溝橋，一路稀疏楊樹，與河水相影，風景亦佳。但風起塵揚，秋意煞人，未免減色！

經麻堂，喇嘛寺，紅牆，三十五里抵王家塘，似有斷屋存在。這段寺院頗多，鐘鼓之聲，不絕於耳。這一帶山頭帶有黑色，草木稀少，大概有煤礦的存在。由土門關至拉卜楞，沿大夏河陰岸雲杉類之林木，連接不絕，惟在此中斷。在麻堂及紅牆附近，復有紅色之砂礫岩存在，由王家塘經該唱橋十餘里抵三索馬，一路青稞大豆甚多，穀子米子，也有少量。該唱橋架於噶河之上，噶河爲大夏河重要支流之一，兩岸林木頗豐。三索馬瀕大夏河南岸，對岸有沙溝寺，存在規模頗大。一到三索馬，我初見狹長方形的旛旗，招展於長竿上，頗爲奇怪，問騾夫不懂，後乃知旛旗寫有許多藏字經文，藏民迷信，謂風吹旛旗搖動一次，其功德等於念經一遍云。在三索馬饑餓了，想找幾個雞子吃，也找不到，因爲藏民不養雞的，是夜即宿於三索馬。

二十四號清早起來，想到今天可到拉卜楞，精神甚爲奮發，下頗大之坡，經上下二大東橋，水流湍急，有如萬馬奔騰，水力甚可利用。數里後復上坡，旋下石梯子，不特斜峻，而碎石亦多，故最難行。共十里抵山唐，此段爲堅硬之花崗岩所成。故峽谷巉岩，雄姿英發，河水奔流，聲若巨雷，可視爲大夏河上最標

準之少年峽谷處。這一段林木頗多，青的山，綠的水，風景美麗，幾在清水之上，眞令人心曠神怡。正欣賞間，忽然到少年河谷，猶之人生少年時代。花崗岩是很堅硬的岩石，似乎不容易浸蝕的。然河水奔流，日夜不息，竟能把它削成險峻的峽谷。人生的前途，雖非平坦的大道，若在少年時代，肯有恆不斷努力，也必能達到成功的目的。在山唐吃了一碗麵條，即便前進，經大買灘，上下黃土遺成之白土坡，路程約十里。長石頭屹立於黃土坡之側，高約十餘丈，爲蝕餘之石灰岩所成，頂上有小松一株，據騾夫說有神仙居此。俗人不能攀登，若強攀登，必致跌死。實屬可笑！自此經大蓮橋，沿大夏河北岸，路甚平坦，十餘里即



長石頭

至馬連灘，犛牛、犏牛、綿羊在此吃草者不少，而藏民恐牛羊逃逸，常用繩子將二牛鼻孔連結，頗足引起我們的注意。再數里即抵拉卜楞。時當下午二點鐘左右，細雨紛紛，衣服幾乎潤透。聽說拉卜楞在上午下雨的較少，若下雨多在下午，這大概是高原上的對流雨罷。對流雨是由地面上水氣蒸發在上空凝結而下降的。從山堂以後，變質岩類隨地可見，似因受地心花崗岩塊侵入時而起變質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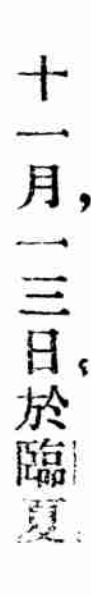
到了拉卜楞，即到蒙藏學校。找李安宅先生，略談，晚住於西北防疫所，次日才到拉卜楞司令部，訪黃司令談談，到草地考察事宜。拉卜楞拔海二千九百五十公尺，比蘭州約高一千五百餘公尺，故氣候較爲寒冷！民十七年，設夏河縣，縣治無城，分他窪（街市之意）及寺院二部，人口共約五千，住民與喇嘛各占半數，其中藏民約佔十分之六，漢民回民各佔十分之二三。藏民穿的衣服爲羊裘一襲，冬夏不換，日常的食物，主要的爲藏巴，是炒麵粉和黃油放在熱茶內攪拌而成。所住的房屋爲平頂的土房，與漢民無大差異。喇嘛與平民生活有點不同。他所穿的是紅色的僧衣，俗稱之爲黃教，頗令人費解。所吃的食物與平民差不多。惟所住的寺院樓閣層台金瓦紅牆互相輝映，類似歐美的建築物，比之平民的房屋，眞有天壤的差別。藏民身體強壯，待人有禮，風俗樸實，少有嗜好，是其長處。惟不講衛生，酷好械鬭，男子怠惰，文化較後，是其短處。此則當局所不可不注意，而加以改進的。

拉卜楞寺院

拉卜楞的詳細情形，容另文詳述，這裏不能細說了。

在拉卜楞住了一個多星期，即和李安宅先生騎着駿馬，冒着嚴寒，西南往草地作一月的壯遊。

今我回蘭途經臨夏，草這遊記，回想自蘭州出發，至今快有三個月了。這三個月中暢遊臨夏、夏河二地，增加見聞不少。夏河是西北藏族的中心，臨夏是西北回族的要地。而回教與漢藏二族的感情，似乎還未達十分融洽的地步，在抗戰期中，凡講求開發邊疆，團結民族，增強抗戰的力量，這正是樞紐的地方，千萬不可以其偏僻而不加以注意啊



十一月，一三日，於臨夏

歐戰再擴大

澤炎

自去年九月三日，英法對德宣戰以後，聯軍與德軍各憑馬奇諾及齊格菲陣線相守，戰局陷於相持的狀態，至本年四月九日德軍突然侵襲丹麥諾威，於是戰局擴大及於北歐，及五月九日德軍又以閃電戰術的方式，侵入荷蘭比利士盧森堡，於是戰局又有再次的擴大，聯軍與德軍的正面衝突，遂機運成熟，雙方皆擁有雄厚實力，決定人類文明的歷史上空前的大戰因此便展開了。

在德軍實行侵略之先，德國內荷比邊境，早已有極大規模的軍事調動，八日美國紐約各報即載德軍機械化師團二師由白里門(Bremen)及杜塞陶夫(Düsseldorf)向荷蘭境內之阿罕姆(Arnhem)及沿海之列華敦(Leeuwarden)區出發，另一方面荷蘭政府深知時局嚴重，乃於七日召集一九二七及一九二八級後備員集中待命，並取消海陸空軍士兵例假，比利士內閣亦於八日召集特別會議，討論應付當前的嚴重情勢。

在荷比戒備聲中，德軍於十日晨四時三十分鐘正式侵入荷蘭比利士盧森堡國境，同日清晨德國政府由駐荷比大使分別向荷比政府提出等於最後通牒之同樣備忘錄，其內容如下：

『德國政府對於英法作戰政策之主要目的，早已暸若指掌，深知英法之戰略在擴大戰場，使其他國家變成英法之附屬軍隊，最近諸威方面之計劃，即為此項戰略之表現，但因德國行動迅速，使該項計劃為之粉碎，關於此事，德國已有公文上之證據，昭告全世界矣。英法在斯堪的那維亞失敗後，立即轉移目標，將主力艦隊調往地中海，集中亞力山大港，於是地中海遂成英法戰爭宣傳之中心，一方面欲掩飾在斯堪的那維亞之失敗，同時一方面以巴爾幹為對付德國之第二戰場，實際上此項調動之目的，乃擊東擊西，德國夙知英法早有自西面假道荷比進攻德國魯爾區之計劃，德國本已承認及尊重荷比兩國之完整，但以兩國遵守絕對中立為自然條件，今比荷兩國並未遵照此項條件，表面雖守中立，實際上贊助德國之敵，根據德國內政部三月二十九日所獲之公文以及德軍總司令部五月四日所得之報告，德國政府特別提出下列各種事實：（一）自戰事爆發後，比荷兩國報章，即採取反德態度，雖德政府屢提抗議，迄未糾正，兩國領袖更於最近數月公開表示袒護英法。（二）荷比兩國容許英國祕密工作人員在比荷領土設立機關，其目的在掀起德國之革命，比荷參謀本部高級人員，竟贊助此項祕密組織之活動，違犯中立之基本義務。（三）比荷兩國在軍事上所採措施，更為明顯，與兩國一切宣言完全抵觸。（四）如比國在西部邊陲設防，而在法比邊境，則毫無工事，足見比國堡壘，完全對付德國。德國屢次提出抗議，比國均保證將予以取消，然迄未履行諾言，直至最近，尚積極增強其與德國接壤處之防務工事。（五）荷蘭海岸亦同樣准許英國空軍自由開往，自戰事爆發以還，每日均有英國飛機，自荷蘭飛入德國，德政府曾屢向荷蘭政府提出抗議，而荷政府均視若罔睹，一味寬容，因此德國不能不認為荷蘭政府允許英國空軍以荷蘭領土作軍事行動之根據。（六）尤其比荷兩國軍隊之集中，更顯明的證明完全對付德國。（七）當比荷向德境集中部隊之時，德國並未向比荷調集部隊，直至英法在法比邊界調集大軍，德國始乃採取反措施。（八）德國政府現時獲得之公文，證明英法自比荷進攻德國之計劃，已經到達深刻之階級，比荷飛機場已由英法軍官加以檢閱，一切軍隊運輸工具，亦皆集結比荷邊境，大有準備行動之勢。根據以上事實，足見英法對於德國之攻擊，已經迫於眉睫，而此項攻擊即係取道比荷進攻魯爾，因此德國政府斷定荷比不但將容許英法之假道，抑且將以各種方法，贊助協約國。德國此次既為生死存亡之鬪爭，決不能任英法實施其計劃，而晏然袖視，故已發表命令，派遣德國軍隊開往比荷，以一切軍事力量，保障比荷兩國之中立，但申明德國軍隊決不以荷比人民為敵，此次事變，決非德國所希望，其責任完全由英法及容忍英法計劃之比荷政府負之。德國政府決不攻擊比荷兩王國及其殖民地之完整，比荷兩國政府如欲於最後關頭，保全人民，則請不必抵抗，倘荷比兩國竟欲抵抗，則德國當以一切力量以粉碎之，但所不可避免之流血慘劇，即應由比荷政府單獨負責矣。一九四〇年五月九日於柏林。』

比利士政府接到牒文以後，外交部長斯比克(Spaak)立即向德大使提出抗議，稱德國此

舉，實爲二十五年間再度侵犯比利士中立之舉，而德國此次侵略行動事前並未提出何種警告，提出何種照會以視往昔益復變本加厲。比利士定當竭力抵抗。荷蘭政府在接到備忘錄後，亦同樣表示將以全力抵抗德國之侵略。女皇威爾海密娜（Wilhelmina）即日發布告全國國民書，稱：『我國在過去數月間遵守中立，未嘗稍懈；詎料德軍事前毫無警告，九日夜突然攻擊我疆土，不恤破壞前此德方所表示謂倘吾人保持中立，則德國必予尊重之約言。余對於此種毀壞文明國家間互相對待之正道及好意的舉動，故此不得不提出直接嚴厲的抗議。余及政府必將執行其職責，汝等無論在任何情形之下，亦應各盡厥職，每人自守其崗位，力持鎮靜忠誠奮發以赴之。』

同時德軍在侵入盧森堡公國時，向盧國政府提出如下之備忘錄：

『德國政府自可靠方面探悉，英法兩國爲進行其擴大戰爭政策，已決定在短期內取道荷比兩國進攻德國之計劃。荷比兩國不顧其中立地位，祕密與德國之敵人爲伍，不但不思阻止此種攻擊，反與之同流合污，此種事實證據已在備忘錄中詳細言之，送往荷比兩國政府，今亦抄錄一份，送達貴政府。德國軍隊爲抵禦此種迫急之進攻，業已接獲上峯之命令，盡力保障荷比兩國之中立，英法與荷比所決定之進攻計劃，茲將貴國領土包括在內，德國遂不得不擴大軍事行動，擔負抵禦進攻盧森堡領土之責任。貴國政府當能瞭解德國在鄰邦採取同樣態度條件之下，尊重貴國之中立及完整，有關各國進行締結協定之談判，於一九三九年夏季即已結束，卒以法國之異議而中止。今敝國政府希望貴國能認清德國敵人之過失，採取必要之措施，保證貴國人民勿阻撓德國之行動，但德國願向貴國保證者，乃德國在目前或將來不擬採取侵犯貴國領土完整之措施云。柏林，一九四〇年五月十日。』

盧森堡雖國微力弱，但政府亦表示將盡其所能不願對暴力屈膝。盧政府即於是日撤退退入法國境內。

在德軍侵入荷比盧後，荷比盧三國分別向英法聯軍國家提出軍事援助的請求，英國駐比大使克萊扶爵士、法國駐比大使拉勞許立即以兩國政府聯合發表之宣言送達斯比克外長，內開：『貴國政府前曾要求英法兩國政府就訂立協定，以代替羅加諾公約一事，說明態度。數月以來，英法兩國政府業已注意及之。貴國政府又曾聲明，貴國對於各種侵略或假道貴國領土，借用貴國海陸空根據地以侵略他國情事，決心予以抵抗，並已編成勁旅，以維護國土，且曾提供保障聲明信守國聯會盟約暨盟約所規定之各項義務，凡此各節，英法兩國政府均已予以備案。職是之故，英法兩國政府認爲自即日起，貴國依照羅加諾公約暨一九三六年三月十九日倫敦議定書（即用以重申羅加諾公約者）所擔負之各項義務，業已全部解除，但英法兩國對於貴國所接受之約束，則仍予以維持。同時並商定所有各該國間之現行約束，亦不因此舉而受有妨礙云。』同時英國政府亦正式宣稱：『英法兩國政府，現已採取迅速的步驟，在其可能範圍內，盡力予荷蘭及比利士以援助，同時須知德國此次復以發動對中立國家之攻擊，而業已獲得一種軍事上之利益。德國指荷比未能保持中立，以爲其

世界小諷刺



再度出現於比利時的野獸。

侵略行為辯護此種托辭當然完全無稽反之，如一般所周知，荷比曾竭力執行其嚴格的中立政策，甚至在防衞上，亦迭次謝絕與聯軍共同策劃軍事上的布置。惟聯軍方面曾經竭力準備一切，以防萬一，而目前正以最大之速率付諸實施。』英法聯軍軍事當局亦劍及履及，於十日晨派大軍源源開入比利士國內。

德國進攻計劃，在機械化部隊出發以前，先以空軍向荷比作閃電式的襲擊，並以降落傘部隊向荷蘭境內各地降落，破壞荷軍之軍事及交通設備，並動搖人心。陸上部隊方面，德國以機械化部隊為主力，十日佔領荷蘭北部的格隆寧根(Groningen)並沿萊因河向阿梅羅(Almelo)、亨格羅（Hengeloo）和亞罕姆城推進，荷蘭南部之德軍進抵比利士邊界的瑪斯特里城(Maastricht)和亞爾培運河(Albert Canal)。十一日比境德軍攻陷瑪斯特里城，即強渡亞爾培運河，向西挺進，攻陷控制繆斯河(Meuse)及亞爾培二運河的列日（Liège）要塞的伊梅爾礮臺；荷蘭境之德軍亦於十一日渡過伊塞爾河（Yssel）而侵入盧森堡境內之德軍亦完成佔領。

十二日聯軍之第五百號戰報稱：（一）荷蘭戰爭情形，本日已有進展，英國空軍協助該國軍隊作戰，頗為得力。（二）比國方面敵軍在荷蘭南部瑪斯特里區域之西面及唐格里斯區（Tongres）賡續向比軍進迫，但因該處所有橋樑，已被英法兩國飛機炸毀之故，進展甚緩。其中敵軍一隊，且受重大損失，我軍開往比國赴援者，已抵該國中部，現照常向前挺進。敵軍又沿繆斯河(Meuse)在亞爾丹山脈（Ardennes）一帶猛烈進攻，現尚在鏖戰中。（三）盧森堡公國南部邊界一帶，大戰業已開始，敵軍在黃特森林與薩爾河(Saar)之間，向我軍前哨站進攻，但在西線東部，即在瑞士與薩爾河之間，則無事足述。（四）敵方飛機仍極活躍，轟炸我國東北部尤為猛烈，我國高射礮隊及聯軍飛機於本日一日中，已共擊落敵機三十架。

十三日之戰報稱：（一）敵軍昨夜向比國亞爾培運河北岸，萊茵河下游，提勒蒙城（Tirle-mont）南面，暨亞爾丹山脈等處，分頭進攻。（二）盧森堡公國邊界，自朗威城（Longwy）至摩塞爾河（Moselle）一帶，雖經敵軍猛烈轟炸，但無顯著變動。（三）西線東部，無事足述。（四）雙方空軍亦極活躍，敵機昨夜被我方擊落十二架。

比利士總理比埃洛(Pierlot)亦於十二日向比利士全國人民報告戰事進行狀況，謂：『十日德軍無法衝破比國領土之任何一隅。』氏繼稱：『沿邊各處，均迅速施行破壞工作，堵截德軍之前進。但至十一日，亞爾培運河以北之德軍，卒因我方奉命破壞瑪斯特里前兩道橋樑之負責軍官，被敵機炸斃，而遂其渡河之謀。一切命令，遂因是而略告躭延，結果該兩處橋樑，遂為德軍所佔，其機械化部隊，遂從橋上渡河。但不久有比國軍官一人，衝入敵陣，直抵炸藥庫，攀動機關，自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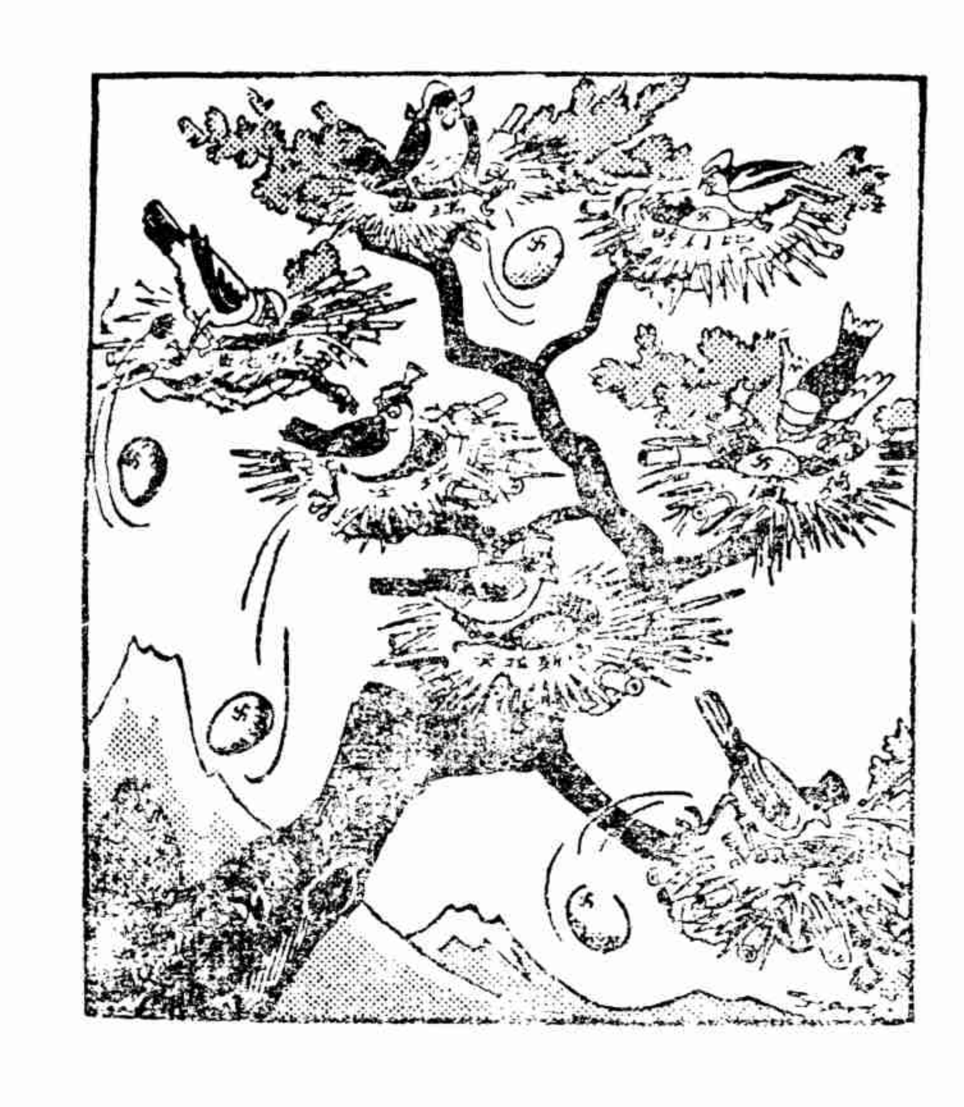


賭徒。

與橋樑一座，同歸於盡，英勇殉職，完成使命。由是德軍只餘一橋通用。並藉此橋，調遣大軍，並由飛機及坦克車掩護，向比軍進犯。比軍雖竭力抵抗，仍未能阻其衝勢，乃復退至唐格里斯（Tongres）。至下午比軍亦藉飛機及機械化部隊之協助，大舉反攻，雖曾予敵重創，但亦僅能遏止其續進而已。及晚，德前進部隊，迫近瓦瑞尼（Waremme）。比利士最高統帥自始至終，均採取適應局勢之措置。德軍接近比軍新陣地時，卽告停止。據最近消息，各處敵軍，均未繼續推進。自晨迄今，約已擊落敵機一百架。聯軍十二日晨亦參與重要之空戰，予敵重創。亞爾培運河東岸，比軍堅守不動，全線未受動搖。列日各處礮臺，迭次擊退敵方攻勢，礮臺一帶，幾爲敵屍所蓋。盧森堡省繆斯河之右岸，敵以優勢軍力，向各處比軍進犯，我軍忠勇抗拒後，均依照原定計劃撤退。盧森堡一部已入敵手，法機械化部隊，正向敵猛攻。聯軍之進展，「甚爲滿意。」』惟十三日之德國戰報已稱比境德軍已攻陷列日要塞外圍之礮臺，而荷境德軍已盡佔格隆寧根及弗里斯達(Velzen, Zaandam)二省，到達北海。荷女皇及政府人員於十三日暫遷倫敦，繼續執行職務。

十四日德軍又加強攻勢，在比利士方面，德軍越列日要塞，竟順繆斯河（Meuse）而至那穆爾（Namur）和法國北境的塞當（Sedan），聯軍於十四發表之戰報稱：德軍以飛機坦克車全力進攻，來勢愈趨猛烈，現已進展至繆斯河，卽自比國列日城起，經由那穆爾、狄南（Dinant）而至法國塞當城之一線。塞當城近郊及狄南城北面正在激戰中，同時法國朗威城南郊至摩塞爾河一線之戰事，亦在賡續進行。

同日荷境之德軍衝入荷蘭要塞區，羅森達爾城（Rotterdam）亦落於德軍之手，荷比兩軍已有爲德軍切斷成二的危險。根據美國合衆社電訊之綜合報告，至十三日之戰事情況，大概如下：德國已衝破法國第一道防線，並將西線戰事移至法境。希特勒之摩托化部隊穿過荷蘭直至海邊，並衝破比利士主要防線，進至法國北部之塞當。荷蘭戰事除齊蘭省（Zeeland）外，現已全部停止抵抗，荷比兩國戰事，將由協約國及德國軍隊在繆斯河區決定。德方聲稱，德國軍隊及空軍，以閃電戰術攫奪荷蘭及比利士，以爲突擊英國及法國馬奇諾防線之根據地時，進展迅捷，均較預定程序快速。協約國方面電訊大部份證實德國高級指揮部所稱之勝利，並宣稱協約國之偉大武力，已從事與德國之現代摩托化部隊及空軍作歷史上空前之戰爭，因戰區範圍之廣，及德軍迅速攻入各地，以致無法立卽準確估計戰區之範圍，及雙方之軍隊實數。德軍宣稱以迅捷行動，已衝破荷蘭內線堡壘防禦區域，並已衝破直至荷蘭西南沿海羅森達爾及盎凡爾斯（Antwarp）之羅尋德爾一線，且已在羅森達爾及烏特勒（Utrecht）區前進，衝破比利士防線，強迫比軍向後撤退。上述發展對於比京及盎凡爾斯有嚴重威脅。德軍並稱已衝破列日城西及城南之法比防線，經繆斯河攻法。根據法德雙方


各國一致淸除第五縱隊。

公告，法境之主要陣地，乃沿法比盧邊境西北延至繆斯河北之查理維爾(Charleville)，在此五十英里陣地中，德軍宣稱已衝破法軍防線數處。法國馬奇諾防線已西延循比境直至沿海，迄至今日，德軍衝入法境者，尚未抵達主要馬奇諾防線，蓋該防線在邊境內數英里故也。故法軍撤退塞當，由軍事專家視之，純因戰略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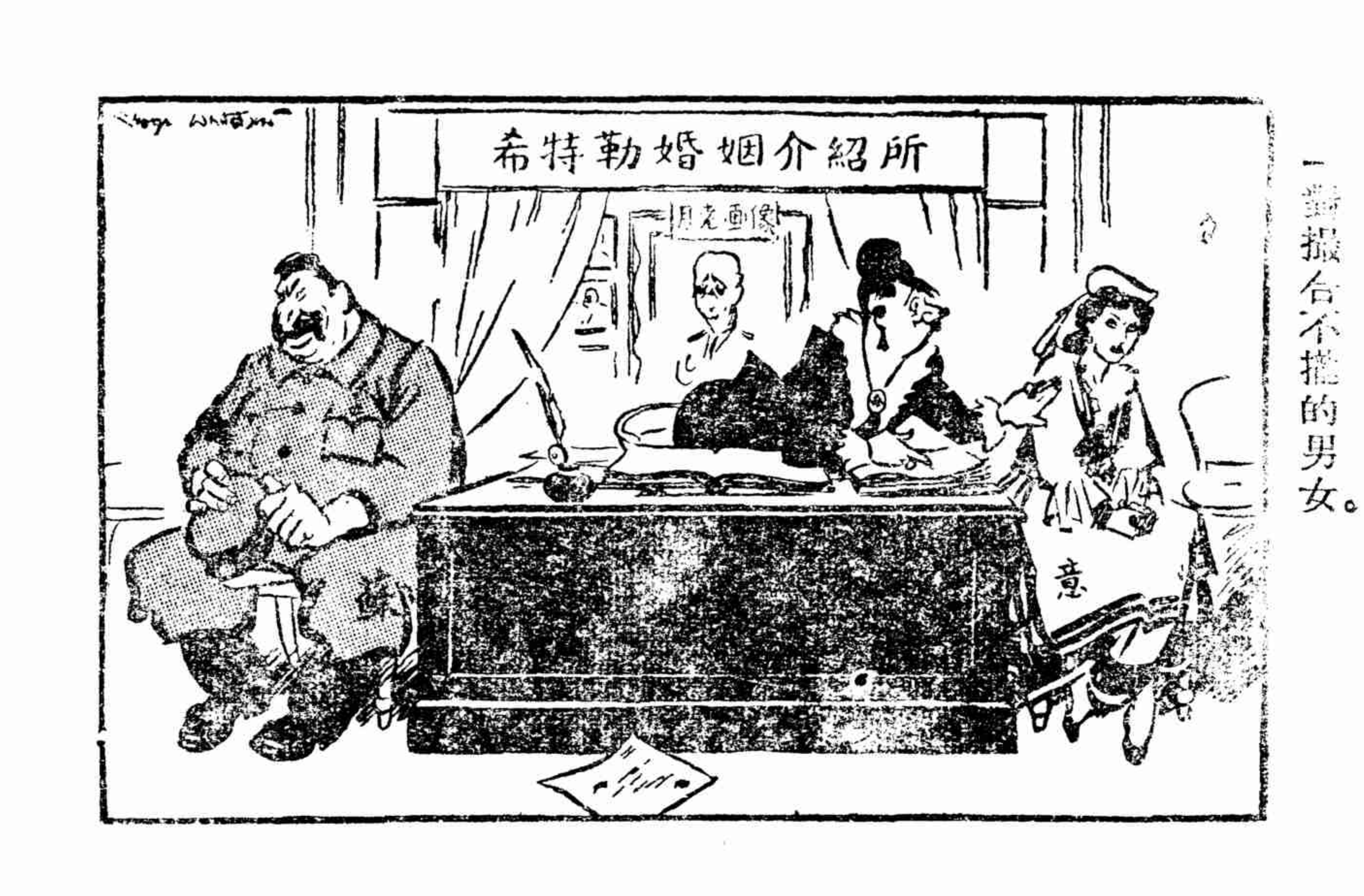
十四日夜荷蘭官方公布，荷蘭陸軍停止對德抵抗，其海陸軍總司令溫克曼（Winkelmann）將軍，用無線電發表告國民書，內稱：

『國民乎！余茲忍痛相告，吾人已不得不停止抗戰。緣據最後消息，吾國抗戰力量，本日已達頂點，士卒之作戰，雖勇不可當，但敵我兵力懸殊，吾人所對抗者，乃各種技術的利器，徒恃勇氣，於事無濟，結果吾國官兵之戰死疆場者，數以萬計，空軍幾已消滅殆盡，即空防部隊之力量，亦被德軍摧毀無遺，以致陸軍部隊在空襲之下，陷於毫無保衞之境地。至於無辜平民之被德機炸斃者，尤不勝屈指，其中且有多數婦孺在內。吾國不幸地狹人稠，是以何者爲軍事目標，何者非軍事目標，殊難鑑別，目下羅森達爾港與烏特勒區城，均已受有嚴重損害。吾人既無力保護平民，自唯有停止抗戰。余深知此項決定，必使國人大爲震動，但余以政府代表之資格，實不得不決定以保護平民利益爲事，余自問實無任意犧牲平民之權力。同胞乎！吾人應以保衞國土時之同樣勇氣，擔當目前之艱苦遭遇，對於未來，抱有信心，並維持必要的秩序與鎭靜。威爾海密娜女王萬歲，荷蘭萬歲。』

荷軍降約於十五日上午十一時簽字。同日荷蘭外長克勒芬斯(Kleffens)在巴黎宣稱：荷軍四十萬人，在戰事中每日損失二萬人，五日中已損失全數四分之一。外長並堅稱荷蘭陸軍雖已停止抵抗，但政府與人民並未投降，荷蘭將繼續與德國戰爭。荷女王於十五日在倫敦廣播，內稱

『余與吾民常抱歐洲戰爭範圍有予以限制的可能，及在最近之將來，終能就合理的基礎，建設持久和平之希望，吾人又嘗熱切祈禱各國間能共相諒解。今日也，凡此一切，似悉證明其無效矣。進步與民治的諸威，受殘暴侵略之後，荷蘭比利士復爲其繼，此兩國也，即使有爲繼之可能，而較諸諸威，更可令人懷疑，蓋此兩國始終竭其能力，表示保持中立之決心，且嘗一再願盡斡旋之微勞，而使交戰國重相接觸，或能因以導成戰爭之終止。今日也，吾人不得不承認若不將獨負造成目前局勢之責任者，予以切實之遏制，而使不能長此恣意從事摧毀，完全不顧道德最基本的原則之法律，則處此世界，實難期能獲幸福也。余之全國圖作英勇奮鬬之後，一切維持和平之能力，全爲強權絕對之優勢所制勝，但敵人永不能將吾人征服，吾人之精神依然完整未破，蓋吾人之良心明澈如故也。吾民在目前固不免受甚大之痛苦，其所處暴虐下之生活，必待國家再覩自由而後已，然余切信彼等對於自由與公道之信仰，必將永不放棄。余祈禱上帝福利協約國之主義，早現曙光，而使荷蘭與其他受德國侵略者之自由，全能恢復，不勝幸甚。』

自五月十五日後，荷境已無大規模戰事，十六日倫敦方面宣布綜合前線戰事消息，列舉如下：（一）荷蘭齊蘭省，仍在激戰中。（二）德軍於十五日突攻塞當前線，現時已在其攻入之東口被阻，西口戰事雖烈，但並不緊急。（三）列日交通阻斷，但似仍在抵抗中，據聞那穆爾亦有被阻隔之慮，惟該方現時之消息不明。（四）在北齊蘭方面，聯軍與德軍激戰中。戰事焦點在華齊倫（Walcheren）與貝佛蘭(Beveland)。(五)比利士戰線大約由盎凡爾以東起，東南向至魯文（Louvain），更西南而折向查理勞(Charleroi），由此更東南展至法國北境之米齊爾(Mézières)，而東趨郎威（亦在法境。）此一線



一對撮合不攏的男女。

上最吃緊之點，在狄南塞當間。（六）那穆爾以北德軍於十六日下午曾數度進攻英法比軍隊。德軍在塞當開始猛攻，迄晚已被制止。沿繆斯河岸聯軍有數處稍獲進展（七）。西線德軍用重礮猛轟馬奇諾陣線，英茵法軍亦礮擊德陣。（八）倫敦方面頃接到法方電訊，稱那穆爾至塞當間情勢極為混沌。德軍於十六日以裝甲隊乘勢衝進，向法軍陣地有若干進展。（九）阿姆斯特丹(Amsterdam)與羅森達爾之儲油，已完全為前方焚去，德方毫無所獲。（十）倫敦方面，現正搜集德軍跳傘隊所用方法之詳報。據悉，每一隊負有某特種任務。每隊皆奉有詳細命令，其對於應槍決之荷蘭軍官之姓名住址，均皆註明。德方在戰前，已伏有軍人在荷蘭境內，此輩與荷蘭納粹黨合作，協助跳傘隊。居住海牙(Hague)之德僑，事先已知事件之突發，每人並知其所負之特種工作。德國婦女亦參加『第五縱隊』之活動。

十六日西線情勢又見惡化，德裝甲師團向法方陣地挺進，竟突破塞當與那穆爾間之法軍陣線，向法境攻入。攻入後更向西北及東南兩面作扇形式的展開。據十七日美國合衆社隨軍記者發出之電報稱：

『聯軍於一夜之間，增調雄厚之生力軍，加入戰線，十七日即在那穆爾及塞當間之德軍兩翼施行壓迫。然猶未能堵截離主力部隊而挺進之德機械化部隊之攻勢。德軍頃在比國及法國北部沿狄爾及桑布爾(Sambre)兩河繼續猛攻。此種攻勢適於德軍停止進攻二十四小時後發動，或即為德方閃電戰之轉捩點。德軍十七日之攻勢似欲由愛恩河(Aisne)深入向馬奇諾防線之要塞進攻。然法國陸軍部之軍事專家對於最近戰報，均表示樂觀，蓋以聯軍之步兵、坦克車隊及砲兵，業已充實各線據點。同時那穆爾及塞當中堅點，亦已築有堅固之工事，足以佈置大規模之陷阱。德軍十七日在那穆爾及塞當間正忙於增調步兵、砲兵及坦克車，渡過繆斯河，以收十六日德軍奇襲之效。德軍固能迅速乘其機械化部隊突破法方火線之利，然聯軍空軍，亦能集中各石橋及浮橋與鐵路，向德方之供應隊及步兵襲擊。因此德軍目前感覺最困難者，厥為供應之問題。同時給養軍隊亦成極大之困難。十七晚據官方軍息，德俘虜曾供稱，枵腹作戰已有七日，未接糧食者亦有四十八小時之久。隔河亦無汽油及軍火儲藏庫，因此必須停止機械化部隊之前進，以便先行解決此項問題。然而德方之延滯二十四小時，遂給聯軍以趕調砲兵、坦克車及平射砲前往戰線之時間，至今聯軍之抵抗力量，顯已大增。』

同時（十七日）比境的盎凡爾陣線亦為德軍衝破，聯軍不得不轉移陣地，比京不魯塞爾(Brussels)亦告淪陷。局勢的嚴重，可以聯軍總司令甘茂林(Gamelin)發布的公報：『吾國之命運，同盟國之命運，世界之命運，皆繫於此戰。英比波軍及其他國家之志願軍，現均協助吾人作戰。英空軍如我空軍一樣奮戰。今日之口號與歷史上所有嚴重時期者無異，即「非征服則被滅亡。」「吾人必須征服敵人」』中可以看出。

十八日德軍繼續前進，越桑布爾河向巴黎方面直趨，抵達距巴黎七十五英里之松末河(Somme)。十九日聯軍刷新陣容，改任近東總司令魏剛將軍(Waygand)代甘茂林為聯軍總司令。十八日後之戰事，據美國合衆社隨軍記者報告如下：

『法德坦克車隊，十九日在畢卡台(Picardy)平原，沿松末河至瓦玆(Oise)運河間展開激戰。法德雙方以坦克車對陣，德軍之攻勢完全被制止。法軍反攻，將德軍驅退九英里，克復瓦玆運河自莫波傑(Maubenge)至聖昆丹(St. Queutin)一段兩岸之勒卡圖(Le Cateau)與蘭德里希(Landrecies)兩地。德軍摩托化先遣部隊，距離其供給根據地五十英里，受法軍反攻砲火之壓迫，至為狼狽。聯軍自比利士作戰略的撤退後，勢力增強，對德軍反攻，克復德軍若干之據點。曾大破德方重坦克車師團之七五生的野砲，十九晨復沿桑布爾河以至瓦玆運河列陣，迫擊德方之再度進攻，甫一交鋒，德坦克車在近距離內者，均被法砲擊至粉碎。法方立即驅使自方之坦克車由破口衝入敵陣，將緊隨坦克車隊之後的敵摩托步兵兩隊毀滅。德方步兵突遇法坦克車隊衝至，異常狼狽，不知所措，該兩隊德機械化部隊被殲後，德軍遂被迫由卡杜渡河敗退，此為德軍之首次撤退。法方調用大量大小坦克車作戰。德軍仍施用徒波之戰略——以坦克車隊領導，而以步兵相繼。為應付此種陣形，唯一之法，厥為多用坦克車。法方先用掃滅坦克車地雷毀滅大部德坦克車之後，即不復埋藏地雷，以阻遏德方二度攻勢。至是乃悉用七五生的野砲，列成鋼牆。德方在過去四十八小時之內，無法將其衝破。仰視頂上，則轟炸機蔽天，掩護坦克車部隊，然其任務僅為次要。法軍坦克車不時包圍平坦之戰場，由左右翼陣地猛攻德軍，而德軍則以野砲由前線轟擊，擊毀坦克車頗多。瓦茲流域之坦克車戰，其予敵人以嚴重懲罰，為歷史上空前所未有。德軍之侵犯，或將因此而撤退。法軍十九日阻截德坦克車隊前進，聯軍得一重整隊伍之機會。雙方軍隊激戰一晝夜，皆不得睡眠，且幾無食品充饑，但未有疲倦表示。德軍機械化部隊，由萊因河衝至瓦茲河（正如其去年九月衝入波蘭者）法軍能予以堵截者，此尚屬首次。法軍之來福槍、機關槍及小型平射砲，皆無從抵抗此機械部隊，因德軍以大型坦克車為前鋒，又從旁保護小型坦克車，四百輛如此之坦克車，排列作戰，實不容攻破。且於一小時內，可前進十二哩至二十哩，向兩旁射出猛烈砲火。法方合坦克車與野砲之力，卒將德方凸出之鋼陣加以粉碎，而緊隨坦克車前進之德機械化步兵，遂遭挫敗，死傷慘重。聯軍空軍十九日繼續凌空作戰，歷十七小時，未嘗停止，予德軍後方以極大之破壞。橫越繆斯河之浮橋，為德方主要之交通線，亦被聯軍轟

炸機五架襲擊，最低限度已有浮橋五座被毀。十九日晚德方在法境之袋形陣勢轉成腰子形，深三十哩，闊四十哩，其全線乃沿莫波傑經蘭德里希維爾凡（Vervins）、列特（Rethel）以及郎威而至塞當。在原則上，法軍應有較佳交通之便利，蓋因德軍須遠由比利士繞攻，同時位於德方袋形陣線之後的阿爾丹山脈，並無一條主要公路通過，該處盡屬次要公路，均被德坦克車及重運輸車所衝破。德軍既未能越塞當前進，則橫過盧森堡之所有良好公路，以其遠在東面，德軍自屬無法利用，於是德軍之主要交通線只有沿繆斯河自馬斯特里經列日那穆爾及狄南以達米齊爾。然列日及那穆爾兩處，比方要塞若一日能堅守，則彼間公路均在砲火監視之下。法國官方之軍事評論家十九日夜宣稱此役將近決定勝負的最高峯。戰局依然嚴重，聯軍爲德軍速攻所衝破後，已利用德軍在中途休息之機會重整部隊。吾人可謂此三日來包圍德軍陣地之部署完全成功，且聯軍由比利士作戰略的撤退亦已完成，可減少德軍之進犯。

聯軍撤退左翼，其過程甚好。聯軍撤退，雖使德軍能佔據比利士全境四分之三，及其海岸之大半，然聯軍撤退成功，亦屬可喜。英法比荷軍撤退時，曾破壞公路、橋樑及鐵路，故可避免犧牲重大之接觸，而德軍亦不能使此掩護部隊受重大之死傷。有計劃之破壞工作，其徹底成功，未有如荷軍在其國境內所破壞者，尤以比孚蘭及華齊倫島（Walcheren）與齊蘭省疏散人口前所破壞者，其成績更可稱頌。舉凡足供德陸海空軍之用的一切物質，莫不被毀（包括石油、汽油、船塢及輪船用品）一應航空原料及飛機，祇要能由空間運送者，悉已移至聯軍之飛行場。荷軍各完整部旅，亦已聯同協約國之軍隊，越過比利士，緩緩撤退。法軍事專家之結論，認定德軍目前之攻勢，乃在覬覦主要樞紐聖昆丹，蓋德軍自發動世界大戰之初，即以此地爲目的。德軍倘能佔奪此地，即可將北面聯軍，與馬奇諾防線之連絡切斷，並可利便德軍直向海岸港口進攻。然而該處法軍雄厚，荷英兩軍，亦極完整，蓋在初度撤退時，所受損失極微故也。該處法軍超出百萬之衆，現時之遏阻德軍攻勢者，亦該處法軍之力。聯軍空軍十九日再挫敵軍，造成勝利之企圖。十八日在法境一戰，擊落德機十架，而英機絕無損失。十八日德空軍損失之數（包括空襲巴黎時被擊落四架者在內）要在四十架以上其中多屬轟炸機及大型運輸機云。』

法國於二十日發表公報稱：『我軍現在聖昆丹（法西北）以北一帶與敵激戰，阻止敵軍前進。在列特（聖昆丹東南）鄰近，敵方部隊曾越過愛恩河，至十九日夜已被擊退。敵軍在蒙特瑪代（Montemedy）再復進攻，猛烈如前，但已被堵截。』法國陸軍部發言人二十日撮要報告西線形勢稱：『聯軍左翼在比利士北境作軍略上的調動，現仍在繼續中。德軍攻（聖昆丹以北）甘巴拉（Cambrai）以東，聯軍正作猛烈抵抗。德軍現仍向甘巴拉繼續西進，戰局尚見嚴重。某數點頗爲緊急，但在過去二十四小時間，陣地並無重大變化。』

十九日英新首相邱吉爾向全國廣播，激勵國人，演詞極爲悲壯激昂。

『在吾英與帝國，以及吾人之同盟國家之生活，尤其是人類的自由處此嚴重的關頭，余首次以首相的資格向諸君演說。現時法國與弗蘭德爾（Flanders）正在大規模猛烈鏖戰中。德軍以空軍在轟炸與重坦克車，配合作戰，已將法國北部之馬奇諾線突破。彼等堅強的裝甲車隊，馳騁於平原之上，在最初一二日內無人加以防阻。彼等曾經深入所至之處，均皆發生恐怖與紛擾。在彼等之後，有若干汽車之步兵源源開到，在此之後更有大隊向前推進。數日以來，法軍已重加調整，俾能迎頭應戰，並回擊突進之敵軍，英國空軍更以光榮戰績，予以援助。敵裝甲車在吾人之後方意外的出現，吾人並不須驚惶。須知倘令有敵人在我後方，而法軍在多處亦在敵人之後方作戰也。現時雙方之地位均異常危險，如法國與吾人之軍隊在良好之指揮下，一如余之所信任；又如法人能保持其一向聞名之反攻的才能，以及英國陸軍能如其既往的堅強耐戰，則戰局在瞬息之間，必能好轉。惟在此嚴重時期，虛爲掩飾，則將爲愚笨之舉。至於喪失勇氣，或以爲三四百萬訓練與配備精良之敵軍，能在數星期或數月之中，或以機械化部隊之突襲，無論其爲如何的可怕，即能加以克服，此亦誠爲愚事。吾人應以信任之心，企盼法國前線之穩定，以及進行一大規模的戰事。尊英法兩國軍隊，施展所長，以對抗敵軍，以余個人言之，則余對於法軍與其領袖，實具有不可克服的信任。頃間參加劇戰者，僅爲法軍之一極小部分，而被侵之領土，亦爲法國極小部分之領土。吾人有證據可以表明敵方整個的特別機械部隊，已經傾其全力參加戰事。吾人並悉已予彼等以重創。吾方無論一兵一將一師一旅，且無論在何地點，只要與敵人接近肉搏，其對於總結果即能作有價值的貢獻。吾人之軍隊，必須放棄在混凝土陣後或在自然障蔽下抵抗進攻之理想。吾人必須認明，惟有以勇猛無情的進攻方能爭得勝利。非僅高級將領，應具此情緒，即每一士兵，亦必須抱此精神也。在空軍方面，吾人雖在嚴重的差別下，以前一般認爲在壓倒的不利情況下者，吾人今亦能以三四對一之比戰勝敵方。英德空軍比較之力量，現前較開戰時已大於吾人有利。吾人之消滅德方轟炸機係助法作戰，亦即係爲自身作戰。鑒於以前及現在之猛烈鏖戰，余對於我空軍與德空軍作戰之信心，大爲增加。吾人之重轟炸機，現已打擊德機械化部隊之基礎，且空襲其煉油廠，使其已受嚴重損失。吾人須知德國之煉油廠有繫於其統治世界之野心在也。一俟西線安定，吾人必須預防蹂躪荷蘭之德軍，於日內向吾人進攻。吾敢確言吾人已準備應付之。忍受之，並於不成文之戰爭法範圍內，加以報復。戰禍倘臨於英倫，我男女同胞，將感覺安慰與自傲，因其同受我前線健兒——海陸空軍——之危險，且減少前線健兒所受之屠殺。此豈非人人須竭力衞國之良機乎？吾人倘欲求勝利，吾人須以大量軍械供給兵士。吾人必須迅速獲得更多的飛機坦克車、砲彈與大砲。吾人急需此等軍火，可增加吾人抵抗強大之德軍，且可減輕堅強抵抗之無謂犧牲。吾人已知須迅速減少無謂犧牲，吾人更須徵集後備軍，調之與敵作戰，因絲毫之力量，於此時皆甚爲有用。吾人之職責，不僅在求小勝，並須求取大勝。如法國戰場之兇勢稍斂，英倫亦將有戰事發生。屆時英國之聲望與其生存，均將繫於此戰。在此絕

對緊急之際，吾人絕不遲疑，採取一切步驟，即使最嚴酷者，亦所不惜。不論物產之利益以及勞工之時間，若與生命及榮譽而摶鬬相較，實不可以同日而語。余已獲得法國各領袖及其百折不回之總理萊諾之鄭重諾言，聲明不論變幻如何，法國誓必抗戰到底，光榮抑或悲苦，在所不計！否否！吾人若抗戰到底，則所獲者，惟有光榮而已！余自拜大命，即已組成各黨各　及各性別聯合之舉國一致政府。以前吾人誠有意見分歧及口角相爭之事，然而現在吾人已告統一，共同抗戰，誓獲勝利而後已。勿論將來代價如何重大，苦痛如何深刻，吾人永不屈服受辱。設使此乃英法兩國在悠久歷史上最慘痛之時代，則亦爲兩國最偉大之時代。兩國比肩，絕無外援，以與強暴相摶。英法兩大民族，現時英勇赴援者，不僅歐洲，抑亦人類幸福所繫，蓋人類歷史，頃正因空前最殘暴不法專制魔王之暴行而被沾污在彼輩之後，在吾人之後，及在英法陸海軍之後，業已集結一羣業被破碎之國家，及已遭受蹂躪之民族——捷克諸威丹麥荷蘭及比利士——除非吾人戰勝，否則此輩可憐民族，勢將長受野蠻荼毒，未知伊於胡底，故吾人必須戰勝，抑亦必能戰勝。今日爲三位一體之主日。在若干世紀以前，曾有人著書促使眞理與正義之忠實信徒，能以奮起，其言曰：「束緊汝等之腰帶，須做有勇敢之人，並準備衝突，蓋吾人寧願戰死，亦不願吾人之國家與祭壇，蒙受恥辱也。吾人願上帝在天之靈，就其意旨而有所行動。」』

二十日據合衆社隨軍記者報告：

『聯軍二十日北起莫波傑南迄愛恩沿河，向德軍之袋形陣勢側翼予以猛烈之反攻，此爲魏剛就任聯軍統帥後表現之第一舉。德軍在側翼亦頑強抵抗，俾免希特勒之閃電戰在華卡台平原之上遭遇崩潰。德軍並冒險以摩托自行車隊及其他摩托化部隊，向前竄擾，企圖建立其在松末河岸之勢力。惟二十日戰事最猛烈之地點，則在艾斯高(Escaut)河東岸，甘巴拉之東部與東南之丘陵地帶，以及東部蒙特瑪代方面。德軍在蒙特瑪代至少以五師人冒馬奇諾陣線猛烈砲火進攻。德方僅占有陣線之某一小據點，該處只有機槍一架，法軍七人均陣亡。德軍在袋形陣內，確向西方與西北推進，其目的地爲亞綿(Amiens)、阿拉斯(Arras)、開萊港(Calais)（英倫海峽法方港口）、鄧荀克(Dunkirk)與沿海峽之各要塞。德軍主力於二十日夜間之形勢，只進入法境三十哩，但其輕裝偵察部隊之最前鋒，則企圖竄抵離法邊六十哩之松末河北岸（聖昆丹以西。）德軍由桑布爾區向甘巴拉（聖昆丹以北）前進時，記者仍隨最後駐守甘巴拉之法軍。德機五架轟炸鐵路及車站，然記者親見甘巴拉之民衆於六小時內完全撤退。甘巴拉爲此區數百小城之典型，經二十年慘淡經營後，今日又遭蹂躪。此小城爲上次歐戰中犧牲最重者。上次歐戰終結時，甘巴拉損失尤慘，除一教堂尖塔外，皆蕩然化爲廢墟。但甘巴拉曾由殘垣斷壁中，重建爲新都市。甘巴拉居民對德軍攻城消息，猶疑不信，待當局派傳令者往城中各處下令人民全體撤退時，始行撤退。』

是晚法陸軍部某發言人公布稱：甘巴拉及蘭德里希以東，刻正發生大規模之激戰。該處經一日之劇戰後，敵方並無何進展。在桑布爾——瓦茲兩運河西岸，介乎蘭德里希與拉弗勒間之德裝甲部隊，繼續向西北偏西推進，該方情況依然未明，聯軍與德國之坦克車亦正在混戰中。法方發言人謂，該方面形勢較爲「嚴重。」繼謂，列特區附近德軍，曾兩次企圖偸渡愛恩河，但全被擊退。僅有一小部偸渡成功，然亦卒在晚間被擒。敵在蒙特瑪代之橋頭，以重礮掩護步兵，舉行猛攻，亦被擊退，敵損失甚重。德軍唯一之勝利，只能佔領馬奇諾防線前面一個前哨站。該發言人隨綜合戰局稱：『余可聲明，德方一切攻勢，雖有猛烈礮火及步兵之支持，但均告失敗。自蒙特瑪代以迄萊茵及萊茵河沿岸，均無戰情可告，比利士北部之聯軍仍繼續作戰略的策動，絕未受有德軍之干預。』

法國總理萊諾(Reynaud)於二十二日在參院致詞承認阿拉斯(Arras)與亞綿(Amiens)兩地已於二十一日晨被德軍佔領。氏繼稱：『法蘭西及英倫，不能失敗，亦不能滅亡。人若語我，「欲救法國，必須奇蹟，」則余當答之曰，「余信奇蹟，余信法蘭西。」』萊氏隨談及渠與貝當元帥(Pétain)及魏剛將軍間之合作，稱「吾人對於吾國之偉大領袖，軍人及空軍，必須具有信念。現在國難中，余必須以眞情奉告參院。繆斯河畔法軍人數不衆，優良部隊尚在比境，更有難以置信之錯誤，必須予以懲戒者，即繆斯河上之橋樑未經毀壞。」萊諾以坦白態度報告法國及聯軍處境之嚴重，渠更得有全體內閣包括貝當元帥達拉第及旭丹諸人之支持。氏於聲明亞拉斯及亞綿淪陷後，復稱：「比利士盧森堡及荷蘭既遭侵略，敵乃傾其大軍，向塞當之法軍進攻。繆斯河上我無大軍，該地防軍乃由柯拉甫將軍指揮。流動部隊，極易竄過繆斯河。」總理並述及柯拉甫將軍所轄部隊之「無組織。」萊諾聲稱：「決不容有弱點存在，舉凡叛逆、破壞者、及懦夫之流，不能再予容恕。」氏於引述亞拉斯及亞綿失陷事，發爲反省之語曰：「吾國何至於此？豈眞士氣已失？非也。最初數日在比利士之戰事，業經予吾人以證明。事實上，乃因吾人對於戰爭，尚存陳舊觀念，而敵方悉用新觀念。此項觀念，不僅包括大量應用重裝甲師團，或裝甲師團之與空軍合作，並發明以降落傘隊，擾亂後方。余決不發表假僞之消息，而以電話通知各民事當局，促令平民疏散。吾人必須尋求新戰術，並須迅予決定。如此次之意

外，吾人在歷史上之遭遇，已非一次，然輒能克勝艱危，把握局勢。今日亦當如是。吾人若能抱此決心，各士兵能深明職責，各工人能努力工作，則歷史上之勝利必能重演」。』同日法政府宣布克復重要鐵路交叉點的阿拉斯，但似乎德國進攻的銳勢，仍未曾受挫抑。

二十二日之軍事發展狀況，根據合衆社之報告如下：

『北部聯軍及中部改編之各軍，二十二日在松末及艾斯高兩河間向巢卡台平原之德軍側翼集中，魏剛將軍親自駕機飛越德軍防線，鼓勵士氣，並開始引用福煦元帥戰術之基本原則——「最佳之守勢即爲猛攻。」德軍爲應付聯軍之反攻計，二十二日全日謀增調大軍，補充其袋形陣地最深入之部分，蓋以該處現時僅由少數精銳活動之輕機械化部隊駐守。北面英法混合第一軍，僅以斥堠戰術即克復阿拉斯，並將德軍驅出城郊，至其「突入」師團所到之點。聯軍北部整個混合軍團——比荷兩國殘餘軍團及英軍主力暨法軍一個軍團——一向由荷蘭水閘防線穿過比利士緩緩撤退，二十二日仍繼續後退，全軍完整。德方無線電台雖誇大宣傳，但實際上全部軍隊仍屬完整，且與中部大軍僅隔一線，該線刻有德機械化部隊駐守。甘巴拉及聖昆丹間協約國兩部大軍相隔不及三十五哩。魏剛將軍爲籌劃反攻計，二十二日親身視察形勢。聯軍統帥駕機飛越德軍防線前往北部，與基勞將軍（現統領聯軍四軍團）舉行詳密之會商。會後第一次成果，即爲聯軍反攻克復阿拉斯，將敵軍逐回其防線之內，魏剛將軍之計劃極爲祕密，但據多數軍事專家推測，聯軍將再作有力之反攻，或於四十八小時內發動艾斯高方面之比英法三國大軍仍猛烈應戰，掩護其自比境之戰略退卻。甘巴拉區現正舉行破壞戰。該處已無所謂持續之前線，兩軍亦未嘗正式接觸。德軍主力，尚被阻於甘巴拉以東，該城之西，祇有德輕甲機械化部隊越入城郊，恣意破壞，以期切斷協約國兩軍團之交通。此間德軍實力不敷，未足應付正面陣地戰。當聯軍開進阿拉斯之際，德軍僅有坦克車五十輛，及少數輕甲車抵抗。據二十二晚所得估計，亞綿城內德軍，亦不過五千之衆。』

二十三日倫敦從權威方面獲悉，德軍二十三日佔領波隆（Boulogne）。波隆英軍已完全退出。一般局勢，仍甚嚴重。比王現與比軍在其國內作戰。德方佔領波隆，顯係佔奪海峽港口企圖之一部分。路透社軍事訪員稱，局勢仍甚嚴重，並認爲英遠征軍二十三日宣布在歐登那（Oudenarde）越過希爾德河（Schelde）之德軍，經已後撤，聯軍已將其陣地結集一事，極爲重要。又稱，縱使衝過松末河以北之德軍，迄今僅屬輕便鋼甲車部隊，而事實已證明彼等確爲饒勇善戰，及能迅速結集陣地，當彼等陣地鞏固後，則不易將其驅逐。最近將來，戰事之「流動」性質仍將繼續。雙方或均有反攻，惟魏剛之計劃未完成前，將無大規模之反攻。英國首相邱吉爾二十三日在衆院發表：德軍現已衝至波隆，該處與英國海岸相隔僅三十哩，隨時可以舉行空襲。首相報告歷兩分鐘，據稱：『德裝甲部隊自法軍缺口衝進，直搗比境聯軍之腹背，今且企圖切斷聯軍之交通。亞比維爾（Abbeville）已陷敵手，該城附近及波隆間，正在激戰中，此次海岸戰之結果如何，暫時尚難預測，但無論如何，其性質確屬嚴重。同時魏剛將軍現已執掌全權，刻正指揮所有聯軍作戰，以期恢復堅強之聯合戰線。』

二十四日魏剛將軍親往弗蘭德爾戰場督戰，於午間即返巴黎。彼對聯軍士氣及作戰進行，表示欣慰。德軍自經兩週劇戰及不斷負重活動之後，已呈疲乏之態，整個袋形陣內之德軍，亦已表現顯明的停頓。個中原因，半因給養及補充之困難，蓋因德軍後方交通線，既極惡劣，復遭聯軍空軍之加緊襲擊，益形混亂。比境聯軍戰略退卻，已告完成。聯軍刻已分據有利陣地，該線由干德（Ghent）起，經凡倫西恩（Valenciennes）直至北部甘巴拉（Cambrai），復由貝隆尼（Péronne）以迄朗恩（Laon）及列特，南向而至塞當爲止。

至二十五日止，雙方仍在混戰之中，深入的德軍正在沿英倫海峽南北展開，同時在比利士弗蘭德爾的聯軍，也有受德國截斷包圍的危險。聯軍局面的嚴重，自然是無可諱言的，但同時卻也未必即至絕望的地步，聯軍之在甘巴拉區猛力反攻，即希望由此填塞德軍竄入的缺口，要是此舉能夠成功，則戰局的翻然改變，也是在情理之中。

邱吉爾組閣

運公

張伯倫內閣自挪威南部退兵後大失輿望。

五月七日張伯倫在下院報告戰事經過後，經下院二日之辯論，工黨自由黨均抨擊內閣無能，要求澈底改組。張伯倫提出政府信任案於下院，結果二百八十一票對二百票通過。政府所得之多數僅八十一票。此際德軍突然於五月十日侵入

荷蘭、比利時、盧森堡，揭開西歐大戰之幕。張伯倫認為非舉國一致對外，無以挽救危局，乃於是日辭職。海軍大臣邱吉爾奉命組織後繼內閣。張伯倫辭職後即晚廣播演說如次：

『今日清晨，在毫無警告或藉口下，希特勒突然襲擊荷比與盧森堡，在其可怕的罪惡史上，又增添一新頁。在一切歷史上，負責使人類蒙受苦痛者，殆無如希特勒之甚。希氏大概選擇機會，以為英國現時已陷入政潮之中，而從事閱牆之舉。但希氏如欲利用吾人之內政情勢以為彼助，則渠對於英人之心理，抑亦估計錯誤矣。關於七八兩日中英衆院之辯論，余現時不擬再發表任何意見，但在辯論結束後，余心中已經明白，吾人如欲恢復衆院之信任，並能以強烈態度，從事作戰，而獲得勝利時，則非採取嚴峻的新行動不可。此項之行動為何？在此戰爭緊急時期，其所需之一，顯然為改組政府，俾令反對派之工黨與自由黨首領，亦能包括在內，藉以成立聯合陣線，對付敵方。吾人所應當確知者，即在何種條件下，此項聯立政府方能成立。九日下午，余即在僚友之協助下，專門研究此問題。至十日下午，吾英全體之精誠團結，已在另一首相之領導下（雖非余本人）而實現矣。在此等情勢下，余之職責至為明顯。故余於十日晚晉謁英王，提出辭職，英王已優予接納。英王現已將組織全國一致內閣之大命降於余之僚友邱吉爾氏之身。余信其對於此職，必能勝任愉快。因此，在余內閣中之閣僚，曾向余表示，彼等將向邱吉爾提出辭呈，但在新閣產生前之過渡期中，則彼等當然仍將暫時負責。余並可附帶聲明一點，即邱吉爾氏曾向余強烈表示，邀余加入戰時內閣，余當即告彼，願竭其所能，欣然相助。此次之演詞，係余由唐寧街十號致諸位之最後的一言，故願舉出一二點，以與諸位一談。溯余就任首相以來，幾已三年，在此期中，余曾肩負重大之憂勞與責任。當余相信榮譽的和平，仍有一線之機會時，余即努力以赴。厥後，最後希望業經消滅，戰事再不能避免，則余亦以同樣努力，鞠躬盡瘁，以進行作戰。當去年九月三日余在廣播時，曾告知諸位，吾人應當對於一切之罪惡作戰。此語諸位諒猶憶及。現時大戰剛在開始，以此戰作為孤注一擲之人，現乃不惜作醜殺之罪惡，非余之言辭所能形容。但吾人現時至少可以寬慰者，即此次戰事，雖將經歷若干時日，但等待與猶移之階段，則已確切過去。現今時間已到吾人之試驗當前，荷比法三國無辜之人民，亦正在同受試驗之中。吾人必須團結，一德一心，以不可動搖之勇氣，擁護新領袖，以從事戰鬭與工作，直待出柙之野獸，最後為吾人解除武裝與打倒而後已。』

邱吉爾奉命組閣後，在一日之內即組成五閣員之戰時內閣，並經指定陸海空軍三大臣。五月十三日提出新內閣信任案於下院，下院以三八一對零票通過該案。上院亦一致將哈里法克斯提出之同一信任案通過戰時內閣及陸海空軍三大臣如次：

戰時內閣

首相兼國防部大臣：邱吉爾(Mr. Winston Churchill)。

樞密院大臣：張伯倫(Mr. Neville Chamberlain)。

掌璽大臣：阿德里(Mr. Clement Attlee)。

不管部大臣：格林伍德(Mr. Arthur Greenwood)。

外務大臣：哈里法斯 (Lord Halifare)。

不參加戰時內閣之閣員

海軍部大臣：亞力山大(Mr. A. V. Alexander)。

陸軍部大臣：艾登(Mr. Anthony Eden)。

空軍部大臣：辛克萊(Sir Archibald Sinclair)。

其餘閣員陸續發表者四批。

五月十二日晚發表者：

殖民大臣勞合 (Lord Lloyd)。

財政大臣伍德(Sir Kinsley Wood)。

內政大臣安德森 (Sir John Anderson)。

供給部長莫理遜 (Mr. Herbert Morrison)。

情報部長：德夫古柏(Mr. A. Duff Cooper)。

商務部長鄧肯 (Sir Andrew Duncan)。

五月十三日發表者：

衛生部長麥唐納 (Mr. Malcolm Mac Donald)。

印度大臣：亞穆萊(Mr. L. S. Amery)。

勞工服務部長：倍文(Mr. Ernest Bevin)。

糧食部長伍爾頓 (Lord Woolton)。

五月十四日發表者：

自治領大臣：卡德柯特子爵 (Viscount Caldecote)。

蘇格蘭大臣：伯朗 (Mr. Ernest Brown)。

飛機製造部長比弗伯魯克勳爵 (Lord Beaverbrook)。

教育部長：藍斯波丹(Mr. Harold Ramsbotham)。

戰時經濟部長：達爾頓 (Mr. Hugh Dalton)。

航業部長：克羅斯(Mr. Ronald Cross)。

運輸部長：里賓爵士(Sir John Reith)。

農林部長：赫德森 (Mr. R. S. Hudson)。

蘭開廈大臣：韓凱勳爵(Lord Hankey)。

五月十五日發表者：

大檢察官：松末維爾（Sir Donald Somerville）。

副檢察官：周維特（Sir William Jowitt）。

主計總監：克蘭邦（Viscount Cranborne）。

海外貿易部長：莊士敦（Mr. Hardcourt Johnstone）。

恩給部長：伍穆斯萊（Sir Walter Womersley）。

郵務部長：莫理遜（Mr. W. S. Morrison）。

石油部長：喬弗萊勞合（Mr. Geoffrey Lloyd）。

鑛政部長：格蘭菲爾（Mr. David Grenfell）。

此外外交次長甘特勒（Mr. R. A. Butler），自治領次長沙士比亞（Mr. G. H. Shakespeare），殖民次長霍爾（Mr. G. H. Hall），財政次長克羅香（Capt. H. F. C. Crookshank），海王室主任辯護古柏（Mr. T. M. Cooper），海軍文官長赫德森（Capt. A. U. M. Hudson），以及以下各部出席議會之次長：教育部埃特（Mr. James Ede）；供應部麥美倫（Capt. H. Macmillan）；農業部威廉姆（Mr. T. Williams）；糧食部波斯倍（Mr. Robert Buothby）；飛機製造部來威林（Col. J. J. Llewellin）；內政部梅朋（William Mabane）；空軍部巴爾福（Capt. H. H. Balfour）；商務部格令（Major Gwyllim）；航業部沙爾特（Sir Arthur Salter）；衞生部賀斯勃倫（Miss Florence Horsbrugn）等均於五月十五日發表。前財政部長西門爵士已任貴族院議長，係於五月十二日發表。前內政部長賀爾爵士在此次政府中竟絕未得到一席位。與賀爾同運命者，尚有澤德蘭史丹賀浦等。

法國加强作戰機構

東序

德國於五月十日進攻荷蘭比利時後，不數日間即佔領整個荷蘭及大部分比國領土，同時並突破法國沿比利時邊界所築之馬奇諾延長線。德國軍事之如此迅速進展，實使聯軍所處之形勢頗為嚴重。因此聯軍方面為加强作戰機構起見，特於五月十九日調任近東聯軍總司令魏剛將軍為各戰場聯軍最高總司令，以代替甘末林將軍。同時法國並於十八日將內閣局部改組，任命上次歐戰中凡爾登戰役之英雄貝當（Pétain）元帥為副總理，並由總理萊諾改兼國防部長，而將達賴第調任外交部長，因萊諾與魏剛貝當三人間能取得密切之聯絡，而達賴第則頗袒護甘末林將軍也。此外並任芒台爾（G. Mandel）為內政部長，羅林（Louis Rolin）為殖民部長，巴代為商務部長。法國內閣經此次局部改組後，其作戰力量當可增強多多矣。

豫南鄂北大捷

璇珩

自汪偽組織傀儡登場後，五月初日軍又在鄂北豫南發動新的攻勢，企圖占領樊城襄陽。日軍進犯在五月初開始，其使用兵力在七師團以上，但結果數路進攻，無一不遭慘敗，其中有若干部竟完全被我殲滅。此役經過，軍政部長何應欽氏曾在二十日中央黨部及國民政府聯合紀念週中報告，演詞全文如下：

『主席，各位同志，今天本席要提出報告的，是最近日軍在各方面的蠢動形勢，最後並把豫鄂會戰的經過以及我們應有的認識，特別詳細的加以說明，以供各位參考。桂南方面：我在邕欽路及高峯坳方面不斷襲日予以相當損害。現日軍集結於邕寧、欽防各地區，一部分守邕欽沿線各據點，已無再行蠢動之能力。廣東方面：自粵北戰役後，日軍傷亡甚大，除以一部與我對峙外，主力集結於廣州附近，調整補充。近半月來，我不斷以小部出擊，予日軍相當消耗，日軍被逼，向廣州外圍增兵防我襲擊。潮汕之日軍，不斷以攻為守，均遭我打擊，並守原陣地。瓊島方面，日軍增加進犯腹地，並積極修築港口、機場、砲台及公路，似有久駐企圖。皖南方面：自上月下旬以來，皖南日軍約五千餘人，先後蠢動分路襲擾。四月二十四日陷我南陵，繼陷繁昌、青陽等縣，五月九日又陷宣城。經我調集援軍，分頭痛擊，四月底克南陵，繼克繁昌、青陽，五月十一日收復宣城，日勢大挫，紛紛退竄沿江各據點，現我仍積極掃蕩中。贛北方面：我軍於四月杪以破竹之勢，攻克靖安、奉新兩地，日軍大感威脅。我軍並不時襲擊，使日軍[illegible]退縮谷，不遑寧處。本[illegible]十五日我軍更向武寧之日軍包圍攻擊，現正在城郊與日軍激戰中。鄂南方面：我軍向通山攻擊，曾一度攻克該城，斃日軍甚多，並以一部進攻崇（陽）通（城），亦頗得手。湘北方面：我以一部挺進

羊樓司,頗有斬獲。趙李橋附西鐵道,已被我破壞,日方武岳交通勢將截斷。十六日我以有力一部進出西塘桃林(岳陽東南)之間,向日攻擊。此外,我挺進隊攻入蒲圻城內,焚燬日汽車三百餘輛,汽油千餘箱,軍米數千袋。總計在此半月以來日軍之損失甚重。豫東方面:盤據淮陽之日軍,於四月十九日南下,佔領青廟孔莊(淮陽西南)之線,經我擊潰後,於二十二日我即迫近淮陽城,圍攻數日,予日軍以重大損失;同時,我軍於二十二日晚,掃蕩開封近郊之日軍,後分由西北門攻入城內,激戰至二十三日,覆滅日軍司令部,焚燬日軍倉庫彈藥甚多。二十三日我另一部一度攻入朱仙鎮,斃日兵尤多。豫東之日軍,受此打擊後,極爲恐惶。晉南方面:晉南之日軍,自上月中旬以來,以三萬餘人先後分向我中條山西段,及晉東南地區大舉進犯,經我各部分路夾擊圍殲,日軍傷亡已達萬餘人,近更以我晉西方面及白晉公路北段之策應攻襲,該日軍深受威脅,除以一部應援外,其餘僅困踞於晉南交通沿線,情形至爲狼狽。刻我各路仍猛烈反攻,其交通線已多被我切斷,各處固守殘日,當不難被我聚殲。豫南鄂北方面:自經我不斷攻襲以來,武漢之日軍,時感威脅。日軍爲確保武漢,減少威脅計,由贛北、湘北抽轉兵力,並集中鄂省境內部隊,企圖作孤注一擲。目前此次會戰,尚未完結,但我已完成反包圍之態勢。茲將經過概要略述如下:日軍以南陽襄樊爲目標,採分進合擊戰術,企圖由兩翼包圍,殲滅我軍於南陽以南及襄河以東之地區。其進犯兵力,共約七個師團之衆,分別在信陽隨縣鍾祥三個地區集中,並置重點於右翼(即信陽方面),於五月一日起,開始向我進犯,而信陽隨縣之日軍,又各分二路前進,故日軍之前進態勢,計有五個路線:即(一)由長台關經明港,轉向泌陽唐河;(二)由信陽至桐柏;(三)由隨縣至棗陽;(四)由隨縣至吳家店;(五)由鍾祥至雙溝。事先我洞燭其奸,除於中央地區之隨棗路方面一面抵抗,一面逐次轉進於唐河流域,並另以一部分別固守桐柏山大洪山外,大軍則早向日軍之左右兩外翼移動,爭取外線主動地位。日軍盲目前進,其右翼方面,五月一日佔明港,六日陷泌陽,八日陷唐河;中央方面亦於八日突進至棗陽,左翼方面,七日佔張家集,續向新野突進。迄十日止,日軍包圍態勢,已告成功,各路進犯之日軍,均於襄東唐白河畔會合;但包圍撲空,原計劃完全粉碎。我外翼部隊,反將日軍之左右兩翼向中央地區壓迫,而將日軍之大部兵力包圍於襄東平原地區。迄十日我合圍之勢已成,續克唐河泌陽,將日軍約四個師團之衆,確實包圍於棗陽附近,開始猛力聚殲;並另以強有力部隊進出漢宜路,深入京山皂市應城安陸附近,攻日軍後方,威脅漢口;同時又一部則攻佔平漢線武勝關各據點,將各路日軍之聯絡線,節節切斷,使漢口之日軍亦無法往援,坐視友軍遭受殲滅打擊之厄運。十四日我又克長台關,進迫信陽,攻佔城郊西北各據點;復於十八日午攻佔羊山車站,衝入信陽城北關,與日軍肉搏巷戰;另一部衝入飛機場,斃日守兵數百名,毀日飛機十二架。現信陽至武勝關間鐵道及應信公路之平靖關,完全被我軍截斷,而棗陽附近被我包圍之日軍,此時已死傷甚重,遺屍遍野。迄十六日下午,我克復棗陽,日軍分向東南潰退,加以連日來前方大雨滂沱,地濕泥濘,日軍尤其機械化部隊,退卻困難,欲脫離包圍,甚不容易,故目前仍在棗陽以南唐縣鎮與隆集吳家店一帶頑抗中。計此次斃日軍實數,據來電證實者,斃傷日軍約四萬五千以上,獲砲六十餘門,馬二千餘匹,戰車七十餘輛,汽車四百餘輛,其他俘獲甚多,現正清查中。這一次豫鄂會戰,截至今天爲止,戰事雖然尚未結束,但我們從這一次會戰當中,更從去年一年內隨棗中條山湘北粵北桂南五臨各次戰役當中,已經可以看出日本兵力是愈戰愈弱,他雖然在捧出汪僞組織以後,仍然不能解決「中國事件」的當中,東拚西湊,想盡方法,來構成這個會戰,企圖從這一會戰中來殲滅我在鄂北之一部份野戰軍,來挽回軍事上的頹勢;無如力不從心,我在鄂北之野戰軍,不僅不曾被其包圍殲滅,更能不失時機,將日軍反包圍,而予以殲滅的打擊,這一點是出乎日軍意料以外。然在我軍,則一切均在最高統帥的神機妙算之中,按照預定計劃,一步一步實行,全軍將士,亦能忠勇奮發,協同一致,故能努力達成殺日致果的使命,這又是本席於報告戰事經過之後,應該特別提出來向諸位同志告慰。又從這一次豫鄂會戰中,我們可以加強下面三點認識:第一,日軍必然崩潰,日軍不顧正義,不講公理,舉其全國陸海空軍兵力,發動侵略我國的戰爭,破壞東亞世界的和平,經我最高統帥領導全國軍民,英勇抗戰,三年以來,迭予日軍以重創,使日軍泥足愈陷愈深,而不能自拔。其兵員之消耗,已在一百五十萬人以上,軍費支出,超過二百萬萬圓;同時,其國內壯丁減少,農村破產,經濟崩潰,兵民厭戰,反戰的思想與行動,日益澎湃,不可遏抑。古人說,「兵猶火也,弗戢將自焚。」日軍窮兵黷武的結果,必將其國力消耗於中國戰場,未來世界的變化,彼已無法應付,祇須我們堅持長期抗戰,繼續消耗日人,則日軍的崩潰敗亡,殆屬毫無疑義。第二,汪兆銘必然覆滅,汪兆銘喪心病狂,不惜以國家民族的利益,換取其個人的地位權利,自從傀儡政權產生以後,偽從京滬,莫展一籌。就其事實上的傀儡權力言,較之過去的梁鴻志王克敏輩猶恐不如。自日軍此一戰役的失敗,益證明其「主子」力量的脆弱,軍事上的勝利既不得,政治上的陰謀,更難獲逞;況我全國軍民,除了極少數無恥漢奸外,實無一人不與日偽誓不並立。古人說,「千夫所指,無病而死。」祇須我們本着三年來奮鬬犧牲的精神,再接再厲,更予日軍以重大打擊,使其走上□□□□□□□,則傀儡羣奸的覆亡,自亦必然隨之加速,而無可疑。第三,抗戰勝利的信心益加堅強,抗戰勝利的時間,益爲接近。三年以來艱苦抗戰的結果,使日軍國力消耗出乎其所預期,而我軍則無論精神物質任何方面,均屬愈戰愈強,全國統一團結,愈加堅固,地無分南北東西,人無論男女老幼,均能在唯一主義,唯一政府,唯一領袖的領導之下,貢獻身心,爲抗戰建國,盡其最大的努力。自有豫鄂一戰的勝利,而抗戰必勝的信心,益加堅強;自有豫鄂一戰的勝利,而抗戰勝利的時間,益爲接近。蓋日軍力量已如強弩之末,而我國新生力量則方興未艾,惟望我全體同志,全國同胞,本着總裁「聞勝勿驕,聞敗勿餒」的訓言,抱定有日無我,有我無日的決心,一德一心,繼續努力,務將日軍驅逐出我國境,恢復我領土主權之完整與獨立,然後抗戰的目的,纔能達到,建國的使命,纔能完成。』

政治部長陳誠氏以此役影響之重大,特撰文詳述會戰之經過與意義,全文如下:

『自三月上旬以來,日軍即由各地抽調敗殘部隊,先後集中於漢口西北京鍾安隨信陽各方面,我方對日軍之一舉一動,早已瞭若指掌,預料其在豫鄂方面,有蠢動企圖。當時我最高統帥即有詳密之指示,並從事各項準備,預定殲滅日軍計劃。至四月三十日夜起,日軍先後由信陽隨縣鍾祥各方面分路大舉進犯,向我羅網撲投,經旬餘之惡戰,賴我最高統帥之德威與李長官之指揮若定,各級將領運

用得宜,及我將士用命,民衆協力,卒殲頑日,而獲空前之勝利。特將此次會戰經過與意義,摘要分述如下:

(一)日偽陰謀之一般

(甲)日軍自隨棗湘北粵北桂南各戰役以來,非特毫無進展,反遭我軍英勇之反擊,損兵折將,屢戰皆北,聲勢頹喪。在此軍事上徬徨崩潰之際,乃於無辦法中捧汪傀儡登場,並派遣相朝鮮總督式之第二伊藤博文阿部信行來華,以圖另謀出路。不料汪登台阿部來華以後,仍是一籌莫展,因又欲驅其疲戰敗殘之骷髏,妄冀僥倖一逞。據得確報,此次日軍進犯襄樊,係汪所策動。汪兆銘與阿部西尾及川板垣山脇板藤柴田前川本多等,於四月二十八日在武漢作最後會議,決定發起大會戰,其企圖概要在下:(一)決以佔領鄂北老河口宜城一線為目的,發動豫南鄂北戰事;(二)鄂北以主力沿襄花路西犯,另一部由京鍾路北進,會師棗陽後,再以信陽之日軍會師襄樊等情。由此可見日偽之心勞日拙,狠奔豕突,尋求出路之一斑;而汪之賣國獻媚,實屬無恥之極。

(乙)再日軍以我大軍雄踞大洪山桐柏山,隨時有直下武漢之勢,負嵎頑抗,偪促難安。日軍為除此威脅並鞏固武漢外圍據點,因有此妄動;但日軍遺忘其自身最大之弱點,以此零星抽集之殘部,妄圖開拓戰場,心存僥倖,不自量力,祇有加速其敗亡,此次即為明證。

(丙)此外,日軍以其士氣民心之日趨衰頹動搖,屢欲企圖軍事勝利之消息,以挽救之;更以歐戰再度擴大,欲再度趁火打劫,以炫耀於國際間,亦為此次蠢動之一因,殊不知其身已陷泥淖,只有愈掙扎愈深陷也。

(二)戰場形勢概觀

(甲)日軍此次在豫南鄂北之蠢動範圍,計東起信(陽)正(陽),西迄新(野)鄧(縣),南由京(山)鍾(祥),北至泌(陽)唐(河),縱橫直徑各約二百公里;由鍾祥經新鄧泌唐至信陽之外弦弧形,達五百餘公里,中括桐柏大洪兩山,足見此次戰場之廣大。日軍滿以為構成此大規模之包圍作戰,必能捕捉我軍主力,而入其彀中;豈料我軍在事前已佈置較日軍企圖更廣大之戰場,預設羅網,待日軍主力撲入時,乃向日軍實施反包圍,予以重大之膺懲。

(乙)就全戰場形勢言,東西之交通,雖有京鍾襄花信南確南各公路,但一遇雨天,泥濘不堪,而南北之聯絡,更為不易,尤以桐柏大洪二山為埋伏部隊之優良地形。故此次日軍以主力並附二百餘輛戰車之所謂「鐵牛部隊」,沿襄花路突進,適遭我桐柏大洪兩山埋伏部隊之夾擊,其南北兩路,又遭我外翼兵團之反包圍,乃狼狽鼠集棗陽附近,後路被我截斷,大部就殲,故此天然之地形,原為我殲滅日軍最好之戰場,第一次隨棗會戰,即已予日軍以痛苦之教訓,而日軍不自省悟,此次又重蹈覆轍,自投羅網,古云「自作孽不可活,」正為日軍之寫照也。

(丙)此外,在該地帶適為霉雨時節,自日軍蠢動以來,連日天雨,使彼之飛機,變成廢機,「鐵牛」(戰車)變成死牛。日軍每在失敗之餘,未遭盡殲之時,常以得天獨厚自慰,而此次則可謂得天獨薄矣。不計天時,不察地利,無怪其慘遭敗北也。

(三)會戰經過概要

(甲)會戰前日軍之佯動:此次會戰之前,日軍先後在蘇南(溧陽)皖南(青陽)及湘北(九宮山)各方面發動局部攻勢,實行佯動,以圖眩惑我之耳目,但均一一遭我痛擊,抱頭鼠竄;繼又在晉東南發動較大規模之進攻中條山,以圖牽制我隴海線之部隊,又經十餘日之劇戰,將日軍企圖粉碎,其用心亦苦矣。

(乙)此次會戰日軍使用兵力及其作戰指揮之概要:

(一)本會戰日軍使用之兵力,共計約有七師團之衆,並配以大量空軍及戰車隊,總計近二十萬人;其某某等部,均原在漢口及其西北地區,自三月上旬以來,即開始調動準備,至四月上旬,更由贛北抽調某師團全部開漢口附近,接替某部之防務。而以某部推進於鄂北隨縣附近,由湘北抽調某部續開隨縣附近集中,由鄂南抽調某部與原在鄂北之某部在信陽附近集中;又某師團除以一部固守漢宜路之要點外,其主力亦在鍾祥附近集中,計準備約四閱月之久。

(二)日軍此次進犯,計由信陽隨縣鍾祥三方面,分路竄擾,圖以有力一部以信陽為起點,由桐柏山及其北麓經泌陽唐河再南轉包圍我之北翼,以主力並附戰車兩聯隊,由隨縣沿襄花路突進,以一部由鍾祥北犯,包圍我軍南翼,企圖壓迫我主力軍於棗陽附近而擊破之,然後再進據襄陽。至其各路作戰步驟,預定分為四期,即第一期為突破我抵抗線之陣地攻擊戰,第二期轉為包圍機動戰,第三期轉入對包圍圈內之我軍行大掃蕩戰,第四期再圖佔領襄樊而行攻略戰。

按日軍之計劃,在彼以為自鳴得意,定可馬到功成,不料我軍算無遺策,更高日軍一着,即以一部在正面誘引日軍並挫折其兇鋒,另以一部埋伏於桐柏大洪兩山內,以主力控置於外線,待日軍突入,乃不失時機,實施反包圍之總攻擊,因能聚殲日軍,而收此空前之大勝利。

(丙)作戰經過概要:

(一)豫南方面信陽方面之日軍,某某等部約六七萬人,於四月三十夜起,分三股進犯,一由洋湖強渡淮河,一由長台關直犯明港,一由平昌關西窺桐泌,遂與我在淮河沿岸迄明港、甲陽台、小林店一帶血戰五晝夜,日軍先頭部隊數千人,已傷亡殆盡;旋大量增援,並藉飛機、大砲、戰車及瓦斯之掩護,竄至確山邢集毛集高店線,再與我守軍惡戰。此時我軍於西北兩角,將日軍吸住,迄五日日軍一部竄入泌陽,七日晨竄至唐河,我軍始終在此兩面,一面與日軍周旋,一面誘日軍深入;至七日晚起,將日軍重重包圍,我軍乃突然猛烈反攻,八日克唐河,九日克明港,十日復泌陽;我另一部大軍更由桐柏山北麓,向南壓迫,東西伸展,展開激烈殲滅戰,日軍屍橫遍野,突圍亂竄,一部遁至棗陽附近,與其主力會合,又被我軍截擊包圍,幾全遭殲滅。

(二)鄂北襄花路方面隨縣方面日軍主力之某某等部,並附戰車二百餘輛(即日軍之所謂「鐵牛車」部隊),近十萬人,於四日晨,初亦分三股向我進犯,與我守軍激戰甚烈,並以戰車向我包圍。迄八日日軍佔棗陽,但我軍迂迴日軍之後,截斷其退路,兩大軍緊躡追殲,同時桐柏大洪二山之埋伏部隊,向日軍夾擊,使日軍無法施展,將日軍分股包圍於棗陽附近地區。至十六日,我軍克復棗陽,日軍乃崩潰,殲日兵尤衆。

(三)鄂中鍾祥方面,日軍某部約二三萬人,自五月二日起,亦分三股向我進犯,並以飛機四十五架助戰,激戰甚烈,迄六日晚,經我豐樂河、長壽店、流水溝、田家集、張家集駐軍節節猛擊,日軍死傷甚重,繼向北突進,至七日晨竄抵襄棗路,並有日騎兵一部竄至豫南新野附近,冀與襄花路之日軍主力會合。不料日軍主力遭我圍擊,無法會合,而此路之日軍,復被我迎頭痛擊,並將其退路截斷,日軍乃奪路回

寇，又被我予以攔腰痛擊，死傷過半，繼徘徊於棗陽西南地區，除一部逃散外大部就殲。

（四）此外我某部更以有力兵團，乘虛東進，斷日軍後路，直搗日巢，予日軍痛苦尤深。

（丁）會戰之收穫：

總計此次會戰自四月三十日夜起，至五月十六日止，前後計十六天，所獲戰果尚無詳報，但已知者，略如下述：（一）在戰場方面（桐柏棗陽）斃日兵二萬六千餘人；（二）豫南方面八千餘人；（三）隨縣以東襄花路方面，六千餘人；（四）鍾祥北正面一萬餘人；（五）漢宜路方面二千餘人；（六）豫鄂皖邊區三千餘人。總計五萬五千人。此外奪獲及擊斃軍馬二千六百餘匹，奪獲及擊毀戰車八十餘輛，汽車二千餘輛，並獲各種武器及槍砲彈藥無算。

（戊）豫鄂勝利之意義：

（一）此次勝利，更確證日方在軍事上已至開始崩潰之時期，此後必無力再行大規模進攻，使我最後勝利之信念，愈益堅強，故其意義較湘北粵北為尤大，收穫為尤多。（二）予汪兆銘以當頭棒擊，而使日軍愈深陷泥淖，不能自拔，並證明汪兆銘確是不祥之物，到那裏那裏倒霉。（三）使國際上認識日軍之趁火打劫已遭痛懲，我國確有自力更生之能力，可以獨立擊潰日軍；如國際上能予以助力，則更可提前打倒日本軍閥，以安定東亞和平。（四）日軍經此失敗後，其國內之危機，將進一層加重。（五）我軍戰略戰術運用之成功，戰鬥力之增進，士氣之提高，尤其餘事。

此外尚欲一言者，即此次會戰，開始之初，日軍自知其毫無把握，終將曇花一現，乃復用其慣技，大事虛偽之宣傳，自欺欺人，以圖淆亂聽聞；今我有事實之鐵證，日軍其何以自解歟？』

英國議會通過緊急授權案

克成

英國政府於五月二十二日向議會提出緊急授權案，要求授權政府，統制人力物力。議會於一日之內，完成應有之程序，通過該案。政府出席眾議院之副領袖掌璽大臣阿特里氏，是日在眾院報告『時局之嚴重』如次：

『余今起立警告全院，目前形勢之嚴重，有迫使政府向眾院要求予以特權之必要。現特出以提案方式，希望儘在今日之內，能通過議會兩院之各階段。形勢誠然嚴重，實為各議員所週知，諸君亦當知悉諸法之重大。大戰正在開展，我國海陸空軍以神勇壯烈與技巧，聯同各愛好自由之同盟軍努力作戰。戰爭之結果如何，未可預卜，但有一點必須共同明瞭者，即此後數週間，將為最危急緊張之關頭。彼殘暴兇敵，對於一切國際法，公理或人道，均蔑視無覩，不惜傾其所有作孤注之擲。吾人決定敵軍必無成功之日。政府深信，現已屆動員全國一切資源之時。吾人必須傾全力以與搏鬥，尤須捐棄所有私人利害，以供社會急需。今後數週以至數日內之變幻如何，殊非吾人所得知，但不論其為吉凶禍福，凡我英人定能秉承傳統精神，克勝危難。然在此種情形之下，政府應有統制人民及物產全體之必要，其所統制者，不僅限於一部分之人民或若干特殊之物品，而須包括一切人民（不分貧富，失業者或工人，男子或婦人）及物產。吾今向眾院所要求者，正為此項權利。政府非因惶懼而提出此項要求，吾人固無須惶懼。惟政府認為在此非常時期，應具備此種權力，以為不時之需。為便利該案迅速通過各階段，自有未行通告，突然提出動議案之必要。政府懇請全院體諒民族處境之艱危，鑒原此次權宜的辦法。此次之決議案在形式上與去年通過非常時期國防特權案時之手續無異。』

眾院通過准予免行議程登記手續之後，阿特里即再起立，提請二讀。並解釋該案之運用部分，實即一九三九年緊急授權國防法案之擴大，隨後詳述案內之主要規定。該案更規定將原有法案延長一年。繼曰：『余不願任何人輕下定論，強謂人人突然被迫變易工作。在非常時期內，最重要者，厥為人民應繼續其本來之工作，直至奉命改變而後已。政府所建議者，祇為統制人民物產。勞工部長將有權指點任何人從事任何必要之役務。此非必指軍火製造廠之役務而言。此項規定，更不僅限於勞工，而係一視同仁。每個人均須歸渠統制。渠更有權規定酬勞辦法及勞作條件，或服役時間。酬勞辦法，將以工得其值為原則。』該案隨即通過各階段，而進行三讀。在三讀之前，曾一度提出辯論，阿特里附帶聲明，該案並將適用於北愛爾蘭。並再度申明銀行應受統制，遵照政府命令，一若工廠內之任何工人無異。人民內不論貧富，應無界限。各人均應甘願各盡職責，並於必要時，犧牲其私人產業。凡敢抗命者，不論貧富，均將受同樣之懲罰。該案隨於下午公布。原文如下：『鑒於一九三九年緊急授權國防法案通過後戰事之變化，實有擴大上述權力，以便為保衛疆土時，得以充分徵用全國資源之必要。內閣法令隨時得以要求人民貢獻自身及其勞役與物產，聽候政府採用，藉以保障公共安全，保衛疆土及維持社會治安，或便利作戰，並以維持民眾生活上之主要給養及役務。』根據上述法案，其將歸由政府統制之主要物為銀行、土地、運輸、戰時工業及非重要之奢侈品貿易。政府對於勞工供應，將有絕對統制力。凡屬戰時工業及足供對外貿易之工業，將享有絕對優先權。無關重要之商人，將改從主要之工業。

時事日誌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十日

⊙英國首相張伯倫辭職，由海相邱吉爾繼任首相。
⊙法國內閣局部改組。
⊙美總統演說痛斥國際侵略行為。
⊙比利士衆院通過授予政府全權。
⊙英法援軍出發，開往荷比。
⊙德駐蘇大使與蘇聯外委長莫洛托夫會談二小時。

同　十一日

⊙豫鄂邊境日軍為我軍圍殲，全部瓦解。
⊙美國國務卿赫爾促各國注意美國對荷印態度。
⊙日本內閣召開非常會議，討論荷印問題。
⊙羅馬尼亞內閣辭職，總理泰達萊斯科復奉命組閣。
⊙德軍向西推進，抵達荷比第一道防線。
⊙英國為意國內反英示威運動，向意政府提出抗議。
⊙蘇聯南斯拉夫成立商務協定。

同　十二日

⊙盧森堡女公爵抵巴黎。
⊙日本向荷屬東印政府抗議境內反日活動。

同　十三日

⊙英衆院全體一致通過信任新內閣案。
⊙德軍突破比利士第一道防線。
⊙荷女皇抵倫敦，荷政府在倫敦執行職務。
⊙阿根廷外長提議南北美洲國家放棄中立，改取「非交戰國」態度。

同　十四日

⊙外交部長王寵惠向美國廣播演講。
⊙意大利國內各地發生反英示威。
⊙荷軍總司令宣布停戰。
⊙英法比簽訂財政協定。
⊙美政府勸告留居意大利美僑撤退。

同　十五日

⊙德軍渡過繆斯河。
⊙荷軍投降書由德荷兩國總司令簽字。
⊙日本為祕魯境內發生排日事件，向祕政府提出抗議。
⊙美總統羅斯福致電墨索里尼，請求防止歐戰擴大。

同　十六日

⊙鄂北日軍全線崩潰，我軍克復棗陽、通山。
⊙比利士政府由不魯塞爾遷至俄斯坦德。
⊙英首相邱吉爾赴巴黎與法政府領袖會談。
⊙蘇聯瑞典訂立商務協定。
⊙美總統向議會提出特別國防建議案。

同　十七日

⊙我軍進攻安陸縣城。
⊙聯軍總司令甘茂林下令各部隊死守陣地。
⊙德軍攻入比利士首都不魯塞爾。

同　十八日

⊙軍政部長招待中外新聞記者，報告鄂北大捷詳況。
⊙我軍一度衝入豫南信陽、鄂北羊樓洞。
⊙駐華各國軍官互相接受約束，歐戰即使擴大，仍和平相處。
⊙法國內閣局部改組，貝當元帥出任副總理。
⊙美洲二十一共和國聯合向德抗議，反對德國侵略荷比。
⊙祕魯禁止外人入境。

同　十九日

⊙我軍收復信陽，鄂北我軍撤出棗陽。
⊙近東聯軍總司令魏剛將軍出任聯軍最高統帥。

同　二十日

⊙日機襲川，為我擊落一架。

同　二十一日

⊙德國進近英倫海峽。
⊙法總理萊諾向參議院報告戰局。

同　二十二日

⊙德國對日本表示，德對荷屬東印無興趣。
⊙英議會通過授予政府執行緊急國防法案。
⊙土耳其總統發表談話，決心維持巴爾幹現狀。

同　二十三日

⊙荷蘭參加英法貨幣協定。
⊙英國法西斯黨領袖穆思萊等被捕。
⊙美兩院通過海軍擴充案。
⊙意大利郵船公司奉命停航。

同　二十四日

⊙美衆院通過授權總統無限制擴充空軍案。
⊙蘇聯駐英大使訪英外部。

同　二十五日

⊙意大利公布人民動員法。

世界各國著名雜誌論文摘要

四十年來之中國出版界

王雲五

本文原爲商務印書館總經理王雲五氏應香港播音臺之請所作之演講詞，原文曾分載於五月十一、十二日香港大公報，氏爲全國最大出版機關商務印書館之主持人物，於全國出版事業之突飛猛進，盡功最多，故其所言能條分縷析，簡明翔實如此。　編者

中國近四十年來的出版界，如以一九〇一年爲起點，其中可以分爲五個時期：(一)革新運動時期，(二)新文化運動時期，(三)圖書館運動時期，(四)促進學術獨立時期及(五)抗戰時期。

(一)革新運動時期　本期起於一九〇一年辛丑和約之簽訂，迄於一九一八年新文化運動的開始。在此以前，上海雖也曾有專譯西洋格致化學、製造等籍的繙譯館，及譯印西洋歷史、倫理、宗教等書爲主之廣學會，但是都是其源不茂，其流不長，只可說是醞釀時期。自辛丑和約訂立以後，國勢衰弱及民智落後，已成爲彰明顯著之事實，政府方面乃有在各省設立大學堂，各府廳及直隸州設中學堂和各州縣設小學堂、蒙養堂的計劃。所有這些學校都需要教科書，擔負此項責任最多而且最有力者，即爲一八九七年創立的商務印書館。一九〇三——〇四年我國第一部完全的中小學教科書即由該館編印出版。一九〇四年東方雜誌創刊。自此時期之初至一九一二年民國成立，全國教科書除了一九〇二年成立的文明書局及南洋公學供應一部分外，幾乎完全由商務印書館所供給。民國成立後，中華書局亦有教科書編印出版。此時商務印書館除繼續其出版主體之教科書外，於其他方面亦積極進行。我國第一部流行最廣的辭書辭源，即由該館於一九一五年出版。

(二)新文化運動時期　本期包括一九一八年後新文化運動由發生而至於擴大的十年。新文化運動一方面批評舊制，一方面變更文體，而爲此運動的媒介及結果，就是出版物的大量發展。其中包括各種推進新文化的雜誌、叢書、語體文的教科書。在本時期以內，出版物除了自然科學、應用技術及法政小說外，更特別注重於思想的書籍，如哲學、心理學、社會科學、文學史學等外國著作的翻譯。自一九二一年原作者本人任商務印書館編譯所所長後，更從事有系統的編著各科門徑書籍及世界名著，先後出版者有百科小叢書、漢譯世界名著、現代教育名著、經濟名著、世界文學名著、科學叢書、文學叢書。此外爲校讀古書及整理國故之助的四部叢刊，亦在此期內由商務輯印出版。

(三)圖書館運動時期　本期包括一九二八年後的接連幾年。民國十七年全國教育會議決議請政府通令全國各學校均須設置圖書館，並於每年全校經常費內提出百分之五以上爲購買圖書費。作者本人認爲這個議案的實行，除了政府法令的督促外，尤須由出版界方面加以贊助。本乎此，作者於一九二八年乃有主編萬有文庫第一、二集之舉，二集書合計四千冊，一舉而解決了普通推行圖書館運動時所遇的三種困難，即經費支絀、缺乏管理人才及相當圖書之難致。全國因萬有文庫而成立的新圖書館至少在一千五百所以上。在舊學方面，商務印書館除繼續輯印四部叢刊續編三編四編外，更有四庫珍本及叢書集成之發行，中華書局亦有四部備要之輯印。至在新籍方面，除商務對於各科均有大規模的叢書在此時期中創刊或繼續編印外，此外如中華、世界、正中、大東、開明、生活及法學編譯社等，對於補充圖書館用書一事，都曾作相當的努力。

(四)促進學術獨立時期　本期始於一九二八年中央研究院之成立。原作者本人主持商務印書館，深認民族復興，必須同時學術獨立，而學術獨立的初步，至少當使國內各大學有可供閱讀參考的本國文圖書。於是雖在

商務因一二八之役而受創深痛鉅之打擊之後，仍於一九三四年四月勉力陸續出版分由專家撰著之大學叢書，同時各學術研究機關之研究結果及心得之著作亦大都由商務所印行。當此過渡時期這些專門的研究物雖大多數尚未能擺脫歐美學術家的藩籬，但具有獨特見解者亦不在少，如果假以時日，將不難實現學術獨立的目標。

（五）抗戰時期　本期自七月七日全面抗戰（或者可以說自八一三上海戰事爆發）開始。在戰事發生前全國出版物百分之八十五都在上海一地印刷而出版家中編輯印刷機關多數設於現已淪為戰區的閘北及公共租界東區北區。故戰事一經發生許多出版家或則緊縮範圍或竟停止出版。戰後最先恢復出版工作者為商務印書館，至十月一日該館即恢復自一九二二年來所實行的每日出版新書一種的方針。在最近兩年半中除已出書之再版者外，其出書籍二、〇七四種合二、五三四冊，其中戰時讀物占百分之二十強，總類占百分之二弱，哲學占百分之五弱，宗教占百分之一弱，社會科學占百分之二三強，語文占百分之二弱，自然科學占百分之九弱，應用技術占百分之十強，藝術占百分之六強，文學占百分之十一強，史地占百分之十強。該館出版書籍雖較戰前略減，惟因全國出版物總數之減少，故其在全國出版書籍中所占之比例反由百分之五十強而增至百分六七十。除此外，更獨一無二的在上海香港及西南內地，分立三個中心為出版事業努力奮鬬。此時期中新都重慶有不少新興出版家，不過大都規模不大，其出版物多數為適應戰時閱讀之小冊子或期刊。

四十年來的出版事業，概括的說來，無論從質或從量的方面來說，都是每一期較前一期進步。在質的方面，不僅程度由淺而深，而且在近年出版物中可稱為傑作巨著者，也數見不一見；從量的方面，不僅範圍隨時益廣，而且新出版物的冊數種數，無不隨時遞增。從這一種進步的趨勢，可以看出將來抗戰勝利以後，中國出版物自然必能有日新又新一日千里的發展。

德國要爭取瑞典的鐵

李名濤

原文名 "The Fate of Swedish Iron" By Rene' Sedillot 見 "Magazine Digest February 1940 Printed in Canada."

「德國的鐵，是不能自給的。在平時大部份的入口，是仰給於瑞典，但瑞典之主要產鐵區在北部，其運輸出口必取道挪威北部之納爾維克港。自英對德宣戰以後，北海即被英封鎖，因之瑞典鐵運銷德國之量，忽然大減。鐵為軍需原料之最重要者，德國在此次戰爭能支持到何時，即視其鐵之儲存量若干。英國看透了這一點，故加緊封鎖北海。德國過去在西線不作大規模的戰爭，也是因為她的弱點沒有解除。此次希特勒突以迅雷不及掩耳的戰略佔住丹麥，北向進攻挪威，就是為的爭取瑞典的鐵，準備長期戰爭。」

瑞典之鐵自十三世紀以來，即為她唯一的出口貨，但當時只開採了瑞典中部的鐵鑛。今瑞典之鐵，應約有三分之二強掘取自北部。這些鐵鑛具有二大特點：一為鑛苗接近地面，易於開採；二是鑛苗之質地精良，含鐵豐富，且純淨，可作軍需原料。但也有一個缺點，就是接近鑛區不是一件易事。自斯堪底納維亞半島之東南橫貫西北的一條鐵道，可用以運輸鐵鑛至魯勒港(Lulea) 出口。魯勒港口距鐵鑛之主要產地遠在百五十英哩以上，而且有半年在冰凍期間（十一月至次年四月），所以瑞典鐵只有由鐵道輸運到遠達五百五十英哩波羅的海的厄羅孫港（Oelosund）。為避免如許長距離的運輸困難，所以瑞鐵先假道挪威，由鐵路之西北終點納爾維克港（Narvick）出口。如此輸出，不惟手續簡單，而且可節省費用。因納爾維克港距鐵鑛產地不過百英哩，且有灣流而不致冰凍。

瑞典之鐵，有三分之一由波羅的海輸出；三分之二由北海輸出。在一九三八年，鐵之產量達到一千三百萬噸，比之一九三六已超過二百五十萬噸。從前本由瑞典政府規定每年開採九百萬噸，但因海外各國之請求，乃許增加產量。瑞典本國每年消費之鐵，不過百萬噸而已。瑞典產鋼居世界第四位（僅次於美俄法）而她的出口量卻佔世界第一。在一九三二年世界經濟不景氣時，瑞鐵之出口為二百萬噸，至一九三八年，其出口總量幾達千三百萬噸。其中約百分之七十七，是運輸至德國，運至英國銷售者僅百分之十三，其餘則運銷比利時荷蘭和美國。

缺乏鐵鑛的德國，若無瑞典的支持，必將頓陷於窘迫之中。雖德之產鐵量近年已增加，如由一九三六年七百五十七萬噸，增到一九三八年的一千一百一十四萬五千噸；然而這是因為在奧國作深的開採，奧鐵產量由一九三六年的十萬零二千噸，陡增加到一九三八年的二百六十四萬七千噸。德國每年消費鐵之量甚大，在平時每年也得三千三百萬噸。其中不足之二千二百萬噸，全賴入口。在一九三八年，鐵入口之百分之四十來自瑞典，百分之二十五來自英吉利。

到了戰時，德國依靠瑞典鐵入口的程度，當然更深。第一、德國之需要量增加了，全德國土地產鐵的最高額，不會超過一千五百萬噸，德之儲存量也沒有超過二千萬噸。因此戰時的德國，更需要大量鐵的入口。她既不復得到法國、法領非洲和紐芬蘭等地的鐵，瑞典鐵亦因北海被英封鎖，而不能假道挪威之海港出口運德，要向西班牙購買鐵，必得意大利人的幫助，但是一個困難而費高代價的步驟。美國的鐵亦無法運來，有兩個理由：即海上封鎖與「現購自運」的限制。至於蘇聯的鐵，幾乎不敷她自己的消費，只有瑞典和盧森堡還能照樣供給，然而盧森堡的產量太少，因此於今只有瑞典之鐵，是德國唯一的希望了。

但要購運瑞典之鐵，有兩個障礙：第一、是瑞典鐵由挪威的納爾維克港口輸出的最大量，因英國的封鎖，德國不能再對這個來源有所企圖了。瑞典運德之鐵，只有由波羅的海出口，魯勒港現尚在冰凍期間，由此能夠出口之鐵，每年也不過五百萬噸。總之，德國既不能利用北海，鐵之入口必減至三分之一——約六七百萬噸。第二、是聯盟國可以包買瑞典之鐵，——他們並不是要用這些，只是在剝奪德國之需求而已。

德國之焦慮於鐵之來源問題，誠然有其苦衷。在順利的情況下，德國僅能購得七百萬噸，然而三倍此數之入口，才勉強夠用呢。事實既然如此，那末德國何以對環繞北海和斯堪底納維亞半島的國家積極的作軍事和外交活動，自不難明瞭了。她要突破英之封鎖線，德國潛艇擊沉了瑞典挪威的運貨船，德之飛機炸轟斯卡巴佛羅地方（Scapa Flow）福斯河口（The Estuary of the Forth）。奧蘭羣島問題（Åland Islands）之勃起，凡此，都是為的爭取瑞典的鐵。

德國現行政策，就是要防止英國艦隊封鎖瑞典之鐵，防止中立國售鐵給其他國家而不運至德國銷售，而且要設法接近於產鐵之中心區域。如果這個政策失敗了，德國也就失敗了。因為她現在再不能如一九一四年大戰時，依賴法國洛林省（Lorraine）的鐵鑛，而且也沒有「代替品」能夠挽救她。

德國每年產鐵一千五百萬噸，入口總額估計為一千萬噸（七百萬噸來自瑞典，其餘來自盧森堡和蘇聯）總計為二千五百萬噸。假定消費量仍保持戰前水準（每年用鐵三千三百萬噸）那末一年就要用去儲存鐵中的八百萬噸，三十個月後德之鐵的儲存量，必全告罄盡。假若戰時之消費量擴大，德國儲存之鐵，能支持的時間當更短。如每年之消費鐵的量增到四千萬噸，那末儲存之鐵，不過維持十五月而已。如每年用鐵五千萬噸，則儲存之鐵，尚不足以支持十月。這或者可以表明過去德國軍隊在西線謹慎的緣故，因強烈的戰爭，必耗費德國儲存之鐵量更快且速。

煉獄

——教書匠的避難曲——

老樹

世間最無用的想必只有我們這些自美其名爲『文化人』的份子吧?平日大言炎炎,痛罵政府不肯抗戰,蘆溝橋的炮聲才一響,便嚇酥了半邊,什麽都丟開,只有逃難第一。帶着老婆,帶着孩子,帶着大堆的行李搶車,搶船,潮湧般向着那公認爲比較安全的後方擠。我們這一羣教書匠也是陳列於『文化人』金字招牌下的貨色,我們的性命當然比較的値錢,於是幾經輾轉之後,也落到這個坐落中國西南,比較富庶的省份裏來了。

有時候,想到國難方殷,前線將士浴血苦戰,我們這些知識份子坐領國家薪俸,安居後方享福,不必人在報紙雜誌上做文章罵,自己也感覺慚愧。不過再想到抗戰勿忘建國。各人應當站在自己岡位上努力,又覺得這些話不但可以解嘲而已,實有至理存焉,便又心安理得洋洋如平常了。

但是,到了後方的人是眞在享福麽?也許同那炮火連天之下的戰士同樣受罪吧。一子彈打穿了胸膛,眼睛一閉,什麽都完了,我們零零碎碎的罪,卻永遠受不完。

我們是在大學裏教書的——是高級的教書匠。首都淪陷之後,我們跟着一個國內頗負盛名的大學,搬到這省份一個二等縣來。一路上經過了唐三藏上西天取經的苦難與波折,才達到了這個理想中避難的聖地。

不幸的是才到此地時,各種美麗的『幻想』便被那冷酷無情的現實敲破一隻角。船到城外碼頭以後,各人先落旅館,抱着惟恐別人捷足先登的心理去找房子。有本地熟人介紹的當然要佔不少便宜,否則房子壞不談,屋租就貴上幾倍。所有出賃的屋子都破敗得像個荒亭:地板爛了半邊,窗子東缺一扇,西缺一扇,霉爛的氣味,證明這屋子至少十年沒經人住過。看過十幾家都是一般,你不能在旅館住一世,於是只好皺着眉頭定下了。接着是找人挑水沖洗,找木匠,找泥水匠,找裱糊匠,砌新竈,買水缸,購辦家具,足足奔忙了個把月,才勉強舒齊,以爲暫時總算獲著了一個安身之所。誰知才住上半載,房東提出加租了。一加不是一倍便是兩倍。聽憑尊意,可以讓你再安靜幾時,不然就乾脆請便。你那些修理裝置不能帶著走,只好白白便宜了他。

房東和房客普通是同院或上下樓或共中堂住着。若是他們住在你頭頂上,別的還沒什麽,最怕是孩子們在樓板上賽跑,鼕鼕,鼕鼕……整個屋子在動搖,積年的灰塵從單層樓板縫裏簌簌地向下落,正當飯菜上桌時候,那是你雙倍的倒霉。若上面還有週歲內外的嬰兒,那情形就更糟了,他會時常出其不意的給你一個醍醐灌頂。你在下邊高聲喊叫也無用,孩子們是不知道同你講理的。

這裏的居民憎惡陽光,歡喜俾晝作夜。你一天生活完畢之時,正是他們一天生活開始之際。半夜裏還聽見茶呀水呀呼喝個不停。有時風飄來一陣濃郁的異香,透進你的鼻觀,把你的靈魂輕輕的帶入了一個縹緲迷離之境,你不由得要歆羨這夢之國裏子民的幸福。可憐我們這些煩擾焦枯的心靈,怎能也這麽麻醉一下才好。假如他家來了什麽夜客,主人要餛飩水餃的聲音,就要與廚房鍋竈碗盞的磨戛連成一片。再加上房東大少爺拉拉胡琴,二小姐開開留聲唱片,這一整晚你就莫想再睡覺了。有人說人類有適應環境的能力,又說習慣可以成爲自然,這話有時也靠不住。況且我們這些用腦子的人,神經總是過敏,受不了失眠痛苦時,也只有一搬了事。

這裏文化程度並不算低,雖然還沒有自來水,卻已早有了電燈。可是電料貴,電表缺乏,公司不願給你裝。有的同事運氣好,得到最後一隻電表,就將光明迎進了屋子。得不著的只好學本地人用菜油燈。每晚在那一圈昏昏如

睡的光暈裏，攤開書卷，泡上一盞清茶，或點一枝香煙，聽遠遠狹巷中更鑼，鏜……鏜……餘音在空氣裏抖顫。詠味着『燈花如有喜』『青燈有味似兒時』的詩句，恍然自己置身於那些古詩人的時代。啊，這澹雅的詩意，這古香古色的生活！

不過日子一久，沒眼病的人要得眼病，有眼病的，程度就要加深。有人說從前讀書人在菜油燈下過了二千多年，不曾聽見他們叫不便，現代的讀書人似乎是被物質文明嬌慣壞了，略略離開了這位慈母的懷抱，就生活不下去。這又是『高等華人』的罪狀之一。可是，先生，你知道現在的書同從前的書有分別麼？現在的書不再是什麼『黃卷』，而是頁頁反光極強的道林紙，上面印的字比『蠅頭』更小，同『青燈』根本不能配合了。若是想在這八世紀的燈光前，翻翻辣賀司大字典，或畫一張二十世紀工程上的圖表，你不叫苦那才怪呢！

抗戰時代對報紙的關切，是一般國民的心理。這小縣裏沒有自辦的日報。東邊一個大都市的報紙由航空運每週也只能來兩回；北邊一個大都市的報由公路汽車運輸，算當天下午八九點鐘時可到。但是報販總要隔上兩三天才肯給你送一回，理由是：『車壞了』。每晚抱着焦盼的心情坐在昏燈前，等候那窗外沈長重滯的口音：『口先生，報——紙』十次倒有九次落空。空虛失望的心情，只有鄭重地約了人而偏偏不來的時候，可以相比。

前面已介紹過了，這縣份文化程度不算低。不但有電燈，還有馬路呢。但所有馬路中心總比兩邊高，沒有一尺，也有八寸。走在上面時，左脚低，右脚高，全身都失了平衡。雨後泥滑，跟頭是常事。有時揀着路心走，對面一輛人力車氣虎虎地向你衝來，側身略讓一讓，滑達一聲，不跌落門牙，也準磕破膝蓋。或者恰恰和迎面而來的糞桶撞個滿懷。糞桶是這城市不可少的點綴品，從天才亮到太陽落山，它總在街上活動着。它在人力車叢裏，在小販的糖擔邊，在醬鴨臘腸的小攤畔，在行人的衣緣袖角，絡繹不斷地過去，一路播散木犀香味。久坐屋裏覺得氣悶，上街溜躂溜躂，頂頭碰見它。想到郊外呼吸點新鮮空氣，城門口和江邊又到處遇見它。它永遠是你出門的威脅！

西藥房這裏倒有兩三家，只是許多藥『缺貨』，中藥鋪城裏城外共有十來處，本省是中國藥材的場圃，當然永無來源斷絕之患。但那些煙容滿臉自己肺病像已到第三期的舊醫，你也沒膽量請教。到這裏作客的人頂好不要生病。可是我們偏又容易被病抓住。這裏的氣候很怪，冬天的霧季足足籠罩三四個月，但還沒有倫敦和里昂那麼整冬昏天黑地，開春以後，也同我們故鄉一般的風和日暖，花柳爭妍。但空氣裏潛伏着一種瘴氣。飲食起居略為疏忽，便要病倒。還有一種最厲害的為他處所無的『扒病』，患之者四肢猝然僵直，口不能言，數小時或數日便送了命。生活於這氣候裏的人，等於同花容月貌的妖精共榻，睡夢裏會被她偷了你的心肝去。氣候又很潮濕，不生瘡的到這裏也得生幾顆應景。臂痠腿軟，骨節痛，更是家常便飯。聽見某先生的左胳膊忽然抬不起來，針灸無效，似有永久殘廢之勢，某先生的右脚忽然不良於行，每天坐車到校，扶着手杖上課，自己身上略有點痠痛時，便免不得要慄慄自危了。

假如有人提出世間最不舒服的事是什麼的問題，我將毫不踟躕的回答說是不願或不能同居的人而偏生活在一處。抗戰前我們的家庭雖大小不一，眞正幸福與不甚愉快的參半，但總算是單純的。抗戰後，我們的家庭份子忽然複雜起來。紅與紫的配合，大鑼大鼓與洞簫合奏，你的眼睛與耳朵都要向你提出抗議，不是？然而現在我們家庭組合的不和諧，雖然每天都在磨擦着你的神經表皮，你也不得不捺定了心忍受。戰局緊張時，岳母與小姨子也隨我們來到這避難聖地。三年前老母尚在世，我想迎養，太太幾乎同我鬧離婚，現在卻強壓着我這『半子』盡『全子』之責，我當然有點不願意。但『女生向外』古有名言，況母女天性至親，又在患難之際，又有什麼可說的。聽說德國民間雖有『可厭的岳母』之說，可是西洋家庭裏老人的地位也只有岳母比較穩固呢。家庭的大權總操之太太之手，太太不歡迎的人，先生推薦無用，太太歡迎的人，先生攔阻也徒然。再者，想岳母來了之後，或者能幫助內子管理一點家務，讓內子能騰出點功夫，晚間督率阿大溫習功課，免得他在學校考試老不及格；或者替阿小拭拭鼻涕，免得他整天掛着兩行玉筯在我眼前幌，叫我滿心不耐煩。還有私心竊喜之處，也許他會烹調幾色好菜殺，從此我再不天天受無形的齋戒，豈不更妙？

想不到我這位泰水大人管家之才，竟和她的令愛不相上下。又推來是作客，不能與下人們結怨，整天叨着一枝香煙，躺在軟椅上同女兒談閒天。一室子充滿了她母女三個咕咕呱呱的談笑聲浪，我上課時西裝褲還是和從前一樣皺，襪子還是滿底窟窿，伸手要東西時，還是這件不見，那件不見。岳母的煙癮很大，每天可以抽一廳小美麗或小白金龍。後見煙價日漲，爲體恤女婿起見，改抽散包煙。初來時本省製的十枝包一包不過七八分，很快地漲到八九角。我自己早已改用了煙斗，她老人家也說要效法本地人用水煙袋。太太雖愛其母，也頗偏向丈夫，趕緊上街替她買了枝銀光閃鑠，型式又大有藝術意味的白銅水煙袋，怕老人家冰手，又親自結了個絨線套子，套在煙袋上。我的太太女紅方面並不高明，爲這套子卻也費了點心思。但岳母用這煙袋不上三日，又擱在一邊，而改抽土製捲菸了，說是嬾得搗那些麻煩。當然囉，吸過香煙的人，不願再吸煙袋，也同我們在電燈光下讀書寫字慣了的人，不能再習慣於菜油燈一般，人總是朝着進化的道路上走的呀。現在小美麗白金龍已漲到四元左右，她搭着土煙抽，一天也得一二十枝才對付得下。

小姨子長得倒挺不錯，十六七歲，正是一朵盈盈乍放的嬌花，又極其天眞爛漫，小貓似的跳進跳出，看着也很叫人開心。當同桌用膳時，我的眼光有時誤落丈母那口稀疏黃黑的煙牙上，回頭偷瞥一下小姨的明眸皓齒，覺得也還抵償得過。可是她又有她的缺點：現在洋貨這麼貴，她的二十五元一雙的高跟鞋，十二元一盒的巴黎香粉，七元五一盒的口紅，還得同她姊姊比賽着買。這年頭還這樣不肯省事，眞是……但我對她們從不漏半句怨言，並非怕太太不高興，男子漢在女人面前本來不能表示慳吝，何況現在的錢已經不再是錢，薪水若不敷開支，叫太太拿存款摺子到銀行去領就是，白白倒了，那才寃呢。

母親的脾氣是戀着家鄉那座老屋的，而我的太太呢，又向來崇拜小家庭制度，所以我以前只寄錢回去用，使她婆媳不大有同居的機會。這回逃難，忍心將老年人撇在淪陷區麼？當然要帶她同到比較安全的後方了。但是老人家的頭腦總不能和現代生活方式合拍，來了之後，這樣瞧不順眼，那樣瞧不順眼，於是就變成了滿腹牢騷。下課以後，到她房裏坐坐，她總有一大篇關於下人的罪案告訴你。譬如張媽昨日偷了孩子的尿布做鞋底囉，老李今早挨了東家的罵，洗米時故意撒撒撥撥，溝裏一層白，他不怕天雷打，東家可喫這暗虧不起囉……但歸根結蒂，總是媳婦的不是，誰教她置家務於不問，只愛東鄰西舍閒磕牙呢。孫兒瘦了，或招了涼，她又嗔怪媳婦招呼得不對。讓她去帶吧，她會把糖果塡得他叫肚子痛，或給他穿上三重棉襖，使他臃腫得像隻北冰洋的小熊。又造成他許多不良習慣，譬如賴學哩，撒謊哩，都是從前所不會的。有了『奶奶』保駕，孩子成了家裏的小暴君，連我做父親的尊嚴也快維持不住了。有一天，我因爲不得閒，叫妻陪伴一位新到的朋友去遊了一次附近的名勝，又招了她許多閒話。我不妒，她倒妒哪。

婆不滿於媳，媳更不滿意於婆。吃飯時，做婆的指桑諷槐，做媳的也不甘示弱，句句話都帶着字眼兒。我咽的有時竟不是一顆顆的飯，而是一稜稜的刺。有時候鬧翻了，娘搥著牀，逼我立刻送她回家鄉去，妻子背地裏又向我提另居的條件。好容易我從中調處，雙方暫時消了氣，過不得幾時，這老毛病又要發作一回。我日裏聽母親的絮聒，晚上又要聽妻子的絮聒。世上最討厭的莫如絮聒，最傷害靈魂的也莫如絮聒，它是日日夜夜像破罐煮粥似的在你耳邊響，又像巫師念的咒語，在催眠你，鎭魘你。你起先想堅持此心，不爲所動，久而久之，也不免失其所主。——爲什麼古來嬖臣寵妾的話靈驗呢，因爲它是永不間斷的緣故——假如你是個眞眞鐵打的漢子，始終不爲它所搖撼，可是耳邊日夜這樣念念有詞，你不發瘋，也要神經衰弱。

也有什麼堂弟呀，表姪呀，小舅子呀，還有那些沾上一點親，帶上一點故的青年，借着唸書的大題目，都向後方跑。他們的能耐眞不小，通過陷淪區，通過□人幾道防線，旱路步行，水路坐木船，曲曲折折地，走上八九月以上的路，居然都到達了目的地。可惜他們雖說有志上進，而考現在取錄標準這樣寬的大學，竟也屢次失敗。回鄉不得，薦軍政機關服務又嫌待遇差，還要等下次考大學的機會。但他們跑西裝鋪和小吃館，或三朋四友到郊外去逛的熱心，似乎在書本子之上。替他們補了課，從不見他們溫習。若是他們一輩子考不上大學，你就有一輩子供養他們的義務。於是管家者之嘖有煩言，又要叫你穀受。

先生們，你們的苦訴完了沒有？你們不要儘是這麼嘮叨吧。抗戰的滋味本來就不是甜的。但男人受的苦是假苦，我們的苦才是眞苦。你們教書，賺錢，還是和從前一樣。每月月底從學校出納處支了薪俸向太太手裏一交，就萬事都畢。你們仍然可以坐在木製的沙發上，抽著香煙，和朋友談莎士比亞談莫理哀談十九世紀的浪漫文學，討論討論各戰場的動態，推測推測歐戰的前途，再不然，就到趙先生家裏去打打牌，錢先生家裏去喝喝酒。當你的棉袍穿破了，你可以照從前那種若無其事的口氣，囑咐太太說：你替我去做件綢夾袍，材料要好些的。哎，你可知道本地的大綢，當我們初到時六角一尺，現在是四元，內外裏子連工資，差不多要百元上下，去了你月薪的一半了。今天午餐時只有炒肉絲，沒有臘肉炒筍，沒有清燉雞湯，你皺着雙眉，好像在埋怨做太太的刻待了你。太太並沒有拿你的錢去『攢私房』，反之所有的『私房』都貼出來用了。目前的雞每市斤是一元一二角，一隻雞得付四五元的代價，你不能照初來時天天吃雞不是？家庭裏一切油鹽柴米的支配，一切下人們的淘氣，還有一千件一萬件瑣碎得不足掛齒而又非用心經管不可的，都要太太拿出精神來。當太平宰相還容易，當此抗戰時代生活狀況瞬息萬變，便教我們手忙脚亂，無法招架了。生活的痛苦只有做主婦的最爲敏感，男子究竟隔了一層。而在這艱苦時代，想維持一個像樣的家庭生活，主婦的心使碎，頭髮一根根磨開了花，男子們恐怕也是不大了然的。

在中國家庭裏可以少得僕人麼？啊喲，我們太太最感困難的就是這問題了。當我們初到此地時，女僕的工資每月不過幾吊錢，合國幣不過三四角。大學遷來之後，她們的眼眶子便立刻大起來，『幫脚底下人少了二元不幹』好，就依你二元，只要你肯好好替我做事就是。誰知這些身上一件破夾襖，脚底一雙爛草鞋，頭上帶著一千五百年諸葛亮的孝的大娘們，吃飯呢，餓狠一頭，做事呢，呆鵝一匹。我和她們中間情意隔閡的緣故，如其說是由言語之不通，無寧說是知識水準之相差太遠。記得前人筆記裏有什麼老鼠演戲，青蛙唱曲，而洋玩藝也有跳蚤兵操，這的確比教牛耕田，馬拉車難上萬倍。我訓本地女工，其難亦不下此，只可惜不能貼出廣告去賣大錢。才訓練得順手一點兒，她就提出加工資，一加非二元卽三元。請便吧。再到公園門口那羣鳩形鵠面，待價而沽的鄉婦裏，千挑萬選，領了個比較年青和乾淨些的回家，再從頭一件件教起。一兩個月之後，又以同樣的原故，下工去了。有一個女人進了我的門就病倒了，讓她整天躺着，請醫生給她診治，病愈後做了十天工，又以一言不合，悻悻而去。一個遠道來覓工的十幾日未得僱主，徘徊街頭，大有日暮途窮之感，明知她太老，做不動，但因年青的身價易高，姑且招回試試。初入門時歡天喜地，似乎恨不得當天發誓，對我永遠效忠。但半個月後又有些變態了。某人幫某家每月工資是六元，另有節賞，某人主人天天打麻將，一天抽頭三四角，還有大魚大肉吃。某人……整天這樣嘮囔着，結果託故還鄉看女兒。明知她未必肯離開這城，且讓她去碰碰運氣。月餘以後，忽又施施而來，臉色更蒼老了，衣衫更襤褸了，原來周歷數家，覺得還是我家的事容易做，所以又回來。這一次想必死心塌地，再無異志了吧。可是遇有她認爲比較好的機會時，還是留她不住。他辭了你十次，你又大量地收留了她十次，也不能叫她慚愧，不能感動她的心。

有時候，先生嫌路遠走不動，想坐包車，僱個男僕挑水，拉車。或者家裏人口多，女僕燒飯忙不過來，索性用個廚子。這些面有菜色的男粗人，一頓就吃掉了你大半鍋飯，以爲多吃了油鹽飯量或會恢復正常狀態。呀，莫想，莫想，他的臉色天天紅潤起來，身體天天肥胖起來，飯量卻有增無減。原來本土窮人多吃粗糧，所以白米飯輕易塡他不飽。我們家鄉養大猪有一個祕訣，當猪幼時，只把粗東西牠吃，塡寬牠的腸胃，等牠身裁長到相當壯大時，再給它吃好的。否則肉雖精美，只能長到六七十斤爲止。這叫『做胚子』。西遊記上猪八戒有名食腸寬大，也許是未成道以前，被人做過『胚子』的緣故。有時候，我眞想分家庭的飯食爲二等，吃白米的讓他吃白米，吃雜糧的讓他吃雜糧，但嘗過白米飯滋味的是不能叫他再去啃山芋和玉蜀黍的，而且他不按照本地風俗要求同你一桌吃飯，就算對你客氣了。你那能再限制他吃的東西。那怕米眞貴得像珍珠，我們還得每天用兩升珍珠來塡這無底之壑的。要是用了個廚子，又用個女僕，竈公從此莫想在廚房裏安靜嬉笑浪謔，拈起火鉗打架，小小褻瀆神明的事想必每天都有。我的嬸娘擔心明年家口難得平安，因

為竈公臘底上天時，也許要在玉皇大帝前揑奏我們的罪過。其實這個我倒不愁。只是紅燒肉往往膠脫了罐底，飯有時煮成了一鍋鍋巴，卻眞教人難以忍耐。但又數說他們不得，否則他就來那最利害的一著——辭工。

生活上漲得快，工人們心理轉變得更快，跑馬燈似的由這家轉到那家。好言好語的撫慰，舊衣舊褲的賞給，將來好處的允許，用盡了你的手段還是一場空。他們惟一的要求是加薪，一月一加，半月一加，大約加到主人一樣多的薪給還不會滿足吧。你自己不能煮了飯，又招呼四個小孩，洗了衣，再挑起水桶到河干擔水，只好眼睜睜地受這些粗人的氣。氣破肚皮是活該。

物價以駭人聽聞的速度向上漲，今天和明天不同，晚上又和早上不同。商店有貨物，價目由店夥隨口亂報，同樣的貨品，相差至二三元上下的也有。買賣成了投標，你不多跑幾家，比較比較他的價格，就喫虧不小。太太們聚在一起時，所談無非是物價問題，有人報告說肥皂又漲了，上月十五元百塊，現在已二十二元了。但某家的肥皂比人家便宜五角，買他一百塊又送一塊，合起了有七八角的便宜可佔。於是趕緊去買，路太遠，一百塊肥皂無論如何不是女人們提得回來的，只好坐車，車錢三角，路上又摔壞了二塊，算起來那點便宜又成了泡影。毛巾每條賣到三元五，一元上下的土貨不是沒有，但一下水就爛。聽說是木綿織的，用三條也抵不得那二元五的一條，所以只好買貴的用。普通布類從前不過每尺數分或角許，現在動輒一元半。添一牀棉被就得六七十元。前夜梁上君子光顧寒舍，拿去了先生一件絲綿袍，太太幾件布衣，一牀捲在那裏的棉被，幾個白鐵罐，計算損失就是好幾百。熱水瓶每隻三四十元，一不小心打破，從此莫想補充。家裏有病人，半夜想喝口熱水，那就要人的命。

報紙上天天在討論平抑物價，抑者自抑，漲者自漲，而且一有平抑的風聲，物價變動得更利害。譬如菜油本來只賣一元一斤，當報紙上說要統制時，立刻漲到一元三，將來再回跌五分，你覺得油商大可感謝，而實際上他已多賺了二角五了。猪肉五角一斤時有時嫌貴不吃，買到了七角便覺得五角便宜，賣到九角又覺得七角便宜。物價只管向上漲，買的人更是踴躍，抱著現在若不買將來必定更貴的心理，任銀錢水般從指縫間淌出去。商人們永遠不怕沒有生意做，物價更是無限制地任意抬高。

有孩子的人受罪，孩子多更是今生的冤孽。一身學校新制服才上身，不知在那裏扯破一個洞，又不知在那裏染上一大塊油漬。五元一雙的鞋子，差不多一個月要磨通一雙，布鞋要三雙。叫他們穿草鞋吧，現在草鞋起碼六七角五天一雙。自己做，計算工料也便宜不到那裏去。上學時候失掉一塊橡皮，一枝鉛筆，都要引起做娘的幾天埋怨。埋怨只管埋怨，東西還是一樣失，孩子都是沒有記性的，坐個老虎在他心裏也無濟於事。

在這樣艱難時代，偏偏還有新孩子來湊熱鬧。他的小耳朵聽不見口機的吼聲，小眼睛看不見家庭拮据的情況，他以王者的威勢命令着做母親的說：『我要到世上來了！』你是無法擋駕的。於是替他張羅小衣服，張羅小衾褥，張羅搖籃和小牀，醫院定下空房，女僕加了工資，只等小王子或小公主的誕降。孩子來了，於是狹隘的屋子，多了呱呱的哭聲，多了滿地歷亂的布片，多了牛乳瓶，多了嬰兒自己藥片，父親肩膊上加了新的擔負，母親的容顏倏忽老去了十年。

母親若缺乏乳水，當然不敢請教乳娘，本地下等人性質這樣善於流動！這裏雖買不到罐頭牛乳，幸而還有新鮮牛乳，至於牛是否健康，擠奶的人手和瓶盌是否乾淨，都不暇計及，只望他每日能按時送幾杯牛乳來，就叫我們心滿意足了。但是送了三天以後，忽由每杯一角漲到一角五分了，又漲到二角了，三角了。假如孩子每日需要五杯牛乳，那筆開銷就大有可觀。別的東西還可省一省，孩子的食糧卻是不能一天中斷的，別的事還可以同這些下等人硬挺一下，這件事你只好低心下氣受他們的勒掯，你對他哭也沒用。

當夏天寒暑表的水銀每上漲一度，人們便帶着焦躁浮動的心情互相傳說：今天又升了幾度了，明天也許更高。這夏天看不把人活活熱死？不過寒暑表頂多漲到一百二十度罷了，現在生活的水銀柱卻也許會漲到一萬度，一百萬度。戰後的德國和帝俄前例具在，豈不教人寒心。聽說現在各地生活都高，有些地方比這裏還高上兩三倍，人們還不是一樣生活下去。

不過我們擔負生活的能力究竟是有限制的，將來的生活方式也許會澈底改變，過復古復到三代以前的古。聽說黃金時代的上古人民都不穿衣

服，畫上的盤古爺和三皇爺都是那麼赤身露體的。我們應當也用樹葉子遮身，隨它布帛賣到千元一尺也和我們不相干。至於住的問題呢？樹上結個巢，永遠不至於再受木匠泥水匠的氣，綠陰四合空氣頂新鮮也不愁害肺病，而且還有一端大好處，不會被日機發現目標，誰聽見日機炸過鳥巢呢？紙張這樣貴，結繩記事也頗可取法，只可惜孩子們不能向教師交條繩子當功課，先生也不能帶着條繩子上講堂，一面手掐著那一串一串的結子，一面同學生談康德哲學，講愛因斯坦的相對論，或演算比較高深而複雜的算學問題。茹毛飲血是我們最歡迎的：這裏鐵釘用戥子稱着賣，八九元一斤，煮飯的鐵鍋也貴到八十元一口，廚子和女僕調情時，一個不留心打破他當然不肯賠，你也不能全家束緊肚皮不吃飯，結果還是你的錢袋晦氣，若是食物不用煮，豈不省了主婦許多麻煩。不過肉類這麼貴，茹和飲在不久的將來也會發生問題。好吧，我們還是學神仙，先戒葷腥，再斷煙火，以後就導引服氣以為生。再不然，就學餐風飲露的蟬，你看那抱著樹枝整天唱戀歌的詩人生活夠多瀟灑

我們每天表面上一樣吃飯，睡覺，上課，看書，交遊，談笑，我們的靈魂卻一個個陷在煉獄裏。四周遭藍的火燄，綠的火燄，白的火焰，紅豔豔的火焰，還有黃的紫的火燄，緊緊舐着你。慢慢煎熬着你。火燄裏還有無數肉角羊蹄渾身紅色的小鬼，蹦來蹦去，忽然一根燒紅的細鐵條向你鼻孔一戳，教你猛然打個大嚏，忽然又通你的耳朵使你鑽心的發癢。一會兒又一把鐵砂迎面颶來，害得你雙眼難睜。一會兒你覺得頭髮裏怪不好受，伸手一摸，呀，原來都是蜿蜒的小赤棟蛇。有時候他們從背後猛然推你一把，跌你個臉磕地。當你向前走着時，他們忽將你的腿一拽，又叫你來一個四脚朝天。這些可惡的小鬼們全有他們名字：不是驚怖，憂慮，恚怒，怨尤，嫉妒，就是悲觀，失望，頹廢，墮落……他們無日無夜地戲弄你，叫你心煩意亂，走頭無路，叫你……

忽有一天，半空裏來了一羣怪物，他們展開銀灰色大翅，翅下圓睜一雙紅眼。在太陽影裏，他們的鱗甲閃着烈火，紫瑪瑙的光。他們的尾巴倒並不似蠍子，但比蠍鉤還毒千萬倍。動一動，世界便毀滅。他們翅膀的聲音像千軍萬馬的奔馳，表示不祥的預告，帶着死亡的威脅。

隆隆，隆隆，他們到這城市上空了。在一陣電光的爍，霹靂交轟裏，撒下了一天火雨，一天鐵雹。一座繁盛的大城，數小時裏化為灰燼了。人民盈千盈百變成焦炭了，我們也死的死，傷的傷了。幸而逃得性命的，所有的生活必需之物卻一概精光了。

這是煉獄最後的一把火，酷烈無比也壯麗無比的一把火。它燒去了我們的書籍，文稿，衣服，牀帳，叫我們全成了才落地的嬰兒，件件都要從頭辦起；它也燒去了岳母嘴邊的香煙，燒去了小姨子的口紅和高跟鞋，燒去了趙先生的麻將牌，燒去了錢先生的酒壺，燒去了母親的絮聒，燒去了妻子的絮聒。……大家穿起了手縫的土布衣服，吃飯用的是粗陶碗，住的是茅草蓋的屋。但我們的生活雖極其簡陋，精神反比從前更健旺，更堅實了，因為從前我們還免不了要做物質的奴隸，現在我們卻成了物質的主人了。我們可以挺起腰幹向自由的天地深深呼一口氣了。

所有憂慮，失望那些小鬼也被烈火一掃而空。憂慮產生失望，失望產生悲觀，而頹廢墮落亦相因而至。一個人真正到了山窮水盡的時候，他的精神反而更比以前安寧。我們現在要盡心竭力教育後一代的人，叫他們永遠記着這血海的深仇，向狂暴的侵略者結算最後一筆賬。若是環境不許我們再活下去，將孩子託給保育院讓國家去教養，先生掮起槍上前線，太太加入救護隊，有什麼大不了的事？

感謝這煉獄最後的一把火，它把我們的靈魂澈底淨化了。我們現在可以超昇天堂了。

二十九年四月十八日脫稿

東方雜誌

第三十七卷第十二號

總第六六三號（新第一八五號）

民國二十九年六月十六日初版

不許轉載

編輯兼發行人　鄭允恭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香港分廠　香港英皇道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香港分館　香港皇后大道中

分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分館　長沙　重慶　成都　西安　金華　梧州　昆明　貴陽　福州

每半月一册　全年二十四册

每月一日十六日發行

定價表

訂購辦法	零售	預定全年
册數	一	廿四
價目（港幣）	一角五分	三元六角
郵費（港幣）國內及本港澳門	四分	九角六分
郵費（港幣）國外	二角	四元八角

投稿簡章

（一）本誌各欄均歡迎投稿投寄之稿請繕寫清楚（勿用鉛筆或紅墨水書寫）並加標點符號能依本誌行格書寫者尤佳

（二）投寄譯稿請附原書如原書不便寄來則請詳示原書名稱作者姓名出版年月及地址

（三）投稿如附插圖說明請用黑墨繪成（藍紅等色不能製版）

（四）投稿人請開列詳細姓名住址以便通信

（五）投寄之稿登載與否不能豫先奉復原稿亦不能寄還但滿五千字之長篇經投稿人豫先聲明並附還稿郵票者如未揭載可以退還

（六）對於投寄之稿本社有酌量增刪之權

（七）投稿經揭載後由本社酌奉現金報酬不預先函商如投稿人欲預定數目者亦可於寄稿時聲明

（八）投稿酬資概由本社按照來稿地址寄奉投稿人於文稿登出一月後如尚未收到酬資請即來函查詢但以登出後六個月爲限逾限本社不再負責

（九）除與本社有特別約定者外投寄之稿一經揭載其著作權完全歸本社所有不得再在他處發表

（十）投稿請郵寄香港英皇道商務印書館東方雜誌社勿寄編者個人並勿在稿內夾入他項信件重要之稿並請掛號郵寄以免遺失

東方雜誌社敬訂

定閱諸君如有詢問事件或更改住址通信時務將（一）定單號數（二）定戶姓名（三）在何處定（四）原寄何處四項詳細開明寄香港英皇道商務印書館方可遵辦實緣定戶太多簿册繁重非此四項無從檢查特先聲明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內政部登記證警字第一一三〇號
中宣會登記證中字第七四號



抗戰建國期中最適用
已經審定核定的

各級學校教科書

精神積極　內容新穎
專家編輯　科目齊備

小學教科書
初高級中學教科書
師範學校教科書
職業學校教科書
中小學戰時補充教材
大學叢書
幼稚園讀本

◆書目備索◆

商務印書館出版

各地發行所一律存備充足

*[H]A19(1)-29:1